



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组织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晟智能”）、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订与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注：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一、关于华晟青岛	4
问题二、关于经营业绩	51
问题三、关于存货	102
问题四、关于偿债能力	118
问题五、关于历史沿革	132
问题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48
问题七、关于其他事项	159

问题一、关于华晟青岛。

根据申报文件，（1）华晟青岛曾通过华晟研究院控制公司全部股权，由于上市主体规划变更，为调整持股形式、避免同业竞争，2021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经过两次股权转让，华晟青岛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华晟青岛目前系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实体，2023 年度净利润为 6,857.47 万元。（2）软控股份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2017 年软控股份剥离子公司软控机电智能装备事业部的智能物流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时任该事业部总经理，出资设立华晟青岛接收了该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并从软控股份控股子公司处无偿受让了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软控股份向终端客户销售。（3）2017 年王俊石与易元投资共同设立华晟青岛；2018 年易元投资陆续向华晟青岛借款合计 5,480.8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借款本息已归还完毕；经持股方式调整，目前易元投资持有公司 20.11%的股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向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易元投资持有该公司 3%股权，公司目前披露的关联方是山东橡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请公司说明：（1）公司未以华晟青岛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华晟青岛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华晟青岛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华晟青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2）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若收购经评估，说明收购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的依据及选取参数的合理性、恰当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多次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3）公司与华晟青岛之间股权、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整体转移安排，股权及资产的权属交付、人员转移情况，相关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等业务承继与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华晟青岛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导致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

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5）①软控股份剥离相关业务的合理性、相关决议履行情况，交易定价及公允性、将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晟青岛的原因及合理性，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或公司是否曾存在持股关系，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设立过程中资产、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情况，是否对华晟青岛存在财务资助；②结合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说明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具体合作方式、合作期限、产品定价方式及软控股份利润留存比例等，最近一期未再销售的原因，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产品价格或毛利率与其他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向最终客户交付；软控股份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公司是否对软控股份存在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有效性；（6）易元投资入股背景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易元投资与华晟青岛借款背景、关联方借款决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影响华晟青岛及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公司与易元投资是否独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和易元投资增资、股权转让、借款所涉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易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软控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和（5）中的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未以华晟青岛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华晟青岛

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华晟青岛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华晟青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

（一）公司未以华晟青岛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华晟青岛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华晟青岛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2020 年 10 月华晟青岛为满足业务拓展对企业注册资本的要求，提升公司业务开拓竞争力，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其中王俊石持有 70%股权、易元投资持有 30%股权。在公司有 IPO 计划后，考虑到上市主体注册资本需实缴到位等因素，而华晟青岛注册资本金额较大，个人股东短期内实缴难度较高，公司未将华晟青岛作为未来上市主体，选择以原来为华晟青岛孙公司的华晟智能作为未来上市主体，故未以华晟青岛作为本次挂牌申报主体。

华晟青岛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阅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华晟青岛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 52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华晟青岛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规范性瑕疵。

根据华晟青岛《公司章程》，华晟青岛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经理一人，王俊石系华晟青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娄兵兵系华晟青岛监事。经查询前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其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相关处罚等情况进行公开查询，取得公司前述人员关于合规情况的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华晟青岛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华晟青岛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专用、办公等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华晟青岛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

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华晟青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技术、AGV 地图应用路径规划技术、基于位置跟踪合流输送技术、图形化建模控制与执行技术、轮胎行业生产与物流智能化集成技术等，主要技术来源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华晟青岛未作为挂牌申报主体具有合理原因，华晟青岛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华晟青岛是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华晟青岛暂无资本运作计划。公司以华晟智能作为挂牌申报主体推进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事宜，本次挂牌成功后，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和要求，申请进入创新层；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公司将择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华晟青岛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华晟青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

1、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华晟青岛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华晟青岛情况

（1）业务情况及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情况

华晟青岛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产线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同时也单独提供智能物流装备、智能物流软件，并为前述产品提供运维及其他配套服务。

华晟青岛经营范围为“智能装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生产、制造、改造、安装、调试、维修、批发、零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工程技术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晟青岛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华晟青岛已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历史沿革

华晟青岛成立于2017年9月，于2019年12月进行第一次增资、2020年10月进行第二次增资、2022年4月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已于2023年10月前全部实缴完毕。华晟青岛历史沿革具体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华晟青岛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

（3）公司治理

华晟青岛系华晟智能子公司，华晟青岛公司治理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人，行使相关职权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负责，由股东任命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任命产生。监事对公司股东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相关职权

华晟青岛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华晟青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华晟青岛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经审计华晟青岛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112,997.84	96,217.21	72,809.19
非流动资产	5,253.02	2,709.00	1,510.78
资产总额	118,250.86	98,926.21	74,319.97
流动负债	98,866.73	80,003.45	66,321.68
非流动负债	570.11	675.61	368.60
负债总额	99,436.84	80,679.06	66,690.28
净资产	18,814.02	18,247.15	7,629.68
营业收入	7,543.39	57,913.95	27,394.49
营业成本	5,520.36	44,053.42	20,201.27
利润总额	570.61	7,820.19	3,353.23
净利润	566.87	6,857.47	2,932.55

”

2、华晟青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

华晟青岛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7 年 9 月，华晟青岛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王俊石认缴 700 万元、易元投资认缴 300 万元	公司设立	1 元/每股出资额	公司设立	根据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出具的鲁大信验字 [2018] 第 0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止，华晟青岛已收到王俊石缴纳的首笔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
2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新增 5,000 万	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为提升公司业务开	1 元/每股出资额	公司设立不久，原有股东按 1 元/股定价，定	1、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王俊石收到华晟智能支付的 1,953.71

序号	事项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元,其中王俊石认缴 3,500 万元、易元投资认缴 1,500 万元	拓竞争力,增加了注册资本		价公允	万元转让款,易元投资收到华晟智能支付的 537.30 万元转让款;
3	2020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新增 4,000 万元,其中王俊石认缴 2,800 万元、易元投资认缴 1,200 万元	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为提升公司业务开拓竞争力,增加了注册资本	1 元/每元出资额	公司设立不久,原有股东按 1 元/股定价,定价公允	2、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尤振(城)验字[2022]第 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华晟青岛已收到华晟智能缴纳的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4	202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王俊石将 70%华晟青岛股权转让给华晟智能,易元投资将 30%华晟青岛股权转让给华晟智能	因公司开始考虑启动 IPO 计划,调整了股东的持股形式,华晟青岛成为华晟智能子公司	王俊石转让股权的对价为 1,953.71 万元(扣除王俊石实缴的 700 万元后,实际对价为 1,253.71 万元),易元投资转让股权的对价为 537.30 万元	相关交易定价系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晟青岛当时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2,491.01 万元计算,作价公允	3、根据华晟青岛出具的款项支付凭证,2023 年 10 月 30 日,华晟青岛收到华晟智能缴纳的 5,800 万实收资本。至此,华晟青岛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款已缴纳完毕。

二、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若收购经评估,说明收购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的依据及选取参数的合理性、恰当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多次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一) 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收购华晟青岛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经评估或审计	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华晟智能收购华晟青岛 100% 股权总价为 2,491.01 万元,其中收购王俊石持有的 70%华晟青岛股权交易价格为 1,953.71 万元(扣除王	相关交易定价系参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晟青岛的净资产金额计算,作价公允	收购经审计,未进行评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晟青岛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1 年	华晟智能:华晟智能在收购华晟青岛时,因工作疏忽,未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对该等程序瑕

俊石实缴的 700 万元后，实际对价为 1,253.71 万元），收购易元投资持有的 30%华晟青岛股权交易价格为 537.30 万元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尤振审字[2022]第 0459 号审计报告	疵进行了弥补。 华晟青岛：2022 年 4 月 18 日，华晟青岛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王俊石将其持有的华晟青岛 70%的股权转让给华晟有限；同意易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华晟青岛 30%的股权转让给华晟有限。
---	--	---	--

（二）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华晟青岛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晟青岛	7,543.39	563.91	57,913.95	6,857.47	27,394.49	2,932.55
公司（合并口径）	7,554.06	293.83	63,680.91	6,587.06	33,119.01	3,481.87
华晟青岛占公司（合并口径）比例	99.86%	191.92%	90.94%	104.11%	82.72%	84.22%

由上表可得，报告期内，华晟青岛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华晟智能）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大。公司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华晟青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启动 IPO 计划，调整了股东的持股形式导致的结果，公司收购华晟青岛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晟青岛设立于 2017 年，设立时间较早、业务开展时间较长，客户积累更为丰富。合并后，华晟青岛作为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现对其生产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及管理层任免、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的绝对控制。

（三）若收购经评估，说明收购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的依据及选取参数的合理性、恰当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公司收购华晟青岛未经评估，亦不存在业绩承诺。

（四）多次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1、多次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1）多次收购的过程

2019年6月24日，华晟青岛出资设立华晟研究院（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9年8月27日，华晟研究院出资设立华晟有限（公司前身）。华晟青岛彼时通过华晟研究院控制公司（华晟有限）全部股权。

之后因公司开始考虑启动IPO计划，为调整持股形式，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华晟青岛并入华晟有限，以华晟有限作为未来的上市主体。

2021年12月24日，华晟青岛将所持华晟研究院全部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以0对价分别转让给王俊石（受让70%）和易元投资（受让30%）。华晟研究院与华晟青岛自此变更为同为王俊石控制的公司。

202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与王俊石、易元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俊石持有的华晟青岛70%股权及易元投资持有的华晟青岛30%股权。其中，公司收购王俊石持有的华晟青岛7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对于分步交易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应用指南中规定如下：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当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于2022年4月受让王俊石持有的70%华晟青岛股权即已一步实现对华晟青岛的控制，不属于“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因此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的“一揽子交易”。

2、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公司2022年4月向王俊石、易元投资分别收购华晟青岛70%、30%的股权，属于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的同时，合并方同时向被合并方原先的少数股东收购了其持有的被合并方少数股权。公司合并华晟青岛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之“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之“一、同时向控

股股东和第三方购买股权达成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之“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之“一、同时向控股股东和第三方购买股权达成的企业合并”：“在同时向控股股东和第三方购买股权形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中，合并方自控股股东购买股权，应当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合并方自第三方购买股权，应当作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处理。合并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时，在比较期间应只合并自控股股东购买的股权份额，被合并方的其余股权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报；合并日收购被合并方的其余股权时，作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处理。合并方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控股股东购买的股权，其初始投资成本应等于被合并方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自控股股东购买的股权比例，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方向控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则冲减留存收益；对于自第三方购买的股权，其初始投资成本应等于实际支付给第三方股东的对价。”

公司合并华晟青岛会计处理如下：

（1）合并日华晟智能单体会计处理

①2022 年 4 月收购王俊石持有华晟青岛 70%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华晟青岛 2022 年 4 月末净资产*70%）

贷：银行存款（华晟智能向王俊石支付对价）

未分配利润（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华晟智能购买日无资本公积，故冲减留存收益）

②2022 年 4 月收购易元投资持有华晟青岛 30%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华晟智能向易元投资支付对价）

贷：银行存款

（2）合并日华晟智能合并报表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

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即对于合并报表均以合并日被合并公司净资产份额计算，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合并日的合并报表会计处理如下：

调整向易元投资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借：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华晟青岛 2022 年 4 月末净资产*30%-华晟智能向易元投资支付对价）

贷：资本公积

（3）编制比较期间合并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视同合并后形成的企业集团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因华晟智能 2022 年 4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华晟青岛，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追溯编制期初（即 2021 年末）合并报表，并对比较期间华晟青岛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综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向王俊石、易元投资分别收购华晟青岛 70%及 30%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的同时，合并方同时向被合并方原先的少数股东收购了其持有的被合并方少数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受让王俊石持有的 70%华晟青岛股权即已对华晟青岛的控制，不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公司合并的会计处理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与华晟青岛之间股权、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整体转移安排，

股权及资产的权属交付、人员转移情况，相关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等业务承继与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华晟青岛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与华晟青岛之间股权、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整体转移安排，股权及资产的权属交付、人员转移情况，相关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等业务承继与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公司在进行华晟青岛股权调整时，并未对公司与华晟青岛之间股权、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做任何转移安排，相关股权、资产、人员、业务、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等均在原来主体留存并稳定运行。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控制或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华晟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否
2	华晟致和	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否
3	华晟融智	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持股 8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华晟智能出资	否
4	华晟博联	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持股 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1 月已注销	股权投资	否
5	博联环境	华晟博联曾持股 90%、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曾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华晟博联与王俊石于 2022 年 4 月退出持股，由其配偶韩美赞持有 100%股权。王俊石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12 月该公司注销	环保设备制造	否
6	华晟青岛	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俊石 2022 年 4 月退出，华晟智能完成对华晟青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是
7	赛瑞博联	实际控制人王俊石及其配偶韩美赞实际控制的企业，2023 年 6 月该公司注销	智能物流软件研发	报告期内无经营业务，否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控制的除华晟青岛、赛瑞博联之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未涉及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不存在从事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022 年之前，挂牌公司为华晟青岛的孙公司，公司的订单同时通过华晟有限、华晟青岛签订。2022 年 1-4 月为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期，挂牌公司与华晟青岛变更为同为王俊石控制的公司，此期间华晟青岛与挂牌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2022 年 5 月起，华晟青岛变更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华晟青岛自报告期期初纳入挂牌公司合并范围内，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华晟青岛外不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华晟青岛曾在 2022 年 1-4 月与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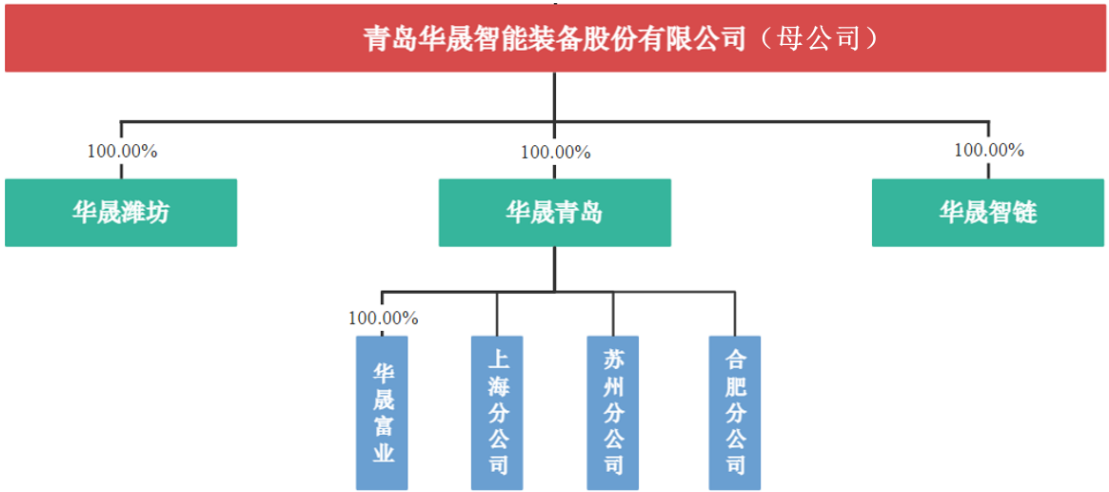
四、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一）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

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1、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

公司主要从事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如下：



在现有组织架构下，母公司穿透后持有子/孙公司 100%的股权。母公司作为综合平台，负责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此外母公司负责产品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承接少量项目。子/孙公司方面：（1）华晟青岛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负责公司项目的开发、承接、承做、售后等环节；（2）华晟潍坊作为公司的生产中心，负责公司智能物流设备的装配集成、安装调试等；（3）华晟智链作为公司创新业务开展主体，曾作为预包装冷链食品业务开展主体，目前已基本无实际经营；（4）华晟富业在青岛高新区购买一宗土地，并新建厂房及办公楼用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

现有组织架构下，母公司及各子/孙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2024年3月末资产总额	2024年3月末负债总额	2024年3月末人员分布	2024年3月末技术分布[注]
1	华晟智能	作为综合平台，统筹和协调，并承接了小部分主营业务	负责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负责产品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16,235.79	2,688.56	41 人	专利权 16 项，软件著作权 46 项
2	华晟青岛	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	未来仍作为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118,250.86	99,436.84	381 人	专利权 57 项，软件著作权 51 项
3	华晟潍坊	生产中心	新厂区建成后主要业务将转移至华晟富业	目前负责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环节	1,081.44	712.42	68 人	专利权 3 项
4	华晟智链	创新业务开展主体，目前已基本无实际经营	目前已基本无实际经营，暂无未来业务安排	无实际经营	288.4	412.96	10 人	-
5	华晟富业	新厂区主体，正在建设中	建成后作为公司主要生产中心，承接华晟潍坊生产中心的职能	未来负责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环节	2,995.12	498.08	-	-

注：部分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为华晟智能、华晟青岛共同持有

2、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1）子/孙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

子/孙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华晟智能	4.88	0.06%	-209.80	-67.22%	6,633.65	9.95%	1,711.08	19.72%	5,724.52	16.69%	741.12	20.07%
华晟青岛	7,543.39	95.47%	566.87	181.63%	57,913.95	86.86%	6,857.47	79.01%	27,394.49	79.87%	2,932.55	79.41%
华晟潍坊	347.31	4.40%	8.56	2.74%	2,129.88	3.19%	184.38	2.12%	1,181.81	3.45%	19.27	0.52%
华晟智链	5.78	0.07%	-50.56	-16.20%	0.57	小于 0.00%	-74.00	-0.85%	-	-	-	-
华晟富业	-	-	-2.96	-0.95%	-	-	-	-	-	-	-	-
简单加计数	7,901.37	100.00%	312.11	100.00%	66,678.05	100.00%	8,678.93	100.00%	34,300.83	100.00%	3,692.94	100.00%
合并口径	7,554.06	-	293.83	-	63,680.91	-	6,587.06	-	33,119.01	-	3,705.00	-

如上表所示，母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4.52 万元、6,633.65 万元和 4.88 万元，占简单加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9%、9.95%和 0.06%；母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1.12 万元、1,711.08 万元和-209.80 万元，占简单加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07%、19.72%和-67.22%。

相比较而言，子/孙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较高，占简单加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1%、90.05%和 99.94%、占简单加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93%、80.28%和 167.22%。其中来自于华晟青岛的营业收入占简单加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7%、86.86%和 95.47%、占简单加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41%、79.01%和 181.63%，为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

(2) 母公司与子/孙公司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按产品按各主体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产线系统	华晟智能	-	-	5,744.57	9.02%	5,709.39	17.24%
	华晟青岛	2,619.04	34.67%	40,894.16	64.22%	20,554.29	62.06%
	华晟潍坊	-	-	-	-	-	-
	华晟智链	-	-	-	-	-	-
	华晟富业	-	-	-	-	-	-
智能仓储系统	华晟智能	-	-	-	-	-	-
	华晟青岛	4,870.23	64.47%	15,877.56	24.93%	5,128.76	15.49%
	华晟潍坊	-	-	-	-	-	-
	华晟智链	-	-	-	-	-	-
	华晟富业	-	-	-	-	-	-
硬件装备	华晟智能	-	-	-	-	-	-
	华晟青岛	-	-	621.94	0.98%	565.07	1.71%
	华晟潍坊	-	-	-	-	-	-
	华晟智链	-	-	-	-	-	-
	华晟富业	-	-	-	-	-	-
运维及其他服务	华晟智能	-	-	219.43	0.34%	151.81	0.46%
	华晟青岛	59.01	0.78%	323.25	0.51%	1,009.69	3.05%
	华晟潍坊	-	-	-	-	-	-
	华晟智链	5.78	0.08%	-	-	-	-
	华晟富业	-	-	-	-	-	-
合计		7,554.06	100.00%	63,680.91	100.00%	33,119.0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分布于母公司华晟智能和子公司华晟青岛两个主体。

(3) 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由上表可见，子/孙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83.31%、90.05%

和 99.94%；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79.93%、80.28%和 167.22%，子/孙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重较大。具体而言，华晟青岛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最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

华晟青岛设立于 2017 年，设立时间较早、业务开展时间较长，客户积累更为丰富。其作为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现对其生产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及管理层任免、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的绝对控制。

华晟智能作为母公司，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同时计划未来也将承担公司主要的软件开发职能。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主要依靠华晟青岛开展业务，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华晟青岛设立时间较早、业务开展时间较长，客户积累更为丰富，且华晟青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于子/孙公司经营情况的依赖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子/孙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1	华晟智能	作为综合平台，负责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此外母公司负责产品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承接部分项目
2	华晟青岛	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负责公司项目的开发、承接、承做、售后等环节
3	华晟潍坊	作为公司的生产中心，负责公司智能物流设备的装配集成、安装调试等

4	华晟智链	作为公司创新业务开展主体，曾作为预包装冷链食品业务开展主体，目前已基本无实际经营
5	华晟富业	在青岛高新区购买一宗土地，并新建厂房及办公楼用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

4、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 股权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有 4 家子/孙公司，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华晟青岛	公司一级子公司，华晟智能持股 100.00%
2	华晟潍坊	公司一级子公司，华晟智能持股 100.00%
3	华晟智链	公司一级子公司，华晟智能持股 100.00%
4	华晟富业	公司二级子公司，华晟青岛持股 100.00%

公司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华晟青岛持有孙公司华晟富业全部股权，故公司拥有各子公司/孙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能够决定子/孙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度制定、人员安排、业务决策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实践中，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委派董监高等方式对子/孙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 决策机制

公司对于各子/孙公司的管理决策等方面，根据《公司法》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各子公司执行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 公司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财务基本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销售部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规范、研发项目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由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同遵守，对各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公司内部会定期、不定期对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交易和行为进行检查。

(4) 利润分配方式

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了股东/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各下属企业在公司盈利年度，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股东分红。公司作为各下属企业穿透后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所述，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三) 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1、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华晟青岛曾进行过分红，其余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及分红政策

(1) 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分配时点	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方式
华晟青岛	2023年6月20日	840.00	现金分红
华晟青岛	2023年9月30日	1,200.00	现金分红

(2)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

公司子公司适用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从子公司分红事项没有除《公司法》规定外的限制性规定。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1	华晟青岛	第七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和转让股权； 第十条：股东是公司最高权力人，行使以下职权：……（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一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股东负责，由股东任命产生。 第十二条：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	华晟潍坊	第十条：本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一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 第十二条：执行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一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二）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提取股利。
3	华晟富业	第十二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出资额； 第十五条：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人，行使以下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六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负责，由股东任命产生。 第十七条：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第二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	华晟智链	第十二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出资额； 第十五条：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人，行使以下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六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负责，由股东任命产生。 第十七条：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第二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综上，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或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其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00% 的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独立决定子公司分红事项，在子公司符合法定利润

分配条件前提下，子公司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00%的股东，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绝对控制，公司有权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有限控制，从而保证若子公司盈利且满足分红条件时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五、①软控股份剥离相关业务的合理性、相关决议履行情况，交易定价及公允性、将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晟青岛的原因及合理性，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或公司是否曾存在持股关系，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设立过程中资产、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情况，是否对华晟青岛存在财务资助；②结合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说明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具体合作方式、合作期限、产品定价方式及软控股份利润留存比例等，最近一期未再销售的原因，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产品价格或毛利率与其他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向最终客户交付；软控股份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公司是否对软控股份存在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一）软控股份剥离相关业务的合理性、相关决议履行情况，交易定价及公允性、将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晟青岛的原因及合理性，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或公司是否曾存在持股关系，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设立过程中资产、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情况，是否对华晟青岛存在财务资助

1、软控股份剥离相关业务的合理性

（1）软控股份剥离智能物流业务的背景

软控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成立初期的主营业务为面向轮胎橡胶行业的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开发和数字化装备制造，软控股份于 2006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软控股份的公告文件，及对软控股份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受下游轮胎行业“双反”政策、“贸易壁垒”、国内实体经济不景气等不利因素影响，软控股份自2016年起经营业绩出现亏损，2016年及2017年软控股份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95,594.90万元和-5,152.39万元。在此背景下，软控股份明确了聚焦战略业务，回归主业（轮胎生产装备）的战略，加速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及资产。

根据软控股份对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因王俊石等人所在的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的智能物流业务不属于与轮胎设备相关的核心业务，属于软控股份需收缩或剥离的业务，其鼓励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全体员工自主创业并接收该事业部的现有智能物流业务。王俊石、徐丰娟等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看好未来智能物流业务的发展前景，决定自软控机电离职并自主创业，成立华晟青岛继续从事智能物流业务。

（2）同时期软控转让多家子公司控股权或解散下属事业部，王俊石等离开软控股份后独立创业并非个例

如前所述，由于业务亏损，软控股份于2017年开始陆续剥离非核心业务。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显示，软控股份自2017年开始陆续剥离了智能装备、机器人等持续处于亏损状态的业务板块，包括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控制权由软控股份变更为第三方，后更名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上市）、潍坊朗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7月控制权由软控股份变更为第三方）、大连天晟通用机械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控制权由软控股份变更为第三方）、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控制权由软控股份变更为第三方，以下简称“科捷机器人”）、软控（沈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解散）和青岛软控重工有限公司（2018年6月控制权由软控股份变更为第三方）等。

（3）彼时软控股份的智能物流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根据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的管理报表及软控股份出具的确认函，2016年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的内部考核利润为亏损约800万，截至2017年5月底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内部考核利润亏损约600万，该事业部存续期间处于亏损状态。此外，根据软控股份2018年6月披露的《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7年度，软控股份业务板块中的机器人与信息物流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综上，软控股份于 2017 年裁撤智能物流业务且同期王俊石等人通过新设华晟青岛的方式自主创业继续从事智能物流业务具有合理性。

2、相关决议履行情况

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为软控股份子公司软控机电下属的非核心业务部门，经查阅软控股份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当时有效的上市规则等文件，裁撤子公司下属业务部门不属于软控股份需要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事项，不属于软控股份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经查阅了软控股份提供的内部会议纪要证明（《软控股份关于智能装备项目会议纪要》），有关软控机电裁撤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事项，已经软控股份内部会议同意。

2024 年 8 月，软控股份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事项确认如下：“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于 2017 年 9 月撤销，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软控机电下属的一个非核心业务部门，前述调整仅留存部分内部会议纪要作为依据，前述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无需履行上市公司三会决议程序且无需对外披露，本公司亦未就上述事项履行上市公司三会决议程序及对外披露。”

3、交易定价及公允性

如前所述，软控股份基于自身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考虑放弃智能物流业务，王俊石自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离职后新设公司继续从事智能物流业务，双方就上述事项不涉及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定价问题。

2017 年 9 月之后软控股份不再从事智能物流业务，由新成立华晟青岛接收了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大部分的在手订单、未完工项目，合同金额约 5,200 万元，由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签订合同，软控股份保留 2%-3%的毛利率，定价合理。根据 2017 年 9 月软控股份关于智能装备项目会议纪要，以 A 项目为例，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合同金额确认方式为 $\text{= (软控 A 项目的不含税销售额 - A 项目在软控下的已发生成本) * 1.17 * 0.97 (或 0.98)}$ ，其中，已发生的成本含已入账成本及已发生未入账成本（预计）。

对于人员，软控机电原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共有员工 120 余人，该事业部裁撤后，约有 80 多名员工自软控机电离职后，重新应聘后入职新成立的华晟青岛。

对于软控机电原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不再具备使用需求的部分办公电脑、桌椅、车辆等固定资产，以账面净值合计金额 11.14 万元出售给华晟青岛，定价公允。

软控股份将三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晟青岛，具体原因参见本问题之“五、（一）4、将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晟青岛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

综上，软控股份剥离智能物流业务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和项目转移定价公允。

4、将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晟青岛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专利自软控股份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变更日期	原权利人
1	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一种轮胎自动装卸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305486	2012.7.4	继受取得	2017.11.21	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	华晟青岛	轮胎码垛机及轮胎的码垛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216438	2015.7.18	继受取得	2017.11.10	
3	华晟青岛	一种胶块自动翻倒的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5465462	2014.9.23	继受取得	2017.11.10	

注：公司自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科捷”）继受取得上述专利时，青岛科捷为软控股份的控股孙公司

上述 3 项专利的转让过程如下：

2015 年 12 月 30 日，软控股份将专利名称为“一种轮胎自动装卸方法”发明专利的申请权转移给青岛科捷，2016 年 2 月 3 日，青岛科捷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7 年 11 月 21 日，青岛科捷将该项专利权转让给华晟青岛；

2015 年 11 月 19 日，软控股份将专利名称为“一种胶块自动翻倒的输送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转移给青岛科捷，2017 年 11 月 10 日，青岛科捷将该项专利转移给华晟青岛。

2016 年 1 月 4 日，软控股份将专利名称为“轮胎码垛机及轮胎的码垛方法”的发明专利的申请权转让给青岛科捷，2017 年 11 月 10 日，青岛科捷将该项专利申请权转移给华晟青岛，2019 年 9 月 17 日，华晟青岛取得该项专利授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软控股份相关人员确认，上述专利是随着软控股份智能物流业务的变更及王俊石团队的变动而转让的。2015-2016 年期间软控股份业务整合，将智能物流业务转至青岛科捷（当时青岛科捷为软控股份控股孙公司），软控股份后

将该部分业务转移至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后续该事业部进行调整，王俊石等人离开软控股份成立华晟青岛，由于裁撤智能物流业务后，软控股份及青岛科捷对上述专利已无实际使用需求，经协商相关专利也随之转移至华晟青岛。经访谈软控股份、获取科捷智能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转让为零对价转让，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及华晟智能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且经访谈华晟智能总经理，上述三项专利形成时间较早，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

综上所述，软控股份基于历史上的业务板块裁撤背景，将不再具备使用需求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晟青岛具有商业合理性。

5、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或公司是否曾存在持股关系，是否涉及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公司及华晟青岛的工商档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公司及华晟青岛历史沿革过程中相关股东的出资凭证等，公司及华晟青岛历史上与软控股份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软控股份于 2024 年 8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华晟智能及其关联方的股权，与华晟智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主体代其持有华晟智能及其关联方股权或其向华晟智能及其关联方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或公司不存在持股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关系，设立过程中资产、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情况，是否对华晟青岛存在财务资助

(1) 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不存在业务承继关系

因 2017 年 9 月之后软控股份不再从事智能物流业务，为保障项目的推进，由王俊石新成立的华晟青岛接收了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合同金额约 5,20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且由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签订合同。此外，华晟青岛成立后，除接受了自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的项目外，华晟青岛独立拓展智能物流客户，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供应商，故双方

属于业务合作关系而非业务承继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如上文所述，软控股份的子公司软控机电历史上曾设立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开展智能物流业务，后因自身发展战略等原因调整业务规划，不再从事该行业。王俊石等人自软控机电离职后自主创业设立华晟青岛，继续从事智能物流行业。由于智能物流行业项目承揽周期及实施周期较长，从接触客户到最终签单一般需要 2-3 年的时间，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裁撤时，有部分项目以软控机电的名义正在承揽/正在实施/尚未验收。为减少对客户的影响，经软控机电与华晟青岛协商，由终端客户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签订合同，再由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将项目整体转包给华晟青岛，由华晟青岛实际执行具体项目。

②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知名度的增强、行业内成功实施案例的增加，公司自主展业。目前绝大部分的客户均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约 30.34 亿元，其中通过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订单占比约为 5.92%，占比比较低。

③根据软控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于 2024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函》，软控股份主营业务为轮胎橡胶装备与系统的研发与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与软控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同。

综上，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之间系业务合作而非业务承继关系。

（2）设立过程中资产、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情况，是否对华晟青岛存在财务资助

如前所述，华晟青岛设立后，软控机电将不再具备使用需求的部分办公电脑、桌椅、车辆等固定资产及三项专利转让给华晟青岛。除此之外，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在华晟青岛设立过程中不涉及其他资产、专利、技术的转移。

2017 年 9 月，软控股份不再从事智能物流业务，由王俊石新设立的华晟青岛接收了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并由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签订合同。华晟青岛自公司设立起就独立拓展智能物流业务，故不属于客户资源的转移。且华晟青岛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供应商，亦不存在供应商资源的转移。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访谈了软控股份相关业务人员，经其确认，软

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不再实际开展业务后，软控股份已无智能物流系统技术或实施团队，不存在开展智能物流业务的情况。华晟青岛及华晟智能成立后，不存在借助软控股份的名义开拓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软控股份帮助华晟承揽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华晟青岛的银行流水，华晟青岛及公司与软控股份按合同约定事项开展业务合作并收付款项，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软控股份为华晟青岛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说明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具体合作方式、合作期限、产品定价方式及软控股份利润留存比例等，最近一期未再销售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起接收了软控股份原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故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期限为自公司成立起至今。公司与软控股份的合作方式主要有中间商模式、集成商模式、直接用户模式。具体合作方式、产品定价方式及软控股份利润留存比例、合同条款差异如下：

合作模式	合作方式	定价方式	软控股份利润留存比例	合同条款差异
中间商模式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将项目及合同整体转包给公司	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价格按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招投标价格或与终端客户协商价格为依据，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保留一定的毛利率确定合同价格	2%-6%	公司、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终端客户三方在安装调试、验收条件、付款方式及质保等方面的合同条款约定一致
集成商模式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作为牵头方承接橡胶轮胎生产线一揽子解决方案或作为土建及其他配套工程总承包方，将项目中的智能物流系统分包给公司	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参照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定价	/	相较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在安装调试、验收条件、付款方式及质保等方面合同条款约定并不完全一致，按项目需求协调确定
直接用户模式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直接用户	公司与软控股份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的方式定价	/	在安装调试、验收条件、付款方式及质保的合同条款与其他直接用户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8%、28.18%和 0.00%，

最近一期公司未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主要系：①公司以验收单确认收入，2024 年第一季度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项目尚未验收，金额约 1.3 亿元，且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项目在年末验收相对较多，故第一季度本身验收的项目较少；②报告期内公司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步降低，随着公司项目实施经验、技术实力和市场知名度的增加，部分原本通过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客户选择直接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约 30.34 亿元，其中来源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订单占比约为 5.92%。

（三）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产品价格或毛利率与其他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

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主要销售智能产线系统，产品价格的定价方式分为两种：（1）中间商模式下，按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招投标价格或与终端客户协商价格为依据，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保留 2%-6%的毛利率确定合同价格；（2）集成商模式及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参照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市场竞争、项目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

公司与其他方的定价方式均参照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市场竞争、项目成本等因素确定。

公司销售的智能物流系统项目均为定制化生产，不同项目的产品价格、毛利率因客户类型、业务内容、合同规模、市场竞争、具体的应用场景及定制化内容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产品价格与其他方差异主要体现在上述因素中，就产品定价方式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	中间商	-	-	9,466.84	20.43%	12,031.11	30.36%
	集成商	-	-	8,480.44	27.39%	-	-
	直接用户	-	-	-	-	646.23	74.82%
	合计	-	-	17,947.28	23.72%	12,677.34	32.63%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63%、23.7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33%、24.28%，公司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与其他方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具备公允性。

（四）报告期内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实现向最终客户交付；软控股份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公司是否对软控股份存在重大依赖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智能产线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公司均以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作为中间商或集成商的销售中，公司另取得了最终客户给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出具的验收单，并且对主要最终客户执行了现场走访程序。通过以上程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已实现向最终客户交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	-	17,947.28	12,677.34
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	-	28.18%	38.28%
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额	-	4,256.67	4,136.65
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毛利额占比	-	27.53%	42.58%

报告期内，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分别为 12,677.34 万元、17,947.28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38.28%、28.18%和 0.00%，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42.58%、27.53%和 0.00%，报告期内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较高但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软控股份对公司业绩贡献程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之初接收了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由于公司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影响力较低、注册资本及银行授信规模较小，且当时华晟青岛新开拓的客户大多以前直接与软控股份开展智能物流业务，故这些客户在华晟青岛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内，要求通过软控股份与公司签订合同，以降低客户自身风险。上述客户主要集中于橡胶轮胎行业。

近年来随着公司项目实施及技术经验丰富且知名度较高的提高，公司加大了多行业客户的开发、营销力度，来自于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及订单占比下降，来自其他行业分布增多且收入占比增长。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共计 30.34 亿元，其中来源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订单占比约为 5.92%，预计未来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已实现向最终客户交付。报告期内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较高但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加大了多行业客户的开发、营销力度，来自于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及订单占比下降，预计未来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公司对软控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易元投资入股背景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易元投资与华晟青岛借款背景、关联方借款决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影响华晟青岛及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公司与易元投资是否独立

（一）易元投资入股背景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2017 年，软控股份由于业务亏损决定将从事智能物流业务的软控机电原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裁撤，因王俊石等人看好智能物流行业的前景，决定自软控股份离职创业，成立华晟青岛开展智能物流业务。

因考虑到李志华控制的易元投资主要围绕轮胎及延伸行业开展产业投资以及李志华在橡胶轮胎行业具有广泛的人脉及资源，为提高拟成立的新公司的知名度及更好的开拓业务来源，王俊石与李志华协商，引入易元投资作为产业投资者。2017 年 9 月，王俊石与易元投资共同设立华晟青岛作为智能物流业务开展主体，其中，王俊石持有华晟青岛 70%的股权，易元投资持有华晟青岛 30%的股权。

后王俊石开始考虑启动 IPO 计划，决定将华晟智能作为未来的上市主体，易元投资遂进行持股对象调整，将持股对象由华晟青岛变更为华晟智能，调整前易元投资持有华晟青岛 30%股权，调整后持有华晟智能 30%股权。

为实现上述调整，2022 年 4 月，易元投资将 30%华晟青岛股权以 537.30 万元转让给华晟智能，易元投资不再持有华晟青岛股权，相关交易定价系参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晟青岛的净资产金额计算，作价公允。2022 年 3 月，易元投资分别受让华晟研究院持有的华晟智能 10%股权及华晟中久持有的华晟智能 20%股权，至此，易元投资转为直接持有华晟智能 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0 元，原因系华晟智能注册资本未实缴，需由新股东承接后续出资义务，同时，华晟智能 2020 年净利润为 2.27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为 7.15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定价公允。

综上，易元投资入股华晟智能的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

（二）易元投资与华晟青岛借款背景、关联方借款决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影响华晟青岛及公司股权明晰

2018 年易元投资陆续向华晟青岛借款合计 5,480.8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借款本息已归还完毕。易元投资向华晟青岛借款的资金主要用于归还易元投资向青岛磊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以下简称“青岛磊元”）。易元投资因有较多对外投资项目，2017 年四季度曾向青岛磊元借款，故向华晟青岛借款用于归还前述向青岛磊元的借款。

经访谈华晟青岛原股东王俊石、易元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华，上述事项发生于华晟青岛成立初期，华晟青岛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健全，未就上述事项履行关联方借款决议程序。且当时华晟青岛执行董事为王俊石，对上述事项享有表决权的股东仅为王俊石，王俊石已针对上述事项签署借款审批单，故在未履行关联方借款决议程序的情况下，享有表决权的股东王俊石明确知晓并同意上述事项。

华晟青岛向易元投资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易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志华为公司获取客户、保证项目实施和业务平稳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帮助和指导

根据易元投资、李志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自 2017 年以来，易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帮助公司（包括华晟青岛）接洽的具体客户包括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金宇（越南）轮胎有限公司、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浦林成山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为公司获取客户、保证项目实施和业务平稳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帮助和指导。

2、华晟青岛有较多的闲置资金，出借给易元投资的收益率较高

华晟青岛的业务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一般是“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方式，客户代表性的支付模式是“3: 3: 3: 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30%，产品发货前后支付30%，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3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10%。华晟青岛签订合同后，前期无须垫支大额款项，且会收到约合同金额30%的预收款，华晟青岛现金流良好，账面有较多闲置资金，截至2018年年底，华晟青岛预收账款期末余额16,571.64万元，账面资金充足，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在向易元投资借款后仍有1,855.25万元。且与易元投资借款合同约定了较高的利率（年化5%），华晟青岛出借资金给公司持股比例较大的股东并在可控范围内可获得较高预期收益回报，符合华晟青岛当时的利益诉求。

根据易元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访谈易元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并查阅了易元投资入股前后的银行流水，易元投资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与他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华晟青岛向易元投资提供借款的事项不会影响华晟青岛及公司股权明晰。

（三）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公司与易元投资是否独立

1、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

（1）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橡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向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谷集团”）租赁，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个人股东李志华通过其控制的易元投资持有该公司3%股权，李志华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橡胶谷集团，亦未担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橡胶谷集团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橡胶谷集团租赁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关联交易。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个人股东李志华通过其控制的易元投资持有山东橡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谷物业”）65%股权并间接控制该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橡胶谷物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橡胶谷物业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有信”）系公司堆垛机本体及相关结构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有信采购产品的金额为 1,950.26 万元、1,424.45 万元和 312.19 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星之妹高群之配偶王乐虎通过其控制的合肥昊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昊华”）持有金有信 35%的股份并担任监事，金有信不属于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章第六十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十二章：“（十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相关规定，金有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但考虑到王乐虎间接持有金有信 35%股份，且报告期内金有信与公司存在交易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金有信补充认定为关联方，并将公司与其的交易补充披露为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科捷机器人	17,946.91	0.02%	3,922,743.24	1.01%	5,178,318.45	1.37%
弯弓信息	-	-	1,009,530.58	0.26%	4,093,780.33	1.08%
酷友物业	98,897.06	84.87%	207,237.23	66.00%	185,368.30	80.76%
金有信	3,121,862.31	2.66%	14,244,459.27	3.67%	19,502,608.83	5.26%
小计	3,238,706.28		19,383,970.32		28,960,075.91	
交易内容、	①科捷机器人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捷机器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17.83 万元、392.27 万元和 1.7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37%、1.01%和 0.02%。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向科捷机器人采购龙门设备，2024 年 1-3 月，公司向科捷机器人采购龙门设备配件。龙门设备为科捷机器人主要产品，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弯弓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弯弓信息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09.38 万元和 100.9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08%和 0.26%，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用于金宇越南项目的 MES 系统。2020 年和 2022 年，金宇越南启动轮胎工厂的智能物流产线项目，由公司负责承建。同时，金宇越南拟采购弯弓信息的 MES 系统，但金宇越南直接与弯弓信息签订软件合同购买 MES 系统需要在越南缴纳 10%税金，因此金宇越南要求公司将弯弓信息的 MES 系统整合至该项目，为满足客户对系统功能以及适配性的要求，同时出于帮助客户降低成本考虑，公司向弯弓信息采购 MES 系统，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弯弓信息采购的 MES 系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金宇越南以及弯弓信息签订的三方协议，软件系统由弯弓信息负责实施并交付，弯弓信息为该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角色为代理人。因此，针对越南金宇 MES 软件系统项目，公司采用净额法处理，冲抵相应收入及成本。 ③酷友物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酷友物业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8.54 万元、20.72 万元和 9.89 万元，占当期物业管理费用的 80.76%、66.00%和 84.87%。酷友物业为入驻橡胶谷的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与园区其他企业一致，价格公允。 ④金有信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有信采购的金额为 1,950.26 万元、1,424.45 万元和 312.19 万，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定制化的堆垛机本体及相关构件（包括上横梁、下横梁、立柱及载货台等）。在与金有信的交易过程中，由公司提供图纸和技术参数，安徽金有信根据产品图纸和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非标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公司根据产品原料价格、加工复杂程度、工作量等与金有信协商确定各部件重量单价，上述定价与公司其他同类供应商一致，价格公允。 金有信向公司交付堆垛机本体及相关构件后，公司自行采购货叉、电气设备等外购件，与金有信交付的堆垛机本机及相关构件进行组合构成完整的堆垛机整机系统。与公司向堆垛机整机厂商直接采购堆垛机整机或堆垛机本体及相关结构件相比，该种采购模式成本更低、交付时间更可控，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有信采购堆垛机本体及相关构件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
----------------------	--

”。

综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2、公司与易元投资是否独立

（1）公司主营业务不依赖于易元投资

易元投资自成立起，其主营业务主要围绕轮胎及延伸行业开展产业投资，而公

司主要从事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
服务。两者的主营业务显著不同。

易元投资持有 90%股权的弯弓信息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购销业务，主要系：
公司基于满足客户对系统功能以及适配性的要求及帮助客户降低成本考虑，应下游
客户的要求，向弯弓信息购买 MES 系统。除此之外，公司与易元投资及其控制的企
业发生的交易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同时，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向
弯弓信息采购的金额仅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08%和 0.26%，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不依赖于易元投资。

（2）公司资产独立于易元投资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等资产及商标、专利等
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不存在资产与易元投资
混同或使用易元投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易元投资。

（3）公司人员独立于易元投资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
会和股东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易元投资未向公司派驻任何员工，公司人员独立
于易元投资。

（4）公司财务独立于易元投资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
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易元投资共用银行账户
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易元投资控制的其
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5）公司机构独立于易元投资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对应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
运作独立；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
在易元投资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经
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易元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

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于易元投资。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和易元投资增资、股权转让、借款所涉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易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软控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和（5）中的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华晟青岛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审议程序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股东实缴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确认公司历史沿革、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查阅母子公司三会审议文件、公司章程、制度文件，了解华晟青岛公司治理情况；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情况、实施情况；查阅子公司《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结合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财务制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和控制情况，分析公司能否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现金分红；查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3）查阅母子公司资质文件、业务合同、经审计财务报表、收入成本大表等资料，核查公司业务、财务情况，分析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计算公司产品收入在母、子公司的分布情况；了解软控股份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

（4）获取子公司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规范性瑕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渠道查询华晟青岛的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等；

（5）访谈华晟青岛管理层，了解华晟青岛的历史沿革、业务、公司未以华晟青岛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等事项；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目的、背景及具体过程、了解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等事项；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

（7）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逐一比对；

（9）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业务资质文件、公司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统计公司人员及技术分布情况，了解公司资产情况，分析公司独立性情况；

（10）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软控股份的工商登记信息、信息披露文件等；

（11）查阅软控股份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及华晟青岛关系、裁撤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背景、专利转让、与公司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事项的《确认函》，查阅科捷智能出具的关于专利转让事项的《确认函》；

（12）访谈软控股份相关人员，确认软控股份剥离智能物流相关业务背景等事项，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13）查阅公司及华晟青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软控股份是否向公司财务资助等情况；

（14）查阅公司自软控股份继受取得的三项专利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其变更情况；

（15）访谈软控股份、易元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查阅易元投资与华晟研究院及华晟中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的工商档案、易元投资出具的承诺、易元投资、李志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易元投资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

（16）查阅华晟青岛借款相关的付款凭证、华晟青岛与易元投资签署的借款合同等文件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易元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华，了解易元投资与华

晟青岛借款背景、履行的关联方借款决议程序等事项。

(17) 获取公司与金有信交易的合同，查看相关协议条款，并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合作背景、具体业务内容、结算方式等；

(18)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台账，分析对比公司与金有信、其他同类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

(19) 对金有信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公司交易的定价机制、销售金额比重等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华晟青岛未作为挂牌申报主体具有合理原因，华晟青岛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华晟青岛是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华晟青岛暂无资本运作计划。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华晟青岛相关信息。华晟青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股权变动价款已支付完毕；

(2) 公司在进行华晟青岛跟华晟智能股权调整时，并未对华晟智能与华晟青岛之间股权、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做任何转移安排，相关股权、资产、人员、业务、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等均在原来主体留存并稳定运行；

(3)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除华晟青岛曾于 2022 年 1-4 月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对华晟青岛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华晟青岛自报告期期初纳入挂牌公司合并范围内，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主要从事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在现有组织架构下，母公司作为综合平台，负责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此外母公司

负责产品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承接部分项目。子/孙公司方面，①华晟青岛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开展主体，负责公司项目的开发、承接、承做、售后等环节；②华晟潍坊作为公司的生产中心，负责公司智能物流设备的装配集成、安装调试等；③华晟智链作为公司创新业务开展主体，曾作为预包装冷链食品业务开展主体，目前已基本无实际经营；④华晟富业在青岛高新区购买了一宗土地，并新建厂房及办公楼用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

（5）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分布于母公司华晟智能和子公司华晟青岛两个主体。子/孙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较高，占简单加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1%、90.05%和 99.94%、占简单加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93%、80.28%和 167.22%。其中来自于华晟青岛的营业收入占简单加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7%、86.86%和 95.47%、占简单加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41%、79.01%和 181.63%，为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

（6）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情况。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7）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华晟青岛进行过分红，其他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适用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除《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或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其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作为其下属子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100%），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独立决定分红事项，在子公司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财务制度、子公司章程能够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现金分红；

（8）软控股份于 2017 年裁撤智能物流业务且同期王俊石等人通过新设华晟青岛的方式自主创业继续从事智能物流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软控股份剥离智能物流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剥离智能物流业务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和项目转移定价公允，软控股份基于历史上的业务板块裁撤背景，将不再具备使用需求的专利转让给华晟青岛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核查公司股东出资凭证、对股东出资前后流水核

查，根据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软控股份出具的确认函，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或公司不存在持股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软控股份与华晟青岛之间系业务合作而非业务承继关系，除已披露的固定资产、专利转让情况外，不涉及其他资产、专利、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转移；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华晟青岛的银行流水，华晟青岛及公司与软控股份按合同约定事项开展业务合作并收付款项，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软控股份为华晟青岛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9）考虑到王乐虎间接持有金有信 35%股份，且报告期内金有信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金有信补充认定为关联方，并将公司与其的交易补充披露为关联交易。公司与金有信的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公司独立于易元投资。

（10）易元投资入股华晟智能的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易元投资与华晟青岛借款的事项虽未履行关联方借款决议程序，但就此事项唯一享有表决权的股东王俊石已签署借款审批单，明确知晓并同意该事项，不会影响华晟青岛及公司股权明晰。

（二）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和易元投资增资、股权转让、借款所涉流水的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易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软控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实际控制人增资、股权转让所涉资金流水的核查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进行分析核查，并针对相关大额或异常往来，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逐笔确认发生的原因并判断合理性。对实际控制人增资、股权转让所涉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与产业投资者易元投资共同设立了华晟青岛作为智能物流业务开展主体，2022 年 4 月，因公司搭建了上市架构，由华晟智能作为拟上市主体，王俊石转让了华晟青岛股权，通过持有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股权间接持有华晟智能股权。王俊石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资金流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王俊石 资金流 转方向	资金收付对象	金额	资金流转发生 原因	资金来源
1	2022 年 6 月	收入	华晟智能	1,953.71 万元	收到转让华晟 青岛股权的款 项	经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 流水，资金主要用于购 买理财产品和归还借款
2	2022 年 4-6 月	支出	华晟研究院、华 晟致和、华晟融 智	分别为 990 万 元、445.50 万 元、297 万元	向前述主体实 缴出资	经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 流水，资金主要来源于 转让华晟青岛股权收到 的股权受让款、本人理 财赎回资金以及向朋友 借款，相关借款已归还

(2) 对易元投资增资、股权转让所涉流水进行核查

中介机构获取了易元投资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对易元投资入股出资和转让股权收到款项的相关资金流出和资金收入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王俊石与易元投资共同设立了华晟青岛，2022 年 4 月，因公司搭建了上市架构，由华晟智能作为拟上市主体，易元投资在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持股对象变更为华晟智能，2023 年 9 月，在公司引入第二轮外部投资者时，经与投资者无锡鸿鹄、嘉兴智宠协商一致，易元投资转让了部分股权，兑现了部分投资收益。在此过程中易元投资存在出资相关的资金流转。

经核查易元投资出资相关流水，易元投资向华晟智能实缴出资前以及易元投资收到股权款资金后，易元投资并无一一对应的资金收入和对外支出，为最大限度的核查易元投资相关款项的可能资金流向，对易元投资在付款和收款前后涉及的四家公司（易元投资控股子公司青岛融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智”）、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瑞特物流”）、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青岛开元恒信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恒信”））的相关大额流水展开了进一步的核查。这四家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简介
青岛融智	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竹君，易元投资持股 70%、开元恒信持股 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赛瑞特物流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6,4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牟晋臣,青岛雁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物流分拨(不含运输),仓储(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橡胶机械、橡胶工艺及配方的技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元鼎实	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仲雪,袁仲雪持股 99%、耿明持股 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元恒信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海波,刘海波持股 97%、江美玲持股 3%。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网站建设及维护;网络技术推广;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就出资相关资金流水访谈易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补充获取下表中赛瑞特物流向易元投资转款 1,100 万元前 10 日的资金流水和赛瑞特物流收到易元投资转账之后 10 日内的资金流水、下表中青岛融智收到易元投资转账后 10 日内的资金流水、获取前述四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核查程序,易元投资持股变动过程中出资实缴或收到股权款所涉及的资金流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流水时间	出资流水具体内容	资金流转发生原因	出资或转让股权前后易元投资相关流水	相关流水用途
1	2022 年 5 月 31 日	支出 900 万给华晟智能	向华晟智能实缴出资	同日收到赛瑞特物流 1,100 万元	赛瑞特物流向易元投资的借款归还
2	2022 年 6 月 10 日	收到华晟智能转入 537.30 万	收到转让华晟青岛股权的款项	2022 年 6 月 15 日、16 日、20 日分别向青岛融智、赛瑞特物流、瑞元鼎实支出 100 万元、170 万元、300 万元	易元投资向前述公司的经常性资金拆借和临时性借款往来
3	2023 年 10 月 9 日	收到嘉兴智宠转入 150 万	收到转让华晟智能股权的款项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向赛瑞特物流支出 100 万元	

4	2023年10月12日	收到无锡鸿鹄转入150万	收到转让华晟智能股权的款项	2023年10月13日，合计向开元恒信支出55万元
5	2023年10月17日	收到嘉兴智宠转入1,350万	收到转让华晟智能股权的款项	次日连同账户的其他资金合计购买了4,860万元通知存款，于10月25日由通知存款转出并向青岛融智支出4,450万元
6	2023年11月2日	收到无锡鸿鹄转入1,350万	收到转让华晟智能股权的款项	于2023年11月2日、9日向开元恒信合计支出1,710万元、于11月10日，向赛瑞特物流支出227万元

上表中易元投资出资或转让股权前后相关流水所涉及的四家主体，青岛融智是易元投资的子公司。经访谈易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并获取了赛瑞特物流、青岛融智一定期间内的资金流水，赛瑞特物流、开元恒信、瑞元鼎实是李志华朋友的公司，四家公司与易元投资之间主要系经常性的资金拆借和临时性借款往来交易关系，经核查易元投资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易元投资与这些公司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且交易用途显示均为“转款”“往来款”“借款”等，不存在出资款、分红款等内容。根据四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确认“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华晟智能股权或享有华晟智能股东权益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为华晟智能承担成本支出或费用等情形的利益输送，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以实现华晟智能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对易元投资借款所涉资金流水的核查

如上文所述，易元投资为偿还向青岛磊元的借款，于2018年1月至9月陆续向华晟青岛借款合计5,480.84万元。

中介机构获取了易元投资向华晟青岛借款、还款、支付利息相关的款项支付凭证、借款协议、公司记账凭证等底稿，确认该笔借款所涉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流转情况，并进一步向公司管理层和易元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华访谈，了解易元投资借款的背景和资金用途、华晟青岛出借资金给易元投资的原因等事项。经核查，易元投资该笔借款已于2021年12月还清本金，并于2019年3月、2022年12月支付了相应利息。此后，易元投资再未向公司借款。

易元投资已出具承诺，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华晟智能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华晟智能资金或资产”。

（4）其他核查情况

①中介机构访谈了易元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华，经其确认，易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华晟智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并取得易元投资及李志华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本公司/本人具有作为公司股东/间接股东的资格；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与他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类似安排。”

②中介机构访谈了软控股份，并取得软控股份确认函，其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持有华晟智能及其关联方的股权，与华晟智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主体代本公司持有华晟智能及其关联方股权或本公司向华晟智能及其关联方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华晟智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③中介机构访谈了华晟智能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与易元投资及其实控人李志华、软控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并获取王俊石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本人具有作为公司间接股东的资格，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与他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类似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和自筹资金，转让股权的资金用途合理，所涉流水不涉及易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软控股份，易元投资出资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转让股权的资金用途为其对外借款，资金用途合理，易元投资曾于 2018 年向华晟青岛借款，主要用于归还其向青岛磊元的借款，具有合理的借款背景，易元投资该笔借款已还清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此后未再向华晟青岛借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易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软控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和（5）中的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华晟青岛关于此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决策文件以及公司与王俊石、易元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华晟青岛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晟青岛 2021 年审计报告；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合并华晟青岛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对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软控股份的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具体合作方式、合作期限、产品定价方式及软控股份利润留存比例等；

（5）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合同协议的具体内容、合作方式、合作期限、产品定价等条款；

（6）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大表，分析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判断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产品价格或毛利率与其他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

（7）取得报告期内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验收单、最终用户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出具的验收单，以确认相应营业收入在恰当的期间确认；取得最近一期确认收入项目的验收单据，以确认最近一期未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

（8）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询问报告期内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下降并且最近一期未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原因，评估合理性；

（9）获取报告期期后公司的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在手订单中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占比，对报告期的收入确认执行截止测试，从而确认营业收入在恰当的期间确认并确认最近一期未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

（10）查阅了通过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作为中间商、集成商客户下的验收单及最终客户的验收单，对比是否存在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验收时间早于最终客户验

收时间情形；

(11) 现场走访最终客户，确认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已实现向最终客户交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1) 公司收购华晟青岛系出于避免同业竞争考虑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让价格参照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经转让方和出让方协商确认，作价公允，该次收购未经评估，亦不存在业绩承诺；

(2) 华晟智能在收购华晟青岛时，因工作疏忽，未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对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对该等程序瑕疵进行了弥补。华晟青岛在被收购时已召开股东会审议被收购事项，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3) 报告期内，华晟青岛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大。

(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受让王俊石持有的 70%华晟青岛股权即已实现对华晟青岛的控制，不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因此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的“一揽子交易”。公司分别收购王俊石持有的华晟青岛 70%股权及易元投资持有的华晟青岛 30%股权属于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的同时，合并方同时向被合并方原先的少数股东收购了其持有的被合并方少数股权。公司合并的会计处理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5) 最近一期公司未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主要系公司以验收单确认收入，2024 年第一季度对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在建项目尚未验收所致，具有合理性；

(6) 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产品价格或毛利率因客户类型、业务内容、合同规模、市场竞争、具体的应用场景及定制化内容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与其他方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具备公允性；

(7) 公司向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已实现向最终客户交付。报告期内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较高但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加大了对多行业客户的开发、营销力度，来自于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及订单占比下降，预计未来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公司对软控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二、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33,119.01 万元、63,680.91 万元和 7,554.06 万元；净利润为 3,703.17 万元、6,587.19 万元和 293.8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33%、24.28%和 27.16%。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应用领域、客户结构情况、产品及技术特点等的具体差异详细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各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2) 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2024 年 1-3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说明公司产品具体安装调试周期，同时补充列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低于或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3)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4) 结合主要项目销售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定制化程度、客户差异、定价及成本、项目周期等说明智能产线系统与智能仓储系统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说明智能产线系统与智能仓储系统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5)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说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6) 说明中间商、集成商销售模式与直接用户销售模式的差异，最终客户情况，收入确认具体内外部证据及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说明公司主要集成商客户情况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关键人员亲属设立，主要集成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公司仅 2023 年向集成商客户销售的原因，向集成商

客户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4）说明针对向中间商和集成商客户销售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应用领域、客户结构情况、产品及技术特点等的具体差异详细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各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一）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八、（一）5、（2）可比公司”中对可比公司证券代码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应用领域、客户结构情况、产品及技术特点等的具体差异详细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各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公司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产品和技术特点	毛利率（%）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北自科技 (603082.SH)	化纤、玻纤、食品饮料、家居家电、机械电子、医药等行业	中国巨石、蒙牛乳业、伊利股份、五粮液、正大集团、方太厨具、桐昆股份、恒逸石化、恒力化纤、新凤鸣等	主要产品为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其中智能生产物流系统及主要技术主要应用于化纤玻纤产线	17.10	17.27	17.06
昆船智能 (301311.SZ)	烟草、酒业、医药、快递电商、军事军工、汽车、家电、3C 等行业	中国烟草、中国船舶等	主要产品为智能物流系统及装备、智能产线系统及装备、运营维护及备品备件等，其中智能产线系统及主要技术主要聚焦于烟草制造领域，包含打叶复烤线生产线、制丝生产线、卷包集成生产线等	16.84	21.66	22.52
科捷智能 (688455.SH)	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等行业	顺丰、京东、顾家家居、德赛西威等	主要产品为智能物流领域的智能输送系统、智能分拣	12.41	11.79	20.45

公司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产品和技术特点	毛利率（%）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系统，以及智能制造领域的智能仓储系统和智能工厂系统，其中主要技术侧重于分拣和输送环节，主要应用于快递物流和电商新零售领域			
井松智能 (688251.SH)	食品饮料、汽车、有色金属、化工、机械、纺织服装、电子、电力设备、新能源、橡胶轮胎等行业	华润雪花啤酒、GENERAL TIRES、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日照远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等	以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和软件为基础，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在存取和搬运环节的技术竞争力较强	35.81	23.81	26.40
兰剑智能 (688557.SH)	烟草、医药、电子商务、规模零售等行业	中国烟草、美国宝洁(P&G)、唯品会、联想、上海医药等	主要产品为以智能物流机器人为核心的智慧物流系统，主要技术优势侧重于仓储、分拣环节	37.42	35.78	27.46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3.92	22.06	22.78
公司	橡胶轮胎、锂电等行业	贵州轮胎、浦林成山、金宇轮胎、建大轮胎、五矿新能、圣泉集团、浙江医药等	主要产品为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其中智能生产物流系统及主要技术主要应用于橡胶轮胎产线	27.16	24.28	29.33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整理自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且由于部分同行业公司上市年份不一致，上表信息的时间维度并不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9.33%、24.28%及 27.16%，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为 22.78%、22.06%及 23.92%。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平均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北自科技及科捷智能的毛利率较低，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低。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北自科技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其业务以大型智能物流系统项目为主，单个项目规模较大，大型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但毛利额相对较高；科捷智能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系：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及国内智能物流客户需求紧缩影响，科捷智能为保持市场占有率，对部分产品调整定价策略，同时由于科捷智能新拓客户的行业项目沉淀经验少，项目成本较高，前期投入大。扣除这两家可比公司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25.46%、27.08%、30.02%，

与公司毛利率水平接近。

2、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虽然应用领域均比较广泛，但各自具有自身产品的优势行业领域，如公司的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橡胶轮胎、锂电等行业，报告期内来自于橡胶轮胎、锂电行业营业收入占比在 80.58%、79.24%、58.89%；北自科技的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化纤、玻纤、食品饮料等行业，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其 2020-2022 年度来自于化纤、玻纤、食品饮料行业的收入占比为 70.65%、82.78%、72.50%；科捷智能的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快递物流、新零售、家电家居等行业，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其 2019-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来自于快递物流、新零售、家电家居行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重为 62.11%、67.74%、71.43%。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结构差异较大。不同产品所应用行业的不同导致产品设计、技术要求、功能等都存在差异性，导致毛利率的差异。

3、产品技术特点差异

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行业，主要相关产品均聚焦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搬运、存取、输送、分拣等子系统内的某（几）项。但因技术积累及业务发展侧重点不同，各公司生产或提供的主要相关优势产品有所差异，如公司和井松智能的技术优势体现在存取和搬运环节、兰剑智能的技术优势体现在仓储和分拣环节、科捷智能的技术优势体现在分拣和输送环节、昆船智能的技术优势体现在具备烟草行业从产线系统到物流系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等。产品技术特点的差异会影响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从而导致客户结构及毛利率差异。

二、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2024 年 1-3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同时补充列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低于或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一）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

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

智能物流系统行业下游客户涉及行业广泛，受单一行业影响较小，一般不具有强周期性的特征，整体不存在较大波动，但智能物流系统行业的客户投资扩张一般具有周期性，故智能物流系统行业企业经营业绩随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投资周期性特征会呈现一定程度的业绩波动。

橡胶轮胎行业为公司传统深耕行业，在橡胶轮胎行业的项目实施及技术经验丰富且知名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在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0.08%、57.45% 和 15.27%，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产线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业务收入增长迅速，系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橡胶轮胎行业，该行业内企业近年来扩张产能、加大对大型智能系统的投资建设所致，故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优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	净利润	收入金额	净利润	净利润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净利润
公司	7,554.06	293.83	63,680.91	6,587.06	77.79%	33,119.01	3,705.00
北自科技	43,579.59	4,122.97	186,350.28	15,524.57	18.89%	158,743.98	13,057.47
昆船智能	42,816.42	692.43	208,588.60	8,053.33	-24.59%	206,365.04	10,678.99
科捷智能	15,090.71	-3,296.77	114,846.27	-7,792.91	-187.52%	166,939.70	8,903.80
井松智能	5,274.10	-1,016.23	66,482.62	4,228.73	-40.33%	58,478.37	7,086.43
兰剑智能	7,174.89	-1,083.74	97,550.45	11,043.28	21.99%	91,544.63	9,052.3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明显优于同行业公司，一方面，报告期期初公司的业绩数据基数相对较低，但随着公司各项资质的逐渐健全、知识产权及各项核心技术的完善，资金实力的增强及财务状况的大幅改善，以及公司在橡胶轮胎行业、新能源及医药行业内成功实施案例的增加，收入也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由于 2023 年以来橡胶轮胎行业在需求复苏拉动等背景下销量和盈利能力大幅回升，橡胶轮胎行业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同时公司相比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在橡胶轮胎行业的项目实施及技术经验丰富且知名度较高，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整体轮胎行业强劲复苏，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故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明显优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下游橡胶轮胎行业市场情况及产能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橡胶轮胎行业市场容量较大

轮胎是汽车的重要配套产品，汽车行业的广泛扩张是轮胎市场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橡胶轮胎行业是典型的中游行业，全球市场规模超 1,800 亿美元，其中替换市场销量占轮胎市场 70%以上，相较于下游汽车行业需求偏刚性，且受益于汽车保有量提升，长期需求有支撑。2017 年后，国际轮胎市场增长趋缓，但始终维持在接近两千亿美元左右的规模。据美国《轮胎商业》统计，2022 年全球轮胎市场销售额（75 强总销售额）达到 1,8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5%。

2、下游橡胶轮胎产能未来将持续扩大

2016-2023 年度，国内轮胎市场半钢胎产能从约 6.7 亿条增长至约 7.8 亿条，年复合增长率约 2.20%；全钢胎产能从 1.97 亿条增长至 2.2 亿条，年复合增长率约 1.59%。2023 年度轮胎行业在需求复苏拉动以及原材料和海运价格回调的背景下，销量和盈利能力大幅回升，2023 年度国内轮胎销量达到 3.93 亿条，同比增长 20.7%，其中半钢胎销量 3.11 亿条，同比增长 22.68%，全钢胎销量 0.82 亿条，同比增长 13.8%。2022-2023 年度我国轮胎企业资本支出及在建工程规模持续创下新高，这些在建工程建成投产后，未来我国轮胎企业的产能将进一步持续扩大。

近些年国内轮胎龙头企业在不断加大出口的同时为规避美国频繁设置的贸易壁垒，纷纷在海外建厂。据车轱辘网统计，截至 2023 年末，12 家中国企业在海外共已落地建设了 18 家轮胎工厂，还有 7 家轮胎厂正在筹建中，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轮胎海外产能统计（2024 年，2024 年 1 月发布）

国家	企业	年产能	进展
泰国	中策橡胶	2000 万条(半钢和全钢)	已投产
泰国	玲珑轮胎	1500 万条半钢胎、220 万条全钢胎	已投产
泰国	浦林成山	200 万条全钢胎、800 万条半钢胎	最新启动 200 万条半钢子午线项目
泰国	通用股份	130 万条全钢胎、600 万条半钢胎	2023 年 9 月启动二期 600 万条半钢胎、50 万条全钢胎
泰国	双钱集团	180 万条卡客车胎、5 万条工程胎	已投产
泰国	森麒麟	1200 万条半钢胎	已投产
越南	赛轮集团	1200 万条半钢胎、160 万条全钢胎、6 万吨非公路轮胎	已投产
越南	贵州轮胎	120 万条全钢胎	在建年产 95 万条全钢胎项目

国家	企业	年产能	进展
越南	金宇轮胎	120 万条全钢胎/1000 万条半钢胎	PCR 产能 2023 年奠基
越南	昊华轮胎	1440 万条高性能轮胎	拟建
柬埔寨	通用股份	年产 500 万条半钢胎及 90 万条全钢胎	拟建 350 万条半钢胎和 75 万条全钢胎
柬埔寨	赛轮集团	900 万条半钢胎、165 万条全钢胎	拟建 600 万条半钢胎
柬埔寨	双星集团	700 万条半钢胎和 150 万条全钢胎	已奠基
柬埔寨	福麦斯轮胎	120 万条全钢胎和 800 万条半钢胎	拟建
柬埔寨	万力轮胎	/	拟建
塞尔维亚	玲珑轮胎	1200 万条半钢胎、160 万条全钢胎、2 万条工程胎及农用车胎	部分投产
巴基斯坦	浪马轮胎	240 万条全钢胎	已达产 74 万条
西班牙	森麒麟	1200 万条半钢胎	拟建
摩洛哥	森麒麟	600 万条半钢胎	已开工
马来西亚	新迪轮胎	PCR、LTR 及 TBR 轮胎	拟建
马来西亚	福临轮胎	年产 350 万条	已达产
墨西哥	赛轮集团	600 万条半钢胎项目	拟建
墨西哥	中策橡胶	/	已达产
印度尼西亚	中策橡胶	/	2024 年计划落地

资料来源：车轱辘网公众号，天风证券研究所

我国轮胎企业海外发展已形成的实际年产能接近 1 亿条，加上获批在建中的全钢胎和半钢胎的产能分别为 1,445 万条和 6,950 万条，中国企业在海外将很快达到半钢胎 1.46 亿条产能，全钢胎 3,450 万条产能。

2024 年初，《2024 年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导向目录》发布，涵盖了 10 个轮胎项目，共计总投资 27.21788 亿元。其中公司的客户的项目就有：（1）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200 万套乘用车轮胎数字赋能增效项目。以及“非公路轮胎项目”和“工业废气处理技术革新设备迭代项目”在相关部门备案，总投资 11.11 亿元。

（2）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绿色智造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扩产升级改造项。项目完成后，将实现年新增 100 万条绿色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产能。

3、全球轮胎产能向以中国为首的亚洲国家转移，龙头厂商资本开支回升

近年来，全球轮胎产能向亚洲地区转移趋势非常明显。轮胎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亚洲地区劳动力成本较低，且原材料、装备等供应充足，全球轮胎产能正

向亚洲广大发展中国家转移。1998-2022 年，全球前三大轮胎制造厂商份额从 55%下降至 40.91%，同期中国（含中国台湾）制造商全球市场份额从 5.4%提高至 17.85%。

全球轮胎市场份额变化

名称	1998 年	2014 年	2017 年	2022 年
米其林	19.20%	13.70%	13.86%	15.89%
普利司通	18.80%	14.50%	14.32%	14.96%
固特异	16.90%	9.10%	8.41%	10.06%
大陆	6.50%	6.60%	6.66%	6.98%
倍耐力	4.50%	4.40%	3.55%	3.91%
住友	5.60%	3.80%	3.97%	4.03%
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 (仅 75 强)	5.40%	18.20%	16.45%	17.85%
其他	23.10%	29.70%	32.77%	26.31%

资料来源：Wind，炭黑产业网，华经情报网，天风证券研究所

目前，欧洲轮胎行业仍处于世界领先地位，2022 年，法国的米其林销售额达 2,062.98 亿人民币，全球排名第一。紧随其后的是普利司通，而固特异则因收购固铂轮胎而稳居第三位。2023 年欧洲橡胶杂志最新发布了基于《Tire Business》发布全球轮胎 75 强，其中中国国内的中策橡胶/正新橡胶/赛轮集团分别位列第 9/10/12 位；随着 2023 年国内轮胎行业受益于汽车行业的恢复和强劲的海外市场需求，许多中国轮胎企业在 2023 年度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甚至有的企业的盈利水平翻了数倍，资本支出随之大幅增长。

4、橡胶轮胎企业经营业绩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向好

2023 年度，赛轮轮胎收入（259.78 亿元）以及扣非归母净利润（31.46 亿元）均位列国内轮胎行业第一，森麒麟收入同比增速（24.63%）最高，通用股份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速（2,733.55%）最高，实现扭亏为盈、利润明显改善，青岛双星实现减亏。2024Q1，轮胎上市公司收入、利润基本都同比增加。

2023 年-2024 年一季度轮胎企业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3 收入		2023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24Q1 收入			2024Q1 扣非归母净利润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环比	数值	同比	环比
赛轮轮胎	259.78	18.61%	31.46	135.70%	72.96	35.84%	4.72%	10.15	176.54%	-3.13%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3 收入		2023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24Q1 收入			2024Q1 扣非归母净利润		
玲珑轮胎	201.65	18.58%	12.95	622.52%	50.45	15.04%	-10.48%	4.28	137.34%	5.83%
三角轮胎	104.22	13.03%	11.78	117.37%	23.85	-2.93%	-6.53%	2.42	34.47%	-15.65%
贵州轮胎	96.01	13.76%	8.23	103.56%	24.40	22.11%	-4.85%	2.03	121.90%	0.75%
森麒麟	78.42	24.63%	13.05	46.88%	21.15	27.59%	0.73%	4.97	106.70%	42.96%
风神股份	57.39	15.05%	3.30	548.60%	14.69	15.57%	-1.23%	0.69	49.13%	25.65%
通用股份	50.64	22.91%	1.96	2733.55%	14.43	37.58%	4.23%	1.49	14373.67%	162.50%
青岛双星	46.56	19.05%	-2.80	56.98%	11.81	9.87%	-0.28%	-0.30	71.63%	-152.03%
S 佳通	41.64	18.74%	1.82	472.58%	10.74	12.22%	-2.16%	0.46	78.56%	-12.34%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综上，由于 2023 年度以来橡胶轮胎行业在需求复苏拉动等背景下销量和盈利能力大幅回升，橡胶轮胎行业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主要橡胶轮胎企业亦扩大产能及布局海外市场，橡胶轮胎行业对公司所在的产业链上游需求增长。

（二）2024 年 1-3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产线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收入占比达 94.79%、98.17%及 99.14%，在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完成试运行、通过客户的验收程序、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2024 年 1-3 月智能产线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收入与同期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收入金额	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变动比例
智能产线系统	2,619.04	-4.14%	2,732.15	-13.03%	3,141.34	/
智能仓储系统	4,870.23	/	0.00	/	1,433.18	/
合计	7,489.27	174.12%	2,732.15	-40.27%	4,574.52	/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3 月智能产线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 174.12%，增长迅速，主要系：（1）智能物流行业项目验收无固定时间规律，主要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推进客户验收工作，故 2024 年 1-3 月收入高于同期与不同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2）从 2024 年全年看 1-3 月收入占比较小，按全年预计 7.5 亿收入计算，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约 10%，和其他年度一季度占比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产线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489.27	100.00%	2,732.15	4.37%	4,574.52	14.57%
第二季度	-	-	9,006.29	14.41%	-	-
第三季度	-	-	16,584.99	26.53%	3,584.96	11.42%
第四季度	-	-	34,192.86	54.69%	23,232.96	74.01%
合计	7,489.27	100.00%	62,516.29	100.00%	31,392.44	100.00%

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项目验收文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客户及大项目，受项目实施周期长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各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情况受季度确认收入项目金额和项目数量的影响较大。

2022 年、2023 年公司智能产线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23,232.96 万元、34,192.86 万元，占比为 74.01%、54.69%，12 月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19,615.47 万元、28,138.74 万元，占比为 62.48%、45.01%，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和年末，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主要系：（1）公司下游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流程方面，往往遵循年初预算、年末决算的管理习惯的特点，倾向于在第四季度或年末完成项目验收流程；（2）公司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国企和大中型企业，内部流程较长，通常要到年末才能结束其内部流程并完成公司验收文件的签署和盖章；（3）公司在年末加强验收沟通工作，敦促客户尽快履行验收流程，在年底前完成验收。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和 12 月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客户遵循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习惯，倾向于在第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流程，符合现实商业环境特点，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相关反馈问询及相关回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反馈问询	反馈回复
1	北自科技	报告期各期收入季节性分布变动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分月情况，并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12 月份主要项目的	智能物流行业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客户固定资产投资一般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流程，客户往往选

		关键节点时间, 应收账款金额及回款情况, 相关收入是否存在跨期及依据。	择第四季度完成验收。
2	昆船智能	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第四季度收入月度分布、产品结构、业务模式、会计政策等说明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要系客户固定资产投资一般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流程, 客户往往在上半年进行招投标、签约, 在下半年完成项目实施、验收, 使得发行人项目在四季度完成初验比例较高, 故第四季度收入确认合理、真实性。
3	科捷智能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三、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78.81%、87.88% 和 86.34%, 存在季节性特征。2020 年, 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达 83.41%。	公司的下游客户快递物流、电商新零售行业客户一般要求公司产品“618”、“双十一”、“双十二”带来的分拣高峰的验证后, 方给公司产品提供验收单据, 使得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占比较高。
4	井松智能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及占比远高于 2018 年和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含其子公司)和大中型企业, 内部流程较为严格, 在其履行内部程序后, 与公司进行项目验收, 通常要到第四季度、甚至是接近年末才能完成验收文件的签署。公司四季度特别是 12 月项目验收较多、收入占比较高, 是部分客户不能按时组织验收、公司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积极推动验收两方面因素影响的结果, 符合现实商业环境特征, 也具有“中国的过年结算传统习惯”特点, 具有现实的合理性。
5	兰剑智能	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经营没有固定的季节性, 但有很大的波动性。发行人未披露经审计的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客户大项目, 但受项目实施周期长等因素的影响, 各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 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某个季度当期确认收入项目金额大小和数量的影响波动较大。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反馈回复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问询回复

综上,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均呈现季节性特征,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确认收入项目均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公司四季度项目验收较多、收入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符合行业惯例。

(三) 同时补充列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 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低于或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原因, 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2022 年、2023 年选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2024 年 1-3 月选取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为主要项目，金额分别为 14,225.68 万元、39,429.2 万元 8 和 5,305.61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5%、61.92%和 70.24%。上述项目的具体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验收日期及整体项目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申请验收日期	完工日至申请验收日间隔时间较长原因	验收日期	申请验收日至验收日间隔时间较长原因	验收日期是否为工作日	验收周期（年）	验收时间接近年末的原因及合理性
1	WLLT 智能化立体仓库项目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613.19	2022-4-7	2023-3-30	2023-6-1	/	2023-6-15	/	是	1.19	/
2	GL 自动仓储物流系统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135.94	2021-10-11	2023-3-24	2023-9-15	/	2023-12-7	/	是	2.16	客户为上市公司，内部流程较长，通常要到年末才能结束其内部流程并完成公司验收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3	YNJD 三期检测车间至成品库	KENDA RUBBER(VIETNAM)CO.,LTD	4,414.72	2021-9-8	2022-8-30	2022-10-30	/	2022-12-1	/	是	1.23	公司在年末加强验收沟通工作，敦促客户尽快履行验收流程，取在年底到来前完成验收
4	JYYN 成品立库二期项目	金宇（越南）轮胎有限公司	4,320.08	2022-3-9	2023-6-3	2023-11-1	/	2023-12-16	/	否	1.77	公司在年末加强验收沟通工作，敦促客户尽快履行验收流程，取在年底到来前完成验收
5	TGCS 半钢（PCR）二期	浦林成山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4,023.33	2021-11-4	2023-3-20	2023-5-10	/	2023-12-25	客户内部验收流程较长	是	2.14	最终客户为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内部流程较长，通常要到年末才能结束其内部流程并完成公司验收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6	TGCS 半钢（PCR）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802.50	2020-2-19	2021-9-10	2022-6-30	应客户要求试运行时间较长	2022-12-30	客户内部验收流程较长	是	2.86	最终客户为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内部流程较长，通常要到年末才能结束其内部流程并完成公司验收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直接客户验收以最终客户验收为前提
7	JYYN 成品胎立体库项目	金宇（越南）轮胎有限公司	3,541.72	2020-12-14	2022-2-21	2022-8-15	/	2022-10-15	/	否	1.84	/
8	南京 MR 立	青岛软控机电工	3,175.22	2020-9-8	2022-11-18	2023-4-1	/	2023-7-19	/	是	2.86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申请验收日期	完工日至申请验收日间隔时间较长原因	验收日期	申请验收日至验收日间隔时间较长原因	验收日期是否为工作日	验收周期（年）	验收时间接近年末的原因及合理性
	库及自动化分拣系统	程有限公司										
9	TGCS 全钢（TBR）二期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149.25	2020-12-29	2022-10-12	2023-6-1	应客户要求试运行时间较长	2023-10-8		是	2.78	/
10	TGCS 全钢（TBR）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466.75	2019-12-27	2021-9-10	2022-6-30	应客户要求试运行时间较长	2022-12-15	/	是	2.97	最终客户为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内部流程较长，通常要到年末才能结束其内部流程并完成公司验收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直接客户验收以最终客户验收为前提
11	HNCY 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389.38	2022-4-18	2023-3-25	2023-11-21	协议约定试运行考察时间长	2023-12-18	/	是	1.67	客户固定资产投资遵循预算管理流程，选择年末完成项目验收
12	HBHM 原材料&成品仓智能仓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380.53	2022-9-26	2023-5-11	2023-5-18	/	2023-9-28	/	是	1.01	/
13	JYYN 胎胚立库二期项目	金宇（越南）轮胎有限公司	2,126.44	2022-4-11	2023-5-4	2023-11-20	/	2023-12-16	/	否	1.68	公司在年末加强验收沟通工作，敦促客户尽快履行验收流程，取在年底到来前完成验收
14	HNCY 自动化立体仓库（三期）项目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93.81	2022-5-30	2023-1-10	2023-11-21	协议约定试运行考察时间长	2023-12-18		是	1.55	客户固定资产投资遵循预算管理流程，选择年末完成项目验收
15	ZJKM 智能	浙江可明生物医	2,022.12	2022-6-30	2023-6-20	2023-10-21	协议约定试	2023-12-27		是	1.49	客户固定资产投资遵循预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申请验收日期	完工日至申请验收日间隔时间较长原因	验收日期	申请验收日至验收日间隔时间较长原因	验收日期是否为工作日	验收周期（年）	验收时间接近年末的原因及合理性
	立体仓库项目	药有限公司					运行考察时间长					管理流程，选择年末完成项目验收
16	SDZL 立体仓库设备项目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854.99	2022-7-15	2023-5-31	2023-7-10	/	2024-3-27	客户内部验收流程较长	是	1.7	/
17	LYJL 智能仓库项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35.40	2023-8-19	2024-1-8	2024-2-1	/	2024-3-11		是	0.56	/
18	MNSB 立体库房项目	蒙牛特仑苏（张家口）乳业有限公司	1,186.02	2022-6-14	2023-12-16	2024-2-1	/	2024-3-25		是	1.78	/
19	YBLB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9.20	2022-10-10	2023-9-30	2023-10-5	/	2024-3-11		是	1.42	/

注 1：以第一笔发货日期作为项目开工日期，安装调试完成即项目完工，故以工程安装完工日期作为完工日期，项目试运行（内部验收）结束后进入验收阶段，故以试运行结束日期作为申请验收日期

注 2：验收周期=验收日期-开工日期

注 3：验收时间接近年末的项目为在 12 月验收的项目

上述项目中在工作日验收的项目收入占比达 83.06%，非工作日验收占比仅 16.94%。部分项目存在非工作日验收的情况，主要原因系：（1）公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国企及行业龙头企业，项目的施工、验收均按照客户要求的项目计划进度连续实施，非工作日项目现场仍需正常工作；（2）个别项目因客户年末验收任务繁重，为提高效率并预留充分的工作时间，将验收时间安排在周末；（3）部分单位验收文件传签周期较长，故会存在在周末完成全部签字的情况。因此存在非工作日验收的情况，符合实际验收情况和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智能产线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项目平均验收周期，即平均从开工日开始至项目验收完成日分别为 1.50 年、1.46 年和 1.06 年。项目验收周期与各项目之间项目规模、项目复杂程度、客户验收方式、项目运行情况、验收人员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均相关，导致各项目的验收周期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智能产线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项目平均验收周期在 1-1.5 年，以偏离上下限 30%作为异常情况。以项目验收周期超过 2 年作为明显高于平均验收周期，验收周期较长主要系：（1）客户内部验收流程较长，审批流程复杂，导致验收时间相应较晚；（2）部分项目规模较大、个性化程度与复杂程度较高，安装、实施工作量较大，导致验收周期较长；（3）公司项目定制化程度较高，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方案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调整，需补充变更设备、变更技术要求或增加人工工时，故项目验收周期较原计划延长；（4）部分项目地理位置偏远或项目实施地在境外，发运周期长，项目实施难度较大，项目验收周期加长；（5）部分项目分为多个仓库，需分期独立实施后进行验收，导致项目验收周期较长；（6）客户订单不足，未及时使用产线及物流仓储系统，故项目虽已完工并提起验收流程，验收完成时间较晚。

以项目验收周期低于 0.7 年作为明显低于平均验收周期的情况，验收时间较短主要系：（1）客户项目要求尽快完成，项目安排进度紧张，验收流程加快；（2）项目定制化程度不高或规模较小，施工及验收周期较短，能够迅速交付。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具有合理性，部分非工作日验收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验收周期低于或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系客户验收流程、项目规模、项目定制化程度、项目地点等差异导致，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三、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

（一）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规则的出台，为行业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基础；《“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出台，明确了智能制造、智能物流、智能仓储的发展趋势，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中，智能物流装备在电池行业设备、玻璃纤维行业设备、家电行业设备、工业机器人行业、石化通用装备行业及电力装备行业等行业的重点方向之列，智能物流系统将具备长期发展的动力。根据 AIoT 星图研究院数据，2022 年中国智能仓储市场规模为 1,357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超过 2,000 亿元。

（二）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设备类、电气电子类和机械材料类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7,513.84 万元、39,486.53 万元和 4,162.6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4.83%、81.89%和 75.65%，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中，设备类、机械材料类原材料会受到钢材等大宗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重要供应商终止合作，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现阶段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橡胶轮胎、锂电等行业，若未来下游行业出现需求波动情况，可能会对公司销售及产品价格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我国对智能物流行业在产业政策上没有准入限制，具有下游行业类型众多、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尚未形成明显的垄断或寡头竞争格局，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行业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更多竞争者可能会加入本行业，其中不乏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的国外企业以及

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国内企业。若公司未来若无法跟随市场变化及时完成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的提升，无法持续取得新的客户订单或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在手订单，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综上，上游行业产品价格受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下游行业产品价格受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市场竞争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和“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披露。

（三）营销策略

在营销管理方面，公司深入挖掘和分析下游客户需求，协助客户制定个性化产品技术方案，大大增加了与客户的粘性。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体系，提升了客户服务的满意度。

橡胶轮胎行业为公司传统深耕行业，在橡胶轮胎行业的项目实施及技术经验丰富且知名度较高。橡胶轮胎行业智能产线物流系统实施难度较大，而公司在该行业的成功交付案例较多，易于拓展到其他行业；近年来随着公司项目实施及技术经验丰富且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加大了多行业客户的开发、营销力度，在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及订单占比下降，来自其他行业分布增多且收入占比增长。

2022 年度，公司在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占比约为 70%，占比较高；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来源于橡胶轮胎的收入占比下降至约 57%，所涉及的行业较 2022 年度新增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快消行业、食品行业、造纸行业等，公司下游客户有所分散，对橡胶轮胎行业的依赖度有所降低。

从在手订单来看，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橡胶轮胎行业占比约 50%，集中度较 2023 年度收入占比进一步降低。从行业分布来看，较 2023 年度相比，行业又新增了光伏行业、城投行业、航空物流行业、核能行业、环保行业。下游行业进一步分散，说明公司的业务拓展不局限于橡胶轮胎，业务已经延伸至各行各业且收入快速增长。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以下方面：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围绕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技术、AGV地图应用路径规划技术、基于位置跟踪合流输送技术、图形化建模控制与执行技术、轮胎行业生产与物流智能化集成技术等。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应用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一）主要技术”。此外公司已取得专利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 6 项，并取得软件著作权 81 项。

2、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及行业经验

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可为各行业客户提供覆盖咨询规划、方案设计、系统仿真、设备和软件定制化开发、物流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完成交钥匙工程。在下游橡胶轮胎、锂电等行业的经验，使得公司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赢得客户认可。

3、核心装备及软件自研自产能力

相较于部分同行业聚焦于智能物流系统的集成，公司在发展集成技术的同时，强调自研自产核心装备、自主开发核心软件的能力，具有多项专利、软著，能够实现装备、软件的单独销售。核心装备和软件自研自产能力可以保证公司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而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4、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卓越的研发实力和规划设计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和项目实施质量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已在智能仓储、智能产线领域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和大型央国企，客户资源优质。公司通过实施橡胶轮胎、新能源、医药、汽车、化工、快消等多个行业的多个智能仓储和智能产线项目，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软控股份（002073.SZ）、贵州轮胎（000589.SZ）、浦林成山（01809.HK）、金宇轮胎、建大轮胎（Kenda Tire）、五矿新能（688779.SH）、圣泉集团（605589.SH）、浙江医药（600216.SH）、蒙牛乳业（02319.HK）等多个上市公司、知名央国企和行业龙头企业，目前销售地域除中国大陆外，已成功拓展至越南、泰国等海外市场。

5、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公司建立了稳定高效的研发体系，搭建了由董事长统领的研发中心。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涵盖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信息与通信工程、软件工程、测量计量技术及仪器、物流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学科领域。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

（五）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1、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 30.34 亿元（合同金额），其中 2024 年 1-9 月新签订单 13.42 亿元，同比 2023 年 1-9 月新签订单 7.48 亿元出现较大上升，主要原因系：

（1）下游行业需求复苏。公司收入中来源于轮胎橡胶行业的客户占比较高，2023 年度以来该行业在需求复苏拉动等背景下销量和盈利能力大幅回升，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主要橡胶轮胎企业亦扩大产能及布局海外市场，橡胶轮胎行业对公司所在的产业链上游需求增长。同时公司相比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在橡胶轮胎行业的项目实施及技术经验丰富且知名度较高，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2）客户拓展。近年来随着公司项目实施及技术经验丰富且知名度较高的提高，公司加大了多行业客户的开发、营销力度。从在手订单行业分布来看，2024 年 1-9 月较 2023 年度相比，行业又新增了光伏行业、城投行业、航空物流行业、核能行业、环保行业。下游行业进一步分散，业务已经延伸至各行各业且收入快速增长。

2、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及同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的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7,341.79	30,421.62	-10.12%
毛利率	25.21%	26.27%	-1.06%
净利润	1,054.88	2,986.69	-6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4.54	5,577.20	182.84%

注 1：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12%，毛利率同比变动较小，但因

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预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将实现同比增长；公司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订单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及费用出现一定增长；公司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新签订单同比出现较大增长，收取了较多的合同预收款。

综上所述，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业绩增长具有稳定性。

四、结合主要项目销售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定制化程度、客户差异、定价及成本、项目周期等说明智能产线系统与智能仓储系统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说明智能产线系统与智能仓储系统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一）结合主要项目销售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定制化程度、客户差异、定价及成本、项目周期等说明智能产线系统与智能仓储系统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产线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2024 年 1-3 月					
智能产线系统	2,619.04	1,970.56	648.47	24.76%	0.75%
智能仓储系统	4,870.23	3,496.50	1,373.72	28.21%	4.46%
合计	7,489.27	5,467.06	2,022.19	27.00%	3.05%
2023 年					
智能产线系统	46,638.73	35,440.31	11,198.42	24.01%	-5.20%
智能仓储系统	15,877.56	12,106.04	3,771.52	23.75%	5.39%
合计	62,516.29	47,546.35	14,969.94	23.95%	-5.26%
2022 年					
智能产线系统	26,263.68	18,592.66	7,671.02	29.21%	/
智能仓储系统	5,128.76	4,187.11	941.65	18.36%	/
合计	31,392.44	22,779.77	8,612.67	27.44%	/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27.44%、23.95%和 27.00%，整体比较稳定。公司智能产线系统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9.21%、24.01%和 24.76%，智能仓储系统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6%、

23.75%和 28.21%，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选取报告期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毛利率上下区间变动超过 10 个百分点作为变动较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具体内容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客户差异 (终端客户 类型)	定制化 程度	项目周期 (年)	收入金额	占当年度 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
1	智能产线系统	直接客户 1	终端客户 1	上市公司	高	0.56	1,235.40	16.35%	1,026.44	16.91%	毛利率较低：①公司为在新能源领域拓展业务，争取该客户后续订单，故采取了相对较低的产品定价策略；②客户对定制化程度要求较高，公司投入较多成本进行方案设计
2	智能产线系统	直接客户 2	终端客户 2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低	4.27	1,505.17	2.36%	861.77	42.75%	毛利率较高：①公司在该行业智能物流业务领域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市场知名度及技术水平较高，该行业相关智能物流系统技术较为成熟，成本控制较好；②考虑项目投入周期会比较长，存在项目风险，所以定价较高；③项目周期较长主要系客户订单不足，未及时使用产线系统，故验收较晚
3	智能产线系统	直接客户 2	终端客户 3	上市公司	高	2.51	1,334.51	2.10%	1,188.64	10.93%	毛利率较低：项目的最后安调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时间安排来实施并要与客户已使用项目衔接，安装连接涉及设备定制化程度高，施工难度大、耗费时间长，导致毛利率较低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具体内容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客户差异 (终端客户 类型)	定制化 程度	项目周期 (年)	收入金额	占当年度 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
4	智能产线系统	直接客户 3	终端客户 4	民企	中-高	1.77	7,706.00	12.10%	4,888.21	36.57%	毛利率较高：①公司在该行业智能物流业务的知名度和技术水平较高，该中间商主动与公司接洽；②该项目位于境外，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竞争较小，公司议价能力较高
5	智能产线系统	直接客户 4	终端客户 5	民企	中-高	1.10	1,458.71	2.29%	876.51	39.91%	毛利率较高：①公司在该行业智能物流业务的知名度和技术水平较高，该中间商主动与公司接洽；②该项目位于境外，竞争较小，公司议价能力较高
6	智能产线系统	直接客户 2	终端客户 6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高	2.86	3,175.22	4.99%	2,841.42	10.51%	毛利率较低：为公司第一个医药类项目，技术难度大，故现场实施周期较长，人工成本较高
7	智能产线系统	直接客户 5	终端客户 7	国企	中-高	1.87	2,732.15	4.29%	2,462.55	9.87%	毛利率较低：①当时公司在该行业项目经验较少，为了打开该行业市场、积累更多的市场成功案例、树立智能产线系统领域品牌地位，公司采取了相对较低的产品定价策略；②项目技术故实施周期较长，成本较高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具体内容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客户差异 (终端客户 类型)	定制化 程度	项目周期 (年)	收入金额	占当年度 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
8	智能产线系统	直接客户 2	终端客户 8	上市公司全 资子公司	低	3.80	1,126.55	3.40%	651.07	42.21%	毛利率较高：①公司在该行业智能物流业务领域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市场知名度及技术水平较高，该行业相关智能物流系统技术较为成熟，成本控制较好；②考虑项目投入周期会比较长，存在项目风险，所以定价较高；③项目周期较长主要系客户订单不足，未及时使用产线系统，故验收较晚
9	智能仓储系统	直接客户 6	终端客户 9	上市公司控 股子公司	中	0.72	1,433.18	4.33%	1,249.70	12.80%	毛利率较低：该项目为智能仓储系统项目，当时公司在新能源行业项目经验较少，为了打开新能源行业市场、积累更多的市场成功案例、树立智能仓储系统领域品牌地位，公司采取了相对较低的产品定价策略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具体内容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客户差异 (终端客户 类型)	定制化 程度	项目周期 (年)	收入金额	占当年度 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
10	智能产线系统	直接客户 7	终端客户 10	国企	高	1.05	1,929.31	5.83%	1,052.74	45.43%	毛利率较高：①该项目系立库及输送设备改造项目，项目具有规模化程度高、工期紧、集成难度高等特点，产品规划和技术难度较高，项目定价水平相对较高；②改造项目毛利率与实施技术水平和工期紧密关联，该项目实施周期较短，现场不可控异常少于预期，人工工时耗费较少，故成本控制较好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产线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项目定制化程度不同、客户差异（如客户资质、回款能力、议价能力等）、技术难度、市场竞争情况、定价策略、项目实施成本、项目规模等综合因素所导致，而非单一原因所致，公司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智能产线系统与智能仓储系统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产品定价受市场竞争程度、项目的复杂程度、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项目的设备配置、项目实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同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也将影响公司成本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智能产线系统与智能仓储系统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公司智能产线系统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9.21%、24.01%和 24.76%，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近年来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发展较快，国内从事大型智能产线系统的生产厂商竞争激烈，项目竞争参与者较多，导致项目报价降低，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部分智能产线系统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实施费用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公司智能仓储系统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6%、23.75%和 28.2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报告期期初为拓展锂电及化工行业的智能仓储物流业务，合同报价较低，从而使得该等客户 2022 年度的毛利率较低。2023 年起随着公司成功实施案例的增加，公司议价能力有所提升，故毛利率随之上升；另一方面，智能仓储系统较智能产线系统而言，对定制化程度和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对集成管理要求较高，企业不断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提升毛利率水平。

五、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说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①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9,031.44 万元、13,275.11 万元和 555.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27%、20.85%和 7.36%，公司境外

销售集中在亚洲，主要向越南、泰国和印度销售。

A、境外销售的国家 and 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国家和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区域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南	亚洲	0.00	0.00%	9,164.71	69.04%	9,002.44	99.68%
泰国	亚洲	555.76	100.00%	4,023.33	30.31%	0.00	0.00%
印度	亚洲	0.00	0.00%	87.08	0.66%	29.00	0.32%
合计		555.76	100.00%	13,275.11	100.00%	9,031.44	100.00%

B、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报告期收入金额前五大）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简介	报告期内 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 模式	是否 签订 框架协议	订单获取 方式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KENDA RUBBER (VIET NAM) CO., LTD	KENDA RUBBER (VIET NAM) CO., LTD 一期工厂成立于 1996 年, 1998 年正式投产; 二期工厂 2016 年成立, 主要从事轿车胎及轻型卡车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2022 年 4,414.72 万元	直接客户	否	商务洽谈	按照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市场竞争、项目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	签约后汇款 30%, 出货收到装船文件后汇款 60%, 验收汇款 10%
浦林成山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1809.HK)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与斜交轮胎等专业化的轮胎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有浦林(Prinx)、成山(Chengshan)、澳通(Austone)、富神(Fortune)等品牌, 并建立了智能工厂与智慧管理体系, 通过数字化集成实现全流程的智能化和精确管理。目前公司已建立中国、泰国两大生产基地以及北美、欧洲两大销售中心。浦林成山(泰国)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奠基, 2020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18 日, 第一条全钢子午线轮胎(TBR)、第一条半钢子午线轮胎(PCR)相继下线。	2023 年 4,023.33 万元	直接客户	否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投标价格亦为参照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市场竞争、项目成本等因素报价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发货前提供发货清单后支付 40%,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一年后支付 10% 质保金
金宇(越南)轮胎有限公司	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轮胎的研发制造, 目前拥有全钢载重子午胎 600 万套/年的生产能力, 销售网络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金宇轮胎越南工厂在 2020 年 6 月奠基, 2021 年 3 月 30 日“年产 200 万条 TBR 项目”的首胎成功下线。	2022 年 3,617.49 万元, 2023 年 7,706.00 万元	直接客户	否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 投标价格亦为参照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市场竞争、项目成本等因素报价	根据不同项目确定, 主要有: ①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收到所有货物的提单、发票、装箱单后支付 30%, 安装调试完工后支付 20%, 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质保期结束后 10% 质保金; ②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收到所有货物的提单、发票、装箱单后支付 50%, 安装调试完工后支付 10%, 质保期结束后 10% 质保金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简介	报告期内 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 模式	是否 签订 框架 协议	订单获取 方式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MASS CAREER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MASS CAREER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600 万泰铢。MASS CAREER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是一家位于泰国的企业，主要从事工业机械和设备的安装服务，包括用于运输原料和半成品以生产轮胎的橡胶带输送机、用于创建汽车轮胎内边缘的橡胶环制造机器以及用于钢卷的货架系统等产品。	2022 年 970.23 万元，2023 年 1,458.71 万元	中间商	否	商务洽谈	按照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市场竞争、项目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收到所有货物的提单、发票、装箱单后支付 50%、验收后支付 10%
华谊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13,144.96 万元。主要从事能源化工、先进材料、绿色轮胎、精细化工、化工服务五大核心业务。华谊集团（泰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49,000 万泰铢。主要从事全钢丝载重轮胎、工业胎和工程轮胎的制造，主要品牌包括“双钱”、“回力”等。	2024 年 1-3 月 555.76 万元	直接客户	否	招投标	招投标定价，投标价格亦为参照项目规模、实施难度、市场竞争、项目成本等因素报价	合同签订之后预付 20%，设备制造完成、卖方包装发货并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华谊泰国工厂）后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40%，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投入使用 12 个月后支付 10%

注：公司简介来源于公司官网、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C、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类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境外	555.76	7.36%	34.21%	13,275.11	20.85%	30.76%	9,031.44	27.27%	27.33%
境内	6,998.29	92.64%	26.60%	50,405.80	79.15%	22.57%	24,087.57	72.73%	30.09%
合计	7,554.06	100.00%	27.16%	63,680.91	100.00%	24.28%	33,119.01	100.00%	29.3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33%、30.76%和 34.21%，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09%、22.57%和 26.60%，2023 年起境外销售毛利率不断攀升且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1）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国内供应商竞争激烈，客户对于产品定价敏感度较高，故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境外项目相对竞争较小，议价空间较大，故毛利率相对较高；（2）境外项目主要为轮胎行业项目，公司深耕轮胎行业，在轮胎行业智能物流业务领域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市场知名度及技术水平较高，议价能力较高；（3）境外项目定制化程度高实施难度大，公司研发及实施团队的技术力量及交付能力相对成熟，故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也相对较高；（4）公司境外销售项目单个项目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D、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及其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负数为收益）	8.21	325.59	616.26
利润总额	293.22	7,551.00	4,142.41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2.80%	4.31%	14.88%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8%、4.31%和 2.80%，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外销项目，在项目预收到美元时即兑换成人民币。2022 年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大，主要系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年初的 6.3757 上升到年末的 6.9646，升值幅度较大，验收时

点的美元汇率较年末汇率较高，相应产生较多的汇兑损失，故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出口退税额	398.39	1,645.03	840.75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华晟青岛作为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出口退税率为1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比低于30%，主要面向越南、泰国、印度等国家。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物流系统未被加征关税，产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未受到上述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的直接限制或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越南、泰国、印度等其他国家和地区针对中国出口产品采取相应贸易保护措施，以及其他国际形势变化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与国外客户的合作受限。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通过获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查阅主要境外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访谈记录；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键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等。

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境外客户除与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六、说明中间商、集成商销售模式与直接用户销售模式的差异，最终客户情况，收入确认具体内外部证据及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说明公司主要集成

商客户情况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关键人员亲属设立，主要集成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公司仅 2023 年向集成商客户销售的原因，向集成商客户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中间商、集成商销售模式与直接用户销售模式的差异，最终客户情况，收入确认具体内外部证据及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1、中间商、集成商销售模式与直接用户销售模式的差异

公司主要向直接用户进行销售，向中间商、集成商销售的占比相对较低，向直接用户销售模式下，公司与智能物流系统直接用户对接并通过招投标、实地拜访、技术沟通、方案初步设计、商务谈判等流程，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

向集成商客户销售模式一般由两种情况产生：①根据行业惯例，部分项目涉及如厂房、土建或其他配套工程，最终客户会聘请建筑类公司进行整体施工管理；②集成商客户向下游承接包含智能物流系统在内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并将智能物流系统部分向外分包。此模式下，集成商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按照正常供应商采购内容编制，相较于集成商与最终客户签订的合同，在安装调试、验收结算时点及维保等方面约定并不完全一致，按项目需求协调确定。

在向中间商销售模式下，主要为最终客户与中间商签订合同后，再由中间商将项目整体转包给华晟智能。以软控及其关联方为例，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将项目及合同转包给华晟智能。软控收取 2%~6%的管理费，该等管理费以软控股份与下游客户所签合同及软控股份与公司所签合同之间价差的形式体现。此模式为背靠背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与软控股份、软控股份与最终客户在合同条款的约定上完全一致，如安装调试、验收条件、付款方式及质保等。

2、最终客户情况

针对中间商、集成商销售最终客户，通过查阅公开信息、工商网站和登录官网，了解其背景信息，判断客户与标的公司产生业务合作的商业理由及合理性，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确认公司主要客户的真实性。报告期内最终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间商/集成商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简介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MASS CAREER ENGINEERIN	KUMHO TIRE(VIETNAM) CO	KUMHO TIRE(VIETNAM) CO 最早投产于 2008 年，注册资本为 12,534.20 万美元。主要从事橡胶轮胎和胶管的生产，以及塑料和合成橡胶制品	2022 年 970.23 万元，2023 年 1,458.71 万元

单位：万元

中间商/集成商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简介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G TECHNOLOGY CO., LTD.		的制造。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轮胎（PCR）和卡车轮胎（TBR）。2021年3月，青岛双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双星对锦湖越南进行了增资，增资款为9,23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香港双星持有锦湖越南42.409%的股权。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成立于1996年，2008年在深圳交易所上市（SZ.002221），注册资本为157,612.7767万元。公司专注于烷烃资源的进口和深加工，依托中东油田伴生气和北美页岩气的优质烷烃资源，打造国内较好的聚丙烯新材料和氢能源的生产商。下属有宁波基地/张家港基地/茂名基地三大产业基地，专注于生产聚丙烯新材料和氢能源。	2023年186.23万元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3日，注册资本为72,800万元。主要从事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2022年1,126.55万元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为183,000万元。主要从事非光气法聚碳酸酯项目。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等。	2022年938.79万元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19日，注册资本为62,000万元。主要从事汽车轮胎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飞机轮胎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及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2023年1,505.17万元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3月31日，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主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的产品。	2023年3,175.22万元
浙江软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6日，于2018年在深交所上市（300750），注册资本为244,238.50万元。主要从事电池、储能电池和电池回收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建成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系统研发制造基地，拥有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通过先进的电池技术为全球绿色能源应用、能源存储提供解决方案。	2023年867.26万元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1809.HK）成立于2018年3月5日。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与斜交轮胎等专业化的轮胎研发、生产	2022年2,062.17万元；2023年1,334.51万元

单位：万元

中间商/集成商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简介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和销售。公司主要有浦林(Prinx)、成山(Chengshan)、澳通(Austone)、富神(Fortune)等品牌,并建立了智能工厂与智慧管理体系,通过数字化集成实现全流程的智能化和精确管理。目前公司已建立中国、泰国两大生产基地以及北美、欧洲两大销售中心。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为20,318万美元。主要从事专业化的轮胎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线包括全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和斜交轮胎,以及为中长途运输、轻卡、工程和采矿行业、轿车、SUV、4X4、皮卡、微客、轻卡等车型提供解决方案的轮胎产品。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浦林成山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为浦林成山于泰国的全资子公司和海外生产基地,于2019年3月31日奠基,年产能20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8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	2022年6,269.25万元;2023年3,149.25万元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13,000万美元。主要从事全钢和半钢子午胎、斜交胎、工程胎、力车胎和其他胎类产品的生产。	2022年980.62万元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7日,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主要从事专业化的轮胎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可试验室(CNAS)、中橡协签约实验室(行业唯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等,并先后通过了国际权威的ISO9001、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	2023年7,613.19万元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于2009年深交所上市(300031),注册资本为41,252.3242万元,公司深耕工业互联网(工业散货物料智能输送全栈式服务)与移动互联网两大业务。	2023年0.76万元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正橡胶(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为22,500万美元,主要从事生产、研究、开发、测试汽车子午线轮胎、汽车斜交轮胎及其它橡胶制品、橡胶机械及其配套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	2022年616.34万元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钞油墨有限公司	中钞油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主要从事油墨制造、油墨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等。	2022年36.64万元;2023年116.46万元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3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3,540,000万元。主要从事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服务,汽车零部件	2023年2,732.15万元

单位：万元

中间商/集成商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简介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件，金融服务，汽车保险，移动出行等。公司是国有特大型汽车企业集团，目前已建立了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五大生产基地。拥有红旗、解放、奔腾等自主品牌，以及与大众（奥迪）、丰田等合资品牌的合作。	

注：上述客户简介均来自于公开信息披露

3、收入确认具体内外部证据及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对上述通过中间商和集成商销售的项目，公司收入确认取得的内外部证据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发货记录、工程安装完工确认书、内部验收报告、公司与中间商/集成商的验收单、中间商/集成商与最终客户的验收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其中关键证据为验收单。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	收入确认关键证据	盖章或签字	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智能产线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	按照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完成试运行，通过客户的验收程序、取得验收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发货记录、工程安装完工确认书、内部验收报告、公司与中间商/集成商的验收单、中间商/集成商与最终客户的验收单、发票、收款凭证	验收单	是	否
运维及其他	对于按次提供服务的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对于按期提供服务的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总金额在服务期间内按照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服务收入	销售合同、运维服务完工单、发票、收款凭证	运维服务完工单	是	否
智能物流装备	公司以商品交付至合同约定地点并从客户处取得签收单据后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签收单、发票、收款凭证	签收单	是	否

2024 年一季度不存在中间商及集成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中间商、集成商客户业务收入中的最终客户单据获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获取最终客户验收单据 销售收入	获取最终客户验 收单据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13,001.35	12,384.25	95.25%
2023 年度	22,138.14	19,219.77	86.82%
合计	35,139.49	31,604.01	89.94%

对于智能产线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公司已取得直接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通过中间商、集成商模式的客户也取得了最终客户的验收单予以佐证，中间商、集成商验收时间均在最终客户验收时间之后或与最终客户验收时间一致，不存在中间商、集成商验收时间早于最终客户验收时间情形，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模式	直接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直接客户验收时间	最终客户验收时间	备注
1	TGCS 半钢(PCR)	中间商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浦林成山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3,802.50	2022-12-30	2022-12-1	直接客户验收时间在最终客户验收时间之后
2	TGCS 全钢(TBR)	中间商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浦林成山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2,466.75	2022-12-15	2022-12-15	直接客户验收时间与最终客户验收时间一致
3	LLB 胶片库项目	中间商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505.17	2023-12-1	2023-12-1	直接客户验收时间与最终客户验收时间一致
4	广西玲珑胶片库	中间商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126.55	2022-12-15	2022-12-15	直接客户验收时间与最终客户验收时间一致
5	海南华盛输送项目	中间商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8.79	2022-1-21	2022-1-21	直接客户验收时间与最终客户验收时间一致
6	ZXHY 胎胚智能物流系统一期	中间商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769.22	2022-12-10	2022-12-10	直接客户验收时间与最终客户验收时间一致
7	ZXHY 存胎器	中间商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96.64	2022-1-10	2022-1-10	直接客户验收时间与最终客户验收时间一致
8	ZXHY 胎胚盘	中间商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正新海燕轮胎有限公司	114.76	2022-1-10	2022-1-10	直接客户验收时间与最终客户验收时间一致
9	无锡宝通钢丝大卷立库系统	中间商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	金额较小, 未出具验收单	金额较小, 未出具验收单	金额较小, 未出具验收单
10	PLCS 半部件车间物流系统--二期	中间商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1,251.11	2022-12-8	2022-12-8	直接客户验收时间与最终客户验收时间一致
11	PLCS 检测车间物流系统--二期	中间商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811.06	2022-12-16	2022-12-16	直接客户验收时间与最终客户验收时间一致
12	PLCS 成型至硫化车间物流系统--二期	中间商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1,334.51	2023-9-7	2023-9-7	直接客户验收时间与最终客户验收时间一致
13	智能化立体仓库项目	集成商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7,613.19	2023-6-15	2023-6-15	直接客户验收时间与最终客户验收时间一致
14	YNJH3 期胎体出库增补项目	中间商	MASS CAREER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KUMHO TIRE(VIETNAM) CO	25.71	未取得	2023-9-15	最终客户直接对华晟验收, 未取得直接客户验收单, 增补项目, 金额较小
15	YNJH 四期半部件立体库项目	中间商	MASS CAREER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KUMHO TIRE(VIETNAM) CO	1,433.00	2023-8-10	2023-8-10	直接客户验收时间与最终客户验收时间一致
16	YNJH 半部件项目	中间商	MASS CAREER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KUMHO TIRE(VIETNAM) CO	970.23	2022-12-16	2022-12-16	直接客户验收时间与最终客户验收时间一致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模式	直接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直接客户验收时间	最终客户验收时间	备注
17	南京 MR 立库及自动化分拣系统	中间商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75.22	2023-7-19	2023-7-19	直接客户验收时间与最终客户验收时间一致
18	TGCS 全钢 (TBR) 二期	中间商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浦林成山轮胎 (泰国) 有限公司	3,149.25	2023-10-8	2023-10-8	直接客户验收时间与最终客户验收时间一致
19	CCHQ 电池/电驱立体库项目	集成商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2.57	2023-1-17	未取得	最终客户保密原因, 未取得最终客户验收单
20	CCHQ 总装车间立体库项目	集成商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87.02	2023-1-17	未取得	最终客户保密原因, 未取得最终客户验收单
21	CCHQ 成品立体库项目	集成商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72.57	2023-1-17	未取得	最终客户保密原因, 未取得最终客户验收单
22	CATL-CLW1 项目	集成商	浙江软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7.26	2023-8-20	2023-5-9	终端未出具验收单, 项目组已获取浙江软控内部验收流程系统截图

(二) 说明公司主要集成商客户情况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关键人员亲属设立，主要集成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公司仅 2023 年向集成商客户销售的原因，向集成商客户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公司主要集成商客户情况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关键人员亲属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集成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关键人员亲属设立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立体仓库项目	2009-05-04	公司自成立起接收了软控股份原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故成立起开始合作	否，按类关联方披露	否
浙江软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体仓库项目	2020-10-14	软控股份控股子公司。2021 年 3 月开始合作，鉴于公司在锂电行业的项目实施能力较强，浙江软控整体承包项目后将立体库分包给公司	否，按类关联方披露	否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立体仓库项目	1987-11-26	2021 年 2 月开始合作，由华晟智能销售员自主开拓客户关系	否	否

2、主要集成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公司仅 2023 年向集成商客户销售的原因，向集成商客户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集成商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集成商模式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	7,613.19	11.96%	-	-
	浙江软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67.26	1.36%	-	-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集成商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2,732.15	4.29%	-	-
	合计		-	-	11,212.60	17.61%	-	-

报告期内通过集成商销售的项目主要涉及三个：①通过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向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该项目涉及土建及其他配套工程，最终客户要求由软控机电作为总包方角色统筹安排，并承担项目的主体责任和风险，软控机电负责完成项目土建部分，并将立体仓库部分分包给公司；②通过浙江软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软控”）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该项目为最终客户要求浙江软控作为总包方角色统筹安排，并承担项目的主体责任和风险，浙江软控向公司采购极片库系统集成及安调服务；③通过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九院”）向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机械九院为从事全国汽车行业规划和工厂设计的甲级设计院，最终客户聘请机械九院进行整体项目统筹管理，机械九院将立体库部分分包给公司实施。

报告期公司仅 2023 年向集成商客户销售主要系采用集成商模式一般为最终客户需要，考虑到整体项目风险及进度把控指定集成商（总包方）进行统筹协调。集成商提供全工程服务，因此具备系统建设能力，负责对外采购项目所需的各项设备、土建工程、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并对项目的进度、费用、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和控制，采用该模式可减少最终客户的资源投入或弥补工程管理方面的经验不足，系最终客户自主的商业行为选择。

部分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向集成商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销售模式
中轻长泰	销售模式以直销给终端用户为主，同时存在与总包方和贸易商合作的情况
三丰智能	分包模式：根据总包方要求、结合终端客户实际情况提供设计方案
东杰智能	根据客户具体类型不同，可分为向最终用户销售或向项目合作方销售
井松智能	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分为向终端用户销售、向项目合作方销售

由上表可见，公司同行业公司也存在向集成商销售的情形，公司的销售模式

符合行业惯例。

七、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4）说明针对向中间商和集成商客户销售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①，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及分析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研究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2）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成本大表，分析客户结构；

针对上述事项②，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了解公司营销策略、经营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了解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原因；

（2）查询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橡胶轮胎行业的主要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周期特征等；

（3）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成本大表、2024 年 1-3 月确认收入项目的验收单据，并向公司财务经理了解公司 2024 年 1-3 月收入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

（4）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成本大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项目的验收单据，分析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向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了解收入季节性特征的原因；

（5）查看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反馈问询，分析可比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与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6)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向公司项目经理了解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原因及合理性、非工作日验收及项目周期明显低于或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上述事项③，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及分析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
- (2) 访谈公司主要人员，了解公司营销策略、核心竞争力；
- (3) 获取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在手订单变动情况及客户、行业结构；

(4) 获取 2023 年 1-8 月及 2024 年 1-8 月收入成本大表、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净利润情况，分析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同比变动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④，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大表，了解公司销售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

(2) 向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了解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定制化程度、客户差异、定价及成本、项目周期等因素对智能产线系统与智能仓储系统毛利率的影响、智能产线系统与智能仓储系统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针对上述事项⑤，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客户拓展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法、结换汇等情况；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了解公司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外汇政策、国际经济形势对公司境外销售持续性的影响；结合检索相关公开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计算境内、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并分析差异原因；

(3) 检查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查看并分析主要商业条款，并

与销售记录相核对；

（4）检查与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单据上记录的客户信息的一致性，对销售与收款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

（5）公开网络查询主要客户情况、核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6）查阅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备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文件是否持续有效；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于公司主要产品出口是否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的情况；网络检索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反倾销调查、关税政策、监管处罚、双边摩擦等情形。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获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查阅主要境外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访谈记录；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键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等，核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针对上述事项⑥，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了解中间商、集成商销售模式与直接用户销售模式的差异，收入确认方式、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关键人员亲属设立等；

（2）通过查阅公开信息、工商网站和登录官网，了解其背景信息，判断客户与标的公司产生业务合作的商业理由及合理性，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确认公司主要客户的真实性；

（3）访谈公司主要中间商、集成商客户 MASS CAREER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软控股份、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要中间商、集成商客户背景信息、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定价方式、合同约定等信息；

（4）获取公司通过中间商、集成商销售项目的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反馈问询，了解向集成商客户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①，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八、（一）5、（2）可比公司”中对可比公司证券代码进行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9.33%、24.28%及 27.16%，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为 22.78%、22.06%及 23.92%。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平均值、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产品技术特差异所致。

针对上述事项②，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智能物流系统行业一般不具有强周期性的特征，整体不存在较大波动，智能物流系统行业企业经营业绩随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投资周期性特征会呈现一定程度的业绩波动；

（2）公司经营业绩增速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各项资质的逐渐健全、知识产权及各项核心技术的完善，资金实力的增强及财务状况的大幅改善，以及整体轮胎行业强劲复苏；

（3）2024 年 1-3 月智能产线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迅速，主要系智能物流行业项目验收无固定时间规律，主要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推进客户验收工作，且按照全年看 2024 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和其他年度一季度占比基本一致；

(4) 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和年末，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主要系客户固定资产投资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流程，往往选择年末完成项目验收，且公司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国企和大中型企业，内部流程较长，通常要到年末才能结束其内部流程并完成公司验收文件的签署和盖章，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报告期内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低于或高于平均验收周期项目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③，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业绩增长具有稳定性；

针对上述事项④，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项目定制化程度不同、客户差异（如客户资质、回款能力、议价能力等）、定价策略、项目实施成本、项目规模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产线系统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近年来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发展较快，国内从事大型智能产线系统的生产厂商竞争激烈，项目竞争参与者较多，导致项目报价降低，毛利率下降；②部分智能产线系统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实施费用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智能仓储系统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①公司报告期期初为拓展锂电及化工行业的智能仓储物流业务，合同报价较低，从而使该等客户的毛利率较低。2023 年起随着公司成功实施案例的增加，公司议价能力有所提升，故毛利率随之上升；②智能仓储系统较智能产线系统而言，对定制化程度和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对集成管理要求较高，企业不断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提升毛利率水平。

针对上述事项⑤，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

“（二）营业收入分析”之“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进行补充披露：

（2）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准确、完整，定价原则及信用政策合理；

（3）经核查，公司出口所涉及的智能物流系统不涉及需在所涉国家和地区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被境外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结算均为银行转账，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中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报关出口、资金跨境收付、出口退税手续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相关进口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针对汇率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汇兑损失金额占比较小；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正常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⑥，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通过中间商及集成商销售的收入内外部证据完整，公司已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2）主要集成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公司（前）员工或关键人员亲属设立的情形；

（3）报告期公司仅 2023 年向集成商客户销售的原因主要系采用集成商模式一般为最终客户需要，系最终客户自主的商业行为选择；

（4）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向集成商销售的情形，公司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形，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了解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处于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毛利率指标变化趋势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存在重大不一致及差异原因；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大表，了解公司销售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结合定制化程度不同、客户差异（如客户资质、回款能力、议价能力等）、市场竞争情况、定价策略、项目实施成本、项目规模、项目实施周期逐个项目分析项目毛利率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智能产线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项目对应的收入确认凭证、销售合同、工程安装完工确认书、内部验收报告、验收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核查毛利率真实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5）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向客户函证报告期的销售额，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6）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及业务流程，了解公司成本核算逻辑，包括成本核算的对象、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及核算流程；

（7）抽取样本对公司采购业务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相关的合同、供应商送货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

（8）结合应付账款的函证，向供应商函证报告期的采购发生额，以确认对应成本入账的完整性；

（9）获取公司在手订单，评价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10）查询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橡胶轮胎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周期特征等，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具有真实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三）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流程，销售内部控制制度、产品的销售模式，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的结算方式、验收条款、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信用条款及控制权转移约定等，了解项目验收的具体含义及验收流程，计算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3）查阅相关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4）对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细节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a）	7,489.27	63,051.16	32,329.66
主营业务收入（b）	7,554.06	63,680.91	33,119.01
核查比例（c=a/b）	99.14%	99.01%	97.62%

（5）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客户经营场所，了解公司与其交易等相关情况，并获取相关证明材料，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a)	6,857.04	54,481.87	29,772.23
主营业务收入 (b)	7,554.06	63,680.91	33,119.01
走访比例 (c=a/b)	90.77%	85.55%	89.89%

(6)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的具体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并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程序,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7,554.06	63,680.91	33,119.01
发函金额 (b)	7,080.92	62,074.39	32,558.80
发函比例 (c=b/a)	93.74%	97.48%	98.31%
回函可确认金额 (d)	7,080.92	59,300.38	27,513.99
回函比例 e=d/b	100.00%	95.53%	84.51%
替代测试金额 (f)	-	2,774.01	5,044.81
替代测试确认收入占比 (g=f/a)	0.00%	4.36%	15.23%
总体核查比例 h=g+d/a	93.74%	97.48%	98.31%

(7) 累计确认比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核查比例	90.77%	85.55%	89.89%
函证核查比例	93.74%	97.48%	98.31%
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99.14%	99.01%	97.62%
累计确认比例	99.14%	99.48%	98.37%

(8) 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 个月内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核对收入确认凭证、销售合同、验收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月份	当月确认收入	截止性测试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2022 年 12 月	19,683.96	19,682.39	99.99%
2023 年 1 月	2,922.03	2,891.44	98.95%
2023 年 12 月	28,254.96	28,180.60	99.74%

月份	当月确认收入	截止性测试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2024 年 1 月	815.78	800.02	98.07%
2024 年 3 月	6,725.50	6,689.25	99.46%
2024 年 4 月	3,164.47	3,164.47	100.00%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销售收入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四）说明针对向中间商和集成商客户销售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中间商、集成商销售模式与直接用户销售模式的差异，收入确认方式、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关键人员亲属设立；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中间商和集成商客户的销售合同，获取主要结算政策等信息，了解合同条款中对交付、验收、质保、退换货、支付、安装调试等事项的具体约定，了解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3）访谈公司主要中间商和集成商客户，了解其与公司之间合作历史、交易情况、交易内容、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关键人员亲属设立等；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大表，了解主要集成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访谈财务经理，了解报告期公司仅 2023 年向集成商客户销售的原因；

（5）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销售业务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获取中间商和集成商合同及相应调试验收单据等，评估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判断不同合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6)检查报告期内中间商与公司、最终客户与中间商的验收单等验收凭证，确认记载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

(7) 核查公司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关键人员资金流水，了解公司与中间商和集成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集成商销售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向集成商客户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向中间商和集成商客户销售真实。

问题三、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27.92 万元、43,367.99 万元和 51,320.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25%、43.14% 和 43.74%，主要为在产品。

请公司说明：（1）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单独说明对于在产品的计提情况；（3）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4）在产品对应的具体内容，划分的准确性，金额及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主要项目逐一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回复】

一、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

（一）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①	206,903.50	158,505.43	120,878.61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②	27.16%	24.28%	29.33%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③=①×(100%-②)	150,710.82	120,024.14	85,420.00
期末存货余额④	51,603.13	43,601.38	46,696.04
在手订单覆盖率⑤=③/④	292.06%	275.28%	182.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82.93%、275.28%和 292.06%，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进行采购，除少量车间消耗材料外，公司均按照已签订项目的需求进行采购，随着在手订单的增加，对应在手订单的存货金额总体上升。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对存货余额的覆盖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手订单签订增长较快，部分订单签订后尚未开始执行。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较匹配。

（二）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6,696.04 万元、43,601.38 万元和 51,603.13 万元，总体略有增长。期末在手订单、产品生产周期及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在手订单	206,903.50	158,505.43	120,878.61
产品生产周期	1.06	1.46	1.50
期末存货余额	51,603.13	43,601.38	46,696.04

注：表内产品生产周期为智能产线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的项目实施周期，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验收日期-项目第一笔发货日期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在手订单增幅为 71.17%、产品生产周期降幅为 29.48%、期末存货余额增幅为 10.51%。在手订单的增加导致公司为项目进行的采购增加，产品生产周期的缩短导致公司存货结转至成本加快，由于在手订单增幅高于产品生产周期降幅，公司存货金额总体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较匹配，2023 年末存货余额略有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3 年验收项目数量大幅增加，存货结转至成本的金额大于存货的增加额。由于公司在手订单增幅高于产品生产周期降幅，公司存货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二、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单独说明对于在产品的计提情况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对于原材料，公司主要结合材料库龄及实际状况确认可变现净值并据此计提跌价；对于在产品，公司按单个在产品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公司结合存货库龄及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对于原材料及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公司根据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如下：

库龄	跌价减值计提比例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二）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库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存货占比	存货余额	存货占比	存货余额	存货占比
1 年以内	41,684.84	80.78%	32,349.31	74.19%	35,284.26	75.56%
1-2 年	6,204.45	12.02%	7,547.32	17.31%	8,816.22	18.88%
2-3 年	1,991.87	3.86%	1,975.73	4.53%	2,002.66	4.29%
3 年以上	1,721.95	3.34%	1,729.02	3.97%	592.90	1.27%
合计	51,603.13	100.00%	43,601.38	100.00%	46,696.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75.56%、74.19% 和 80.78%，整体库龄较短，公司已严格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其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在产品，因公司不同项目的产品规模、定制化程度与复杂程度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部分在产品项目实施周期超过一年的情况。不同类别存货的库龄分布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2,059.94	2,018.43	20.62	18.57	2.32	13.67	2,046.27	0.66%
	在产品	49,536.22	39,659.44	6,183.83	1,973.31	1,719.64	269.21	49,267.01	0.54%
	库存商品	6.97	6.97	-	-	-	-	6.97	0.00%
	合计	51,603.13	41,684.84	6,204.45	1,991.87	1,721.95	282.88	51,320.25	0.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78.65	1,435.84	40.39	2.42		5.25	1,473.40	0.35%
	在产品	42,108.71	30,899.45	7,506.93	1,973.31	1,729.02	228.14	41,880.57	0.54%
	库存商品	14.02	14.02	-	-	-	-	14.02	0.00%
	合计	43,601.38	32,349.31	7,547.32	1,975.73	1,729.02	233.39	43,367.99	0.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72.40	740.30	32.10			3.21	769.19	0.42%
	在产品	45,923.64	34,543.96	8,784.12	2,002.66	592.90	164.91	45,758.73	0.36%
	库存商品	-	-	-	-	-	-	-	-
	合计	46,696.04	35,284.26	8,816.22	2,002.66	592.90	168.12	46,527.92	0.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8.12 万元、233.39 万元和 282.88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0.36%、0.54%及 0.55%，其中 2023 年末的跌价计提比例较 2022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3 年个别测算跌价的在产品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北自科技	未披露	0.03%	0.02%
昆船智能	未披露	0.22%	0.42%
科捷智能	未披露	2.07%	0.32%

公司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井松智能	未披露	1.19%	0.53%
兰剑智能	未披露	1.16%	2.02%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0.93%	0.66%
华晟智能	0.55%	0.54%	0.3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家公司单个项目的跌价计提情况存在差异化。报告期内，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在产品预计跌价情况较少，但仍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较为合理，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四）在产品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产品	49,536.22	42,108.71	45,923.64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69.21	228.14	164.9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54%	0.54%	0.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64.91 万元、228.14 万元和 269.21 万元，2023 年的在产品跌价计提金额增大，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个别项目系 2023 年新签订的拓展下游行业标杆项目，因市场竞争激烈，业主对于成本有严格的预算管理，同时作为标杆项目，公司整体报价偏低，项目预计毛利率较低，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预计跌价，报告期内随着项目投入成本增加，计提跌价金额相应增加；（2）公司个别项目对于定制化程度的要求相对较高，使得项目预计毛利率较低，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预计跌价，报告期内随着项目投入成本增加，计提跌价金额相应增加；（3）公司个别项目系配套设备销售，为了打开终端市场定价较低，预计项目跌价。

公司在产品跌价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北自科技	未披露	0.02%	0.02%
昆船智能	未披露	0.23%	0.44%

公司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科捷智能	未披露	1.97%	0.00%
井松智能	未披露	1.87%	0.88%
兰剑智能	未披露	1.77%	3.04%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1.17%	0.88%
华晟智能	0.54%	0.54%	0.3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上表中北自科技在产品列示在项目成本科目

注 3：上表中井松智能在产品列示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

注 4：上表中兰剑智能在产品列示在发出商品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0.36%、0.54%及 0.54%，2022 年及 2023 年在产品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家公司单个项目的跌价计提情况存在差异化。报告期内，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在产品预计跌价情况较少，但仍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在产品跌价计提合理、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跌价计提按照项目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在产品余额	测算可变现净值	测算跌价	计提跌价比例
2024 年 3 月末	NTTW 智慧立体仓库项目	5,672.19	5,597.17	75.02	1.32%
	YZ 立体库项目	2,446.14	2,271.73	174.41	7.13%
	YNTW 立体库项目	892.28	875.59	16.68	1.87%
	JSHT 立体货柜设备项目	47.20	44.11	3.09	6.54%
	合计	9,057.80	8,788.59	269.21	2.97%
2023 年末	NTTW 智慧立体仓库项目	3,995.82	3,942.97	52.85	1.32%
	YZ 立体库项目	2,252.03	2,091.45	160.57	7.13%
	YNTW 立体库项目	621.98	610.35	11.63	1.87%
	JSHT 立体货柜设备项目	47.20	44.11	3.09	6.54%
	合计	6,917.02	6,688.88	228.14	3.30%
2022 年末	YZ 立体库项目	2,017.47	1,873.63	143.85	7.13%
	OX 自动化设备项目	122.65	99.38	23.27	18.97%
	合计	2,140.12	1,973.01	167.12	7.81%

NTTW 智慧立体仓库项目和 YNTW 立体库项目系公司 2023 年新签订的拓展下游光伏行业标杆项目，因市场竞争激烈，业主对于成本有严格的预算管理，同时作为标杆项目，公司整体报价偏低，项目预计毛利率较低，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预计跌价率为分别为 1.32%、1.87%，报告期内随着项目投入成本增加，计提跌价金额相应增加。

YZ 立体库项目对于定制化程度的要求相对较高，使得项目预计毛利率较低，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预计跌价率为 7.13%，报告期内随着投入项目成本增加，计提跌价金额相应增加。

JSHT 立体货柜设备项目主要系配套硬件产品销售，公司为打开终端市场定价较低，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预计跌价率为 6.54%。OX 自动化设备项目主要系主要系配套硬件产品销售，公司为打开终端市场定价较低，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预计跌价率为 18.97%，2023 年项目验收并结转成本，22 年末计提的跌价予以转销。

综上所述，公司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具备恰当的商业背景，跌价计提合理、充分。

三、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一）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构成，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98.35%、96.58%及 95.99%，其余主要系原材料和小额库存商品构成。由于原材料仍存在后续领料、生产加工环节，相关期后结转情况较难统计，故本处仅列示在产品、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余额	期后结转 金额	期后结 转比例	存货 余额	期后结转 金额	期后结 转比例	存货 余额	期后结转 金额	期后结 转比例
在产品	49,536.22	13,641.25	27.54%	42,108.71	16,038.71	38.09%	45,923.64	36,565.09	79.62%
库存商品	6.97	6.97	100.00%	14.02	14.02	100.00%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余额	期后结转 金额	期后结 转比例	存货 余额	期后结转 金额	期后结 转比例	存货 余额	期后结转 金额	期后结 转比例
合计	49,543.19	13,648.22	27.55%	42,122.73	16,052.72	38.11%	45,923.64	37,173.25	80.95%

注：期后结转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关存货是否结转确认成本或费用为标准进行核算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79.62%、38.09%、27.54%。2022 年末的在产品期后尚未结转比例为 20.38%，主要系部分项目因产品规模、定制化程度与复杂程度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尚未验收。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底的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产品项目验收周期较长，距 2024 年 9 月底的时间相对较短，且公司收入具备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整体而言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因此 2024 年前三季度项目验收并结转成本相对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小，期后均全部结转。

（二）存货规模、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 价值	占比	存货账面 价值	占比	存货账面价 值	占比
北自科技	164,025.43	39.58%	177,445.27	54.04%	173,896.26	53.91%
昆船智能	145,010.36	35.82%	131,372.69	29.74%	103,014.93	24.88%
科捷智能	73,628.74	32.69%	67,702.65	29.78%	49,469.27	21.22%
井松智能	34,055.29	27.08%	26,878.80	22.09%	19,598.40	19.16%
兰剑智能	22,424.04	20.28%	16,241.47	14.27%	24,790.03	23.50%
同行业可比 公司平均值	87,828.77	34.29%	83,928.18	34.03%	74,153.78	31.49%
华晟智能	51,320.25	43.74%	43,367.99	43.14%	46,527.92	58.2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跟北自科技接近，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同时融资

能力较强，通过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增加了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而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更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自科技	0.85	0.88	0.83
昆船智能	1.03	1.39	1.73
科捷智能	0.74	1.71	2.38
井松智能	0.44	2.16	2.35
兰剑智能	0.92	3.00	2.7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0.80	1.83	2.01
华晟智能	0.46	1.07	0.6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024 年 1-3 月的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2、1.07 和 0.4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手订单增长迅速，存货规模大幅增长，且公司项目实施周期往往超过一年，导致存货结转成本速度低于采购速度；

（2）公司业务以大型智能物流系统项目为主，直接对外销售的输送设备占比较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如井松智能的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科捷智能的智能物流系统和核心装备业务均为设备类业务，而设备类业务通常执行周期相对较短，上述因素使得上述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除应用领域和项目规模影响外，主要系公司收入确认采用终验法，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昆船智能和兰剑智能采用初验法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结构差异和项目实施周期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四、在产品对应的具体内容，划分的准确性，金额及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主要项目逐一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一）在产品对应的具体内容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发生的材料及设备、人工、费用等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按照产品分类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产品类型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产线系统	15,021.51	30.32%	11,365.83	26.99%	29,297.22	63.80%
智能仓储系统	34,245.98	69.13%	30,591.91	72.65%	16,405.22	35.72%
运维及其他	206.74	0.42%	88.99	0.21%	120.60	0.26%
智能物流装备	61.99	0.13%	61.99	0.15%	100.60	0.22%
合计	49,536.22	100.00%	42,108.71	100.00%	45,923.6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产品主要集中在智能产线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上述两类在产品的占比合计分别为 99.52%、99.64%和 99.46%，与公司智能产线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匹配。

同时，公司建立了项目管理和仓储管理内控制度，并确保得以一贯执行，以保证在产品划分的准确性和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现场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存货的入库、储存保管、出库、质量检验、盘点以及项目现场管理等相关环节，多方面进行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和仓储管理内控制度，并确保得以一贯执行，保证在产品划分的准确性和成本结转的及时性。

（二）在产品余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北自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170,907.17	96.29%	164,701.99	94.69%
昆船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107,609.66	81.73%	87,611.19	84.69%
科捷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58,098.75	84.04%	41,202.44	83.03%
井松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17,254.19	63.43%	11,892.14	60.36%
兰剑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10,741.21	65.37%	16,827.52	66.51%
同行业可比	未披露	未披露	72,922.20	86.42%	64,447.06	86.62%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存货余额比例
公司平均值						
华晟智能	49,536.22	95.99%	42,108.71	96.58%	45,923.64	98.3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上表中北自科技列示的为项目成本余额，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发生的材料、人工、费用等成本

注 3：上表中井松智能列示的为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主要包括智能仓储物流系统项目所需自制件及外购基础设施、项目安装及调试实施成本

注 4：上表中兰剑智能列示的为发出商品余额，为在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项目在执行订单时，项目实施现场所归集的项目成本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产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8.35%、96.58%和 95.99%，与北自科技、昆船智能和科捷智能占比接近。公司在产品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针对已开工或即将开工项目进行采购，除少量标准件（PLC、变频器等）外不存在备货情况，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较小，针对项目进行的采购直接计入在产品科目核算。井松智能和兰剑智能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其会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备货并将未发往现场的材料计入原材料和在产品科目核算。

（三）在产品中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在产品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项目进度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库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NTTW 智慧立体仓库项目	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	5,672.19	11.45%	7,900.00	协调验收	5,605.48	-	-	-
SDYSPCR 智能工厂及智能物流系统项目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3,855.92	7.78%	13,800.00	调试	3,855.92	-	-	-
QDJN 立体仓库项目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3,101.72	6.26%	5,300.00	已验收	2,624.12	477.60	-	-
YHC 智能仓储分拣集成系统	潍坊壹号仓物流有限公司	2,727.15	5.51%	4,649.78	试运行	228.29	427.83	820.47	1,250.56
YZ 立体库项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46.14	4.94%	5,980.89	调试	428.67	1,410.48	606.99	-
BJDX 机场自动化立体分库智慧货架项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52.41	4.14%	5,348.01	调试	2,052.41	-	-	-
NBLS 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宁波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1,933.40	3.90%	5,596.54	调试	1,933.40	-	-	-
SHJA 智能立体仓库设备项目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69.66	3.57%	4,806.00	协调验收	1,769.66	-	-	-
SHHY 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752.31	3.54%	3,496.00	已验收	1,752.31	-	-	-
ZCLMYB 智能物	中材锂膜（宜宾）有限公司	1,496.15	3.02%	3,996.00	协调验收	1,496.15	-	-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合同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项目进度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库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流项目									
NXBF 正极材料 12 套智能立体库项目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1,409.94	2.85%	5,445.00	现场安装	1,409.94	-	-	-
JLLL 半部件立库项目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141.85	2.31%	2,877.80	协调验收	449.83	691.30	0.72	-
SNXSH 磷酸铁锂立库系统项目	遂宁新盛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0.11	2.28%	1,898.00	协调验收	494.33	635.77	-	-
SDXHS 自动化立体冷库项目	山东新和盛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29.10	2.08%	1,700.00	已验收	1,029.10	-	-	-
JSHJ 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6.16	2.05%	9,366.00	调试	141.54	874.62	-	-
NJWG 立体库项目	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	1,014.37	2.05%	1,336.00	已验收	1,014.37	-	-	-
合计		33,548.57	67.73%	83,496.02	/	26,285.52	4,517.60	1,428.18	1,250.56

由上表可知，除 YHC 智能仓储分拣集成系统项目、YZ 立体库项目和 JLLL 半部件立库项目外，公司主要在建项目的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与公司项目实施周期相匹配。

YHC 智能仓储分拣集成系统项目长期未结转的原因系客户尚未投产运行，要求推迟验收。YZ 立体库项目长期未结转的原因系客户土建完成时间推迟，导致项目进场时间推迟。JLLL 半部件立库项目长期未结转的原因系客户土建完成时间推迟，导致项目进场时间推迟，且客户要求较长试运行时间。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与客户保持积极沟通，持续推进项目实施，不存在异常情况。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一）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清单，了解公司存货的内容、性质、类别；获取公司《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现场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项目管理和仓储管理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了解公司 ERP 系统对存货的控制情况，相关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订单覆盖率等，分析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的订单是否匹配，分析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

（3）了解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存货明细表、存货库龄表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存货周转率等情况；

（5）获取并复核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数据，将公司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分析差异原因；

(6)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明细表，了解项目实施周期，分析期末存在大额在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相关在产品划分的准确性；

(7)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长期未结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具有匹配性，公司存货余额上涨主要原因系在手订单规模的增加；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其中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具备恰当的商业背景，跌价计提合理、充分；

(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 公司在产品主要集中在智能产线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与公司收入结构相匹配，公司在产品划分准确；

(5)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具有较高在产品金额及占比，公司在产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6)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的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部分在产品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与客户保持积极沟通，持续推进项目实施，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 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监盘程序

(1) 取得公司的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是否合理、是否可操作、盘点范围是否已涵盖已获悉的全部存放地点；

(2) 取得公司存货明细表，了解各存放场所中存货的内容、性质、数量及重要程度，并相应制定了具体监盘计划；

(3) 盘点前观察盘点现场，检查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是否具备盘点标识；

(4) 通过现场监盘对期末存货进行确认，盘点过程中关注盘点人员是否能够按照盘点计划完整并有效执行盘点程序；关注盘点时出入库是否停止；关注存

货是否存在积压、呆滞和毁损的情况；实行“从账到实、从实到账”的双向抽盘，并随机抽取样本进行检查核对，确认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对于在产品，由于公司的业务系项目制，项目的组成部件非常多（如货架、输送设备、堆垛机等），且项目主要实施位于客户厂区内部，对于外部人员的盘点配合度较差，故对于公司金额较大的在产品，项目组执行的程序主要如下：

①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监盘人员前往终端客户现场，进行在产品的监盘。主要监盘在产品的状态（是否属于未验收，如是否正在建设，是否有在实际运行）、存在性（公司提供的产品真实存在，产品上是否有公司标识）；

②根据实地监盘情况比对在产品账面余额是否明显异常，并对比现场照片的规模、完工程度等比较账面在产品金额的合理性等。

（5）盘点结束后收集所有经公司确认的电子及纸质盘点表，保证盘点表完整性，核实盘点中出现差异的原因并关注后续处理措施。根据监盘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监盘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监盘结果进行评价，编制存货监盘报告。

2、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通过现场监盘对期末存货进行确认，核对监盘结果与盘点日账面结存数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末	存货类别	账面金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监盘人员
2024年3月31日	原材料	2,059.94	904.11	43.89%	公司财务、申报会计师、主办券商
	在产品	49,536.22	38,268.85	77.25%	
	库存商品	6.97			
	合计	51,603.13	39,172.96	75.91%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478.65	570.79	38.60%	公司财务、申报会计师、主办券商
	在产品	42,108.71	26,457.82	62.83%	
	库存商品	14.02			
	合计	43,601.38	27,028.61	61.99%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72.40	424.22	54.92%	公司财务、申报会计师
	在产品	45,923.64	502.58	1.09%	
	库存商品				
	合计	46,696.04	28,398.74	1.98%	

注：2023年初，主办券商尚未进场，申报会计师亦处于对华晟智能的业务承接尽调阶段，故未对异地在产品进行大规模监盘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期末存货抽样并监盘，监盘结果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货通过监盘程序可确认比例分别为 61.99% 和 75.91%，存货真实性可以确认。

3、其他核查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产品和原材料，除对在产品和原材料执行监盘程序之外，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和公司生产负责人及仓库负责人访谈了解与评价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关键控制流程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结合对客户的函证程序进行间接佐证。项目组通过给客户函证，函证列明具体合作的合同内容、合同金额、截至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该项目往来余额是否为预收，确认为预收则说明该项目未验收，资产负债表日计入在产品列报准确；

（3）对采购执行函证和细节测试，并结合材料领用测试，以及对在产品成本构成和付款情况进行分析；

（4）结合期后收入确认相关凭证及相关验收单据，核查公司各期期末在产品期后结转情况。

4、结论

通过上述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执行的现场监盘及其他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确认公司存货盘点结果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问题四、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54%、79.80%和 82.69%，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23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70 和 0.66，最近一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72,799.21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剔除合同负债分析对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

（2）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3）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

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确认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剔除合同负债分析对偿债能力指标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北自科技	2024. 3. 31	1. 47	0. 89	64. 78%
	2023. 12. 31	1. 17	0. 54	80. 20%
	2022. 12. 31	1. 12	0. 52	84. 42%
昆船智能	2024. 3. 31	1. 93	1. 24	58. 49%
	2023. 12. 31	1. 79	1. 26	61. 82%
	2022. 12. 31	1. 52	1. 15	61. 02%
科捷智能	2024. 3. 31	1. 51	1. 02	56. 36%
	2023. 12. 31	1. 61	1. 13	53. 83%
	2022. 12. 31	1. 97	1. 55	47. 41%
井松智能	2024. 3. 31	1. 61	1. 17	50. 10%
	2023. 12. 31	1. 69	1. 31	47. 81%
	2022. 12. 31	2. 04	1. 65	40. 02%
兰剑智能	2024. 3. 31	2. 18	1. 74	33. 10%
	2023. 12. 31	2. 27	1. 94	32. 77%
	2022. 12. 31	2. 11	1. 61	34. 49%

公司名称	年度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4. 3. 31	1. 74	1. 21	52. 57%
	2023. 12. 31	1. 70	1. 24	55. 29%
	2022. 12. 31	1. 75	1. 30	53. 47%
华晟智能	2024. 3. 31	1. 17	0. 66	82. 69%
	2023. 12. 31	1. 23	0. 70	79. 80%
	2022. 12. 31	1. 09	0. 45	90. 5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54%、79.80%和 82.69%，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23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70 和 0.66。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公司尚未上市，股权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净资产金额相对较低而负债比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在执行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增长较快，公司会针对各项目收取预收款、发贷款等，相应的合同负债金额也增长较快。

剔除合同负债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北自科技	2024. 3. 31	4. 00	2. 42	23. 98%
	2023. 12. 31	3. 06	1. 40	30. 98%
	2022. 12. 31	2. 93	1. 35	32. 84%
昆船智能	2024. 3. 31	2. 98	1. 91	42. 04%
	2023. 12. 31	2. 74	1. 93	44. 07%
	2022. 12. 31	2. 25	1. 69	41. 95%
科捷智能	2024. 3. 31	2. 69	1. 81	31. 77%
	2023. 12. 31	2. 47	1. 74	35. 25%
	2022. 12. 31	2. 51	1. 98	37. 30%
井松智能	2024. 3. 31	3. 14	2. 29	25. 95%
	2023. 12. 31	2. 60	2. 03	31. 24%
	2022. 12. 31	2. 83	2. 29	29. 04%
兰剑智能	2024. 3. 31	2. 90	2. 31	25. 37%
	2023. 12. 31	2. 79	2. 39	26. 93%
	2022. 12. 31	3. 06	2. 34	24. 2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4. 3. 31	3. 14	2. 15	29. 82%

公司名称	年度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2023. 12. 31	2. 73	1. 90	33. 69%
	2022. 12. 31	2. 72	1. 93	33. 08%
华晟智能	2024. 3. 31	4. 22	2. 38	23. 19%
	2023. 12. 31	3. 55	2. 02	28. 12%
	2022. 12. 31	3. 08	1. 29	32. 36%

由上表可知，剔除合同负债后，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较强。”

二、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六）其他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现金活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流及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3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04. 71	73, 515. 66	48, 387. 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 143. 67	65, 935. 29	54, 401.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061. 03	7, 580. 37	-6, 013. 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 190. 47	11, 133. 17	21, 548. 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 079. 70	25, 794. 79	19, 323. 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889. 23	-14, 661. 62	2, 225.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 550. 00	6,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 42	258. 66	2, 650. 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 42	6, 291. 34	3, 349. 44
货币资金余额	12, 424. 50	5, 575. 87	6, 543. 8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 013. 33 万元、

7,580.37 万元和 10,061.03 万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经营规模加速扩张，期末存货金额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18,311.2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5.25 万元、-14,661.62 万元和-8,889.23 万元。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大额理财产品，2024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大额理财产品和支付土地购置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9.44 万元、6,291.34 万元和-60.42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取得的外部投资者的增资款。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424.50 万元，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无银行借款，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购销结算模式

在销售方面，公司通常会与客户约定分阶段付款，即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和质保款。在采购方面，公司定制件采购，如货架、输送设备等，通常会与供应商约定分阶段付款，即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和质保款；公司标准件采购，如电机、变频器等，主要是预付款模式。

3、结论

公司无银行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公司在收到客户预付款后再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且与大部分供应商采用与客户相同的分阶段付款模式，不会让公司大量垫资，与客商的购销结算模式能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如前所述，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系公司所处行业及特有的购销模式所导致，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情形，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如下：

- 1、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积极开拓潜在客户，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与盈利表现；
- 2、加强应收款项回款的管理，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降低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入；
- 3、加强成本管理，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保证公司安全的日常资金余额；
- 4、积极争取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
- 5、保持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获取银行授信额度，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并积极推进挂牌工作，争取开拓股权融资渠道。

三、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一）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47,440.39 万元、53,410.40 万元和 72,799.21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占报告期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65%、65.33%和 72.38%，合同负债余额和占比均比较高。

1、公司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产线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同时也单独提供智能物流装备、智能物流软件，并为前述产品提供运维及其他配套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多为客户定制化非标设备及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

行产品设计、设备外购、装配集成、安装调试等，生产销售的周期较长。

2、收款政策

公司业务通常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一般是“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方式，如客户代表性的支付模式是“3：3：3：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产品发货前后支付 30%，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10%，部分项目会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及双方商务谈判对各阶段付款比例进行调整。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并将预收货款结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收货款也随之增大。

3、获取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在手订单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负债	72,799.21	53,410.40	47,440.39
在手订单	206,903.50	158,505.43	120,878.61
合同负债/在手订单	35.19%	33.70%	39.25%

注：上表合同负债和在手订单均为不含税金额

近年来随着公司项目实施及技术经验丰富且知名度较高的提高，公司加大了对多行业客户的开发、营销力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含税的在手订单分别为 120,878.61 万元、158,505.43 万元和 206,903.50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39.25%、33.70%和 35.19%，公司实际预收款比例与目前合同约定的代表性支付模式，即“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产品发货前后支付 30%，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10%”基本匹配，合同负债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4、公司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贵州轮胎（000589.SZ）、浦林成山（01809.HK）、金宇轮胎、建大轮胎（Kenda Tire）、五矿新能（688779.SH）、圣泉集团（605589.SH）、浙江医药（600216.SH）、蒙牛乳业（02319.HK）等多个上市公司、知名央国企和行业龙头企业，上述客户市场份额较大，公司面对上述

客户时整体议价能力一般。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于橡胶轮胎行业的占比为 70.08%、57.45%和 15.27%。橡胶轮胎行业为公司传统深耕行业，公司在橡胶轮胎行业的项目实施及技术经验丰富且知名度较高，并已逐步拓展至其他行业的应用领域，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形成了客户黏性。因此，虽然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但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对于客户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负债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 年 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自科技	合同负债	177,558.29	172,145.14	177,784.62
	营业收入	43,579.59	186,350.28	158,743.98
	占比	407.43%	92.38%	111.99%
昆船智能	合同负债	73,662.92	86,091.98	87,344.70
	营业收入	42,816.42	208,588.60	206,365.04
	占比	172.04%	41.27%	42.33%
科捷智能	合同负债	65,652.17	49,043.09	25,517.28
	营业收入	15,090.71	114,846.27	166,939.70
	占比	435.05%	42.70%	15.29%
井松智能	合同负债	38,213.64	25,402.80	14,123.13
	营业收入	5,274.10	66,482.62	58,478.37
	占比	724.55%	38.21%	24.15%
兰剑智能	合同负债	12,486.50	9,481.54	15,489.54
	营业收入	7,174.89	97,550.45	91,544.63
	占比	174.03%	9.72%	16.92%
华晟智能	合同负债	72,799.21	53,410.40	47,440.39
	营业收入	7,554.06	63,680.91	33,119.01
	占比	963.71%	83.87%	143.24%

由上表可知，因经营规模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负债的金额互有高低，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北自科技相仿，但高于其他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业务模式、收款模式、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经

营规模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合同负债与在手订单的金额的相关性较大而与营业收入的相关性相对较小所致。按照公司通常的“3331”收款模式，在客户确认收入之前已预收约 60%的合同款项，且报告其内公司在手订单增长较快增长，故合同负债规模及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根据北自科技公开披露数据，其截至 2023 年末的在手订单为 47.69 亿元，合同负债占其在手订单比例为 36.09%，占比与公司接近。

综上，根据公司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方面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

公司业务通常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一般是“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方式，如客户代表性的支付模式是“3：3：3：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产品发货前后支付 30%，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10%，部分项目会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及双方商务谈判对各阶段付款比例进行调整。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并将预收货款结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收货款也随之增大。

2、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大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不含税）	签订时间	付款条款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度	合同负债	占比
2024 年 1-3 月								
1	PCR 智能工厂及智能物流系统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2,212.39	2023/9/4	合同签订后 40%、发货前 40%、验收后 10%、质保金 10%	未发货	4,884.96	40.00%
2	青岛胶州湾综保区智能仓储物流中心智能货架项目	青岛胶州湾综保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367.06	2023/10/17	合同签订后 30%、施工图完成后 30%、验收后 35%、竣工结算完成后 5%	安装阶段	4,345.56	51.94%
3	半钢成品立库项目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13,805.31	2024/1/22	合同签订后 30%、发货前 30%、验收后 30%、质保金 10%	未发货	4,141.59	30.00%
4	通威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智慧立体仓库项目（标段一）	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	6,991.15	2023/8/3	合同签订后 20%、到货后 40%、验收后 30%、质保金 10%	发货中	3,495.58	50.00%
5	智能立体库项目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292.82	2021/7/19	合同签订后 20%、到货后 50%、验收后 20%、质保金 10%	调试阶段	3,439.36	64.98%
合计							20,307.04	27.89%
2023 年度								
1	PCR 智能工厂及智能物流系统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2,212.39	2023/9/4	合同签订后 40%、发货前 40%、验收后 10%、质保金 10%	未发货	4,884.96	40.00%
2	智能立体库项目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292.82	2021/7/19	合同签订后 20%、到货后 50%、验收后 20%、质保金 10%	调试阶段	3,439.36	64.98%
3	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4,690.27	2022/3/1	合同签订后 30%、货架到货 15%、设备到货 15%、验收后 30%、质保金 10%	验收阶段	2,814.16	60.00%
4	通威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	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	6,991.15	2023/8/3	合同签订后 20%、到货后 40%、验	发货中	2,796.46	40.0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不含税）	签订时间	付款条款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度	合同负债	占比
	智慧立体仓库项目（标段一）	司			收后 30%、质保金 10%			
5	智能一库（立体库）项目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8,288.50	2022/7/25	合同签订后 30%、发货前 30%、验收后 30%、质保金 10%	未发货	2,486.55	30.00%
合计							16,421.48	30.75%
2022 年度								
1	半钢胎胚智能化物流项目	浦林成山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5,400.00	2021/10/8	合同签订后 30%、发货前 40%、验收后 20%、质保金 10%	2023 年 12 月验收	3,695.51	68.44%
2	智能化立体仓库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910.18	2022/2/16	合同签订后 30%、发货前 30%、完工后 15%、部分验收后 10%、整体验收后 15%	2023 年 6 月验收	3,639.32	52.67%
3	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135.94	2021/5/31	合同签订后 20%、到货后 40%、验收后 30%、质保金 10%	2023 年 12 月验收	3,252.65	53.01%
4	胶片立库、胎胚物流、成品立库项目	金宇（越南）轮胎有限公司	6,801.20 （以 7.00 计算美元汇率）	2022/2/13	预付 30%后合同生效、装运后 50%、验收后 10%、质保金 10%	2023 年 12 月验收	3,771.66	55.46%
5	智能一库（立体库）项目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8,288.50	2022/7/25	合同签订后 30%、发货前 30%、验收后 30%、质保金 10%	未发货	2,486.55	30.00%
合计							16,845.69	35.5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收取款项，预收款项的整体收款比例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少数项目的期末合同负债占合同金额比例与实际付款条件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合同金额较大，部分阶段款项存在分多次打款且存在跨期的情况。

3、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昆船智能未披露预收政策相关内容，其他公司关于预收政策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款政策
井松智能	公司智能仓储物流设备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一般采用行业典型的“预收货款+发货收款+验收款+质保款”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各阶段收款比例分别为 30%、30%、30%、10%
科捷智能	一般按合同额 30%左右在合同签订后收取预收款
兰剑智能	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客户通常支付合同金额 10%-30%的款项；主要设备到货并清点验收后，客户通常支付合同金额 20%-40%的款项；项目初验后，客户通常支付合同金额 15%-25%的款项；项目终验后，客户通常支付合同金额 10%-25%的款项；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 5%-10%的款项
北自科技	公司主要采取在项目过程中分期收款的模式进行收款，关键收款节点通常包括合同签订、设备发货、项目验收和质保期结束
公司	一般为“预收合同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方式，客户代表性的支付模式是“3：3：3：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产品发货前后支付 30%，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10%，部分项目会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及双方商务谈判对各阶段付款比例进行调整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预收政策基本按照行业典型模式执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预收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4、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负债	72,799.21	53,410.40	47,440.39
期后结转	8,052.42	10,795.46	33,665.45
期后结转比例	11.06%	20.21%	70.96%

注：上表中所统计的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期后结转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公司的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70.96%、20.21% 和 11.06%，2023-2024 年 1-3 月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占比较高，且距统计截至日的时间较短，该情况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性特征分布类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符合公司预收政策，整体收款比例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与相关项目的实施和验收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确认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测算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合同负债影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

（3）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4）查阅公司主要购销合同，分析相关合同约定的收付款节点；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就增强偿债能力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6）了解并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7）获取预收账款明细表及销售收入明细表并进行对比分析，了解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情况；结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判断公司预收款项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合理；

（8）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预收账款情况；

（9）了解大额合同负债形成的原因，是否有相关的合同支撑，付款时间和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0）对公司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公司

的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自项目完工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客户才能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相关风险转移给客户时公司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符合合同的约定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实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主要系，一方面是公司尚未上市，股权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负债比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在执行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增长较快，公司会针对各项目收取预收款、发货款等，相应的合同负债金额也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2）剔除合同负债影响后，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较强；

（3）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与客商的购销结算模式也能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已说明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5）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不存在重大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6）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7）根据公司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方面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符合公司预收政策，整体收款比例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与相关

项目的实施和验收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问题五、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分别持有公司 29.22%、12.52%、8.35%的股份，且均受王俊石控制；(2)2022 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请公司：(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华晟研究院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依据；(2)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华晟研究院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晟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29.22%，未达到 30%，同时也不属于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挂牌公司未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

上述认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经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股份限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对华晟研究院已比照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转让限制
同业竞争	华晟研究院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目前对外投资仅为华晟智能，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对华晟研究院已比照控股股东作出的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资金占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披露华晟研究院作出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披露华晟研究院作出的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合法规范经营	华晟研究院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减资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减资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尚未实缴，考虑到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要求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且当时公司股东仅为华晟研究院和华晟中久，存在引入外来投资者的需求，因此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

（二）公司减资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2年1月7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减少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中，华晟研究院减少出资1,400万元，华晟中久减少出资600万元。

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以及财产清单，公司截止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之日共有0元债务，并于2022年1月7日在《齐鲁晚报》发布了上述减资事宜的公告。

2022年2月22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了前述减资事项，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2年2月28日，华晟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1	2019 年 8 月，华晟研究院出资设立华晟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为了拓展海外贸易业务设立华晟有限，后相关业务未实际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1 元/每元出资额	公司设立	尚未实缴，不涉及价款支付	-	公司设立，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	2020 年 12 月，华晟研究院将持有的公司 1,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晟中久	公司初创核心管理层通过华晟中久持股	1 元/每元出资额	尚未实缴，按 0 元对价转让，受让方尚需承担 1 元/出资额的出资义务，价格公允	尚未实缴，不涉及价款支付	-	机构投资者之间按 1 元/每元出资额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3	2022 年 2 月，华晟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减至 3,000 万	公司考虑到上市或挂牌要求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且当时公司股东仅为华晟研究院和华晟中久，存在引入外来投资者的需求，进行了减资	1 元/每元出资额	尚未实缴，按 1 元/每元出资额减资	尚未实缴，不涉及价款支付	-	公司减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4	2022 年 3 月，华晟研究	以华晟智能为上	1 元/每元	尚未实缴，按 0	尚未实缴，不涉及股权转让款项。	企业自有资金	投资者之间按 1 元

序号	事项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院将持有的公司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易元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晟融智、将持有的公司 4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晟致和；华晟中久将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易元投资	市主体，调整持股形式，易元投资持股对象变更为华晟智能，同时由持股平台持股，便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出资额	元对价转让，受让方尚需承担的 1 元/出资额的出资义务，价格公允	同时，股权转让完毕后的公司股东已实缴出资，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尤振验字[2022]第 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华晟有限收到华晟研究院、易元投资、华晟融智、华晟致和、华晟中久 5 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7 月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每元出资额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5	2022 年 8 月，华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264.7067 万元，其中齐鲁前海新增出资 264.7067 万元	扩大生产经营，引入外部投资者	11.33 元/每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 3.4 亿，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7 月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030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齐鲁前海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64.7076 万元	企业自有资金	机构投资者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6	2023 年 10 月，易元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88.652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嘉兴智宠、无锡鸿鹄	扩大生产经营，公司引入第二轮外部投资者，同时易元投资有意兑现部分投资收益并	16.92 元/每元出资额	双方协商确定，因该部分股权未设置特殊投资条款，故以本轮增资	根据所获取的款项支付凭证，受让方嘉兴智宠、无锡鸿鹄已支付相应价款	企业自有资金	机构投资者之间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由易元投资自行缴纳

序号	事项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提高投资安全边际		估值八五折价格交易，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7	2023 年 10 月，华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593.6888 万元，其中新动能中化新增出资 150.6789 万元、中金上元新增出资 77.8508 万元、嘉兴智宠、无锡鸿鹄、宁波瀚海、青岛高新分别新增出资 25.1131 万元	扩大生产经营，公司引入第二轮外部投资者	19.91 元/每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 6.5 亿，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的“众环验字（2023）0300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动能中化、中金上元、嘉兴智宠、无锡鸿鹄、宁波瀚海、青岛高新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28.9821 万元	企业自有资金	机构投资者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8	2024 年 3 月，华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华晟中久的合伙人王俊石、徐丰娟等人正在与税务局沟通个税缴纳事项，私募基金股东嘉兴智宠、无锡鸿鹄的自然人合伙人将自行缴

序号	事项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纳个税[注]

注：2024 年 3 月，华晟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注册资本由 3,593.6888 万元增加为 5,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为 1,406.31 万元，华晟智能的股东中合伙企业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华晟中久的合伙人王俊石、徐丰娟等 8 人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相关合伙人正在和当地税务局沟通个税缴纳事宜；另外，私募基金股东中的嘉兴智宠、无锡鸿鹄存在自然人合伙人，公司已告知前述股东需为其自然人合伙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华晟中久的合伙人已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按照税务局要求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合伙人未因税收缴纳事项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相关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合法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华晟中久的合伙人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正在与当地税务局沟通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其已出具承诺将按照税务局要求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合伙人未因税收缴纳事项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3 月之前的股权变动，按 1 元/出资额定价，系因华晟智能主体成立时间不长，经营规模较小，且公司尚未实缴，故按 0 元对价转让，受让方承担 1 元/出资额的出资义务，定价公允。

因考虑启动 IPO 计划，2022 年 3 月公司调整了持股形式，易元投资持股对象变更为华晟智能，同时为便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持股平台持股。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持股架构调整的目的，且华晟智能 2020 年净利润为 2.27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为 7.15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按 1 元/出资额定价，因公司尚未实缴，故按 0 元对价转让，受让方承担 1 元/出资额的出资义务，定价公允。

2022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22 年 8 月，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引入外部投资者齐鲁前海，参考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双方协商确定了公司投前估值 3.4 亿，为市场化定价，以 2022 年全年 3,705.00 万元的净利润推算，PE 倍数为 9.18，价格公允。2023 年 10 月公司引入第二轮外部投资者，参考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双方协商确定了公司投前估值 6.5 亿元，为市场化定价，以 2023 年全年 6,587.06 万元的净利润推算，PE 倍数为 9.87，价格公允。前后两次增资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 10 月入股的部分外部投资者亦通过受让易元投资的股权入股，该部分股权价格为该轮增资价格的八五折，系因股东易元投资有意兑现部分投资收益并提高投资安全边际，而外部投资者嘉兴智宠及无锡鸿鹄为降低其持股成本，双方协商后达成合意确定了价格。

2023 年 9 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公司对新引进的销售骨干韩杰、余乃义进行股权激励，由实际控制人王俊石转让持股平台华晟融智的合伙份额对其授予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7.66 元/股，系参考最近一次的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及股权激励力度，按照 2.50 亿元公司估值确定股权激励股份授予价格，股权激励价格公允。

因此，公司 2022 年持股形式变动之前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022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后按市场价格确定，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给予一定折扣，价格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四、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

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2、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已取得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

3、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相关的异议或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相关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代持情形，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请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

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及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	说明
1	华晟研究院	境内法人	2	王俊石和徐丰娟通过华晟研究院间接持股
2	易元投资	境内法人	1	李志华通过易元投资间接持股
3	华晟致和	有限合伙企业	2	王俊石和徐丰娟通过华晟致和间接持股
4	华晟融智	有限合伙企业	4	王俊石和徐丰娟等 4 位员工通过华晟融智间接持股
5	华晟中久	有限合伙企业	5	徐丰娟等 5 位员工通过华晟中久间接持股
6	齐鲁前海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	新动能中化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	嘉兴智宠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	无锡鸿鹄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	中金上元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	宁波瀚海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	青岛高新	有限合伙企业	1	已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股东人数合计			21	-
剔除重复后股东人数合计			16	-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数量共 16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行比对，分析公司无控股股东认定是否准确；

（2）查阅华晟有限减资涉及的决策文件、履行减资公告程序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减资的背景以及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4）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审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股东实缴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文件，确认股权变动的价格、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5）访谈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内部员工股东、外部机构股东，获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相关的说明和确认文件，了解股权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6）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8）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法律法规，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不存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控股股东认定标准的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充分、合理、准确，公司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经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华晟有限减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相关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合法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华晟中久的合伙人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正在与当地税务局沟通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其已出具承诺将按照税务局要求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合伙人未因税收缴纳事项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

（4）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代持情形，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审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股东实缴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文件，确认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况；

（2）获取主要股东的工商变动资料、合伙人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财务报表等文件，核查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3）访谈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内部员工股东、外部机构股东，获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其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事项；

（4）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相关的说明和确认文件，确认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情形；

（5）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因公司的直接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系通过华晟研究院、华晟融智、华晟致和、华晟中久等投资平台持股，持股 5%以上的外部股东李志华系通过易元投资持股，上述自然人股东向投资平台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时间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出资资金来源
王俊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向华晟研究院实缴出资 990 万元	2022 年 4 月、5 月、6 月	取得 2022 年 1 月-2024 年 3 月银行流水，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王俊石资金来源为转让华晟青岛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和本人理财赎回资金，以及部分资金向朋友借款，相关借款已归还
		向华晟致和实缴出资 445.50 万元	2022 年 6 月		
		向华晟融智实缴出资 297 万元	2022 年 6 月		
徐丰娟	董事、总经理、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向华晟研究院实缴出资金额 10 万元	2022 年 6 月	取得 2022 年 1 月-2024 年 3 月银行流水，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徐丰娟资金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以及部分资金向同事、朋友、亲戚借款，除部分向亲戚的借款未归还外其余相关借款已归还
		向华晟致和实缴出资金额 4.50 万元	2022 年 6 月		
		向华晟中久实缴出资金额 216 万元	2022 年 6 月		
		向华晟融智实缴出资金额 3 万元	2022 年 6 月		
李欣	董事、副总经理	向华晟中久实缴出资 21 万元	2022 年 5 月	取得 2022 年 1 月-2024 年 3 月银行流水，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李欣资金来源为向同事借款，相关借款已归还
娄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向华晟中久实缴出资 21 万元	2022 年 4 月	取得 2022 年 1 月-2024 年 3 月银行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娄兵兵

				流水，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资金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
高星	董事、副总经理	向华晟中久实缴出资 21 万元	2022 年 6 月	取得 2022 年 1 月-2024 年 3 月银行流水，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高星资金来源为向同事借款和家庭自有资金，相关借款已归还
周德强	董事、副总经理	向华晟中久实缴出资 21 万元	2022 年 5 月	取得 2022 年 1 月-2024 年 3 月银行流水，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周德强资金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
韩杰	销售骨干	向王俊石支付股权转让款 160.8107 万元	2023 年 11 月、12 月、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9 月	取得 2022 年 1 月-2024 年 9 月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韩杰资金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及向朋友、亲戚借款，借款尚未归还
余乃义	销售骨干	向王俊石支付股权转让款 160.8107 万元	2023 年 11 月、12 月、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	取得 2022 年 1 月-2024 年 9 月出资银行流水，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余乃义资金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及母亲资金支持
李志华（通过易元投资间接持股）	外部投资者	易元投资向华晟智能实缴出资 9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取得易元投资 2022 年 1 月-2024 年 3 月银行流水，核查其出资流水情况	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易元投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根据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情况及针对出资来源向股东的访谈，并结合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于其个人或家庭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审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股东实缴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文件，确认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况；

（2）获取主要股东的工商变动资料、合伙人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财务报表等文件，核查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3）访谈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内部员工股东、外部机构股东，获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其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事项；

（4）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相关的说明和确认文件，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定价公允，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审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股东实缴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文件，确认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况；

（2）访谈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内部员工股东、外部机构股

东，获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其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事项；

（3）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相关的说明和确认文件，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审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股东实缴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文件，确认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况；

（2）访谈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内部员工股东、外部机构股东，获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其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等事项；

（3）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相关的说明和确认文件，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定价公允，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与齐鲁前海、新动能中化等机构投资者之间曾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目前除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之外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

请公司：（1）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等，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一、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等，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一）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基本情况、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基本情况	入股的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1	2022.8	齐鲁前海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4.7067 万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参考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 3.4 亿，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11.33 元/注册资本
2	2023.10	新动能中化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6789 万元 中金上元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7.8508 万元 宁波瀚海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1131 万元 青岛高新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1131 万元 无锡鸿鹄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1131 万元 嘉兴智宠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1131 万元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参考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 6.5 亿，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19.91 元/注册资本
3	2023.10	易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华晟有限 88.65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无锡鸿鹄 易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华晟有限 88.65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嘉兴智宠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该部分股权未设置特殊投资条款，故在同期增资入股价格基础上以八五折价格确定入股价格	16.92 元/注册资本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方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公司，入股价格系各方综合考虑公司当时发展阶段、估值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规定等，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公司部分股东投资公司时签订了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以外均已解除。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机构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具体内容
齐鲁前海	王俊石	第一条 股权回购的前提条件 在丙方（指齐鲁前海）作为甲方（指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前的股东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回购条件已经达成，丙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指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回购丙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1、目标公司（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但如果届时目标公司已经申报 IPO，则回购期限自动延长至公司 IPO 被终止、撤回、被否决的时点；如期间目标公司 IPO 中止，非来自监管机构原因，则中止时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如下： 2、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国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重大民事、刑事责任，或对公司实现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上述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重大民事、刑事责任及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判断以目标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或丙方聘请的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最终出具的认定意见为准。 3、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4、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指齐鲁前海）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募投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具有显著误导性的，目标公司出现重大内部控制漏洞或目标公司出现本轮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并纳入公司。 5、公司和/或承诺人（指华晟研究院、王俊石、华晟中久、华晟融智、华晟致和）违反《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的规定，且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在 30 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投资人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的； 6、目标公司超过公司净资产 50%的有效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六（6）个月）未能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由此给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导致公司破产、资不抵债、解散或清算；创始人参与、加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它公司或实体以及（d）以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7、除丙方以外的其他投资人（易元投资除外）要求甲方和/或乙方（指王俊石）赎回或购买其所持有的股权的，在其他投资人提出要求的同时，

	甲方和/或乙方应及时告知丙方，丙方有权要求与其它投资人同步赎回。 第二条 股权回购价格 在发生第一条所述情形时，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当共同连带地以下述回购价格回购丙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M \times (1+8\% \times T)$ -投资者累计已实际分得的红利（如有） 其中，P 为回购价款，M 为拟回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丙方支付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第二轮融资入股的所有机构股东（新动能中化、嘉兴智宠、无锡鸿鹄、中金上元、宁波瀚海、青岛高新）	（一）股权回购的前提条件 在庚方（指中金上元）作为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前的股东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回购条件已经达成，庚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庚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目标公司（指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未能向中国大陆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的申报文件或者 2027 年 09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的； 如因不可归责于公司方（包括承诺方及其关联方等）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上市申请审核中止、延期的，公司方可与中金上元就延长合格上市的时间进行友好协商且需中金上元同意相应顺延其回购权触发时点。 2、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国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重大民事、刑事责任，或对公司实现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或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六年内，未经庚方事先书面同意主动离职且对目标公司业务经营或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募投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具有显著误导性的； 5、目标公司和/或承诺方违反交易文件及本协议的规定，且经庚方书面通知后在 30 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庚方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的； 6、目标公司超过公司净资产 50% 的有效资产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未能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由此给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导致目标公司破产、资不抵债、解散或清算； 7、除庚方以外的其他投资人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赎回或购买其所持有的股权的，在其他投资人提出要求的同时，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告知庚方，庚方有权要求与其它投资人同步赎回； 8、实际控制人违反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不竞争义务； 9、目标公司关键员工在一年内出现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变动或纠纷； 10、发生其他对目标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二）股权回购价格 在发生第四（一）条所述情形时，乙方（指王俊石）应当以下述回购价格回购庚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中金回购价款”）：$P=M \times (1+8\% \times T)$ -投资者累计已分得的红利（如有）；其中，P 为回购价款，M 为拟回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庚方支付投资款之日（含当

		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	--	--------------------------------

注 1：第二轮融资入股的机构股东新动能中化、嘉兴智宠、无锡鸿鹄、中金上元、宁波瀚海、青岛高新分别与义务方签署《补充协议》，具体约定股权回购的相关事项。不同《补充协议》的表述略有差异，但主要内容无实质差异，上表以中金上元与回购义务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例摘录。其余 5 家机构股东对应的《补充协议》与上述摘录内容的差异主要体现在：

（1）新动能中化关于合格上市的最晚期限约定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即“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

（2）关于“合格上市”的定义，新动能中化、嘉兴智宠、中金上元、青岛高新四家投资机构认可的范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人事先书面认可的中国大陆其他证券交易市场”；无锡鸿鹄及宁波瀚海两家投资机构认可的范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3）除上表所摘录中金上元适用的表述外，其余五家投资机构关于合格上市最晚期限的顺延条款适用情形为：“但因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中止、接受交易所或证监会委派的相关派出监管局开展的现场督导、现场检查或其他因素导致的审核时间延期不计入上述最后期限内，最后期限因上述原因影响之时间相应顺延”；

（4）其余 5 家机构股东关于回购触发情形的列示不含上表第 8、9、10 项。

注 2：齐鲁前海与相关方签署的原始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王俊石及公司；新动能中化与相关方签署的原始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王俊石及华晨研究院；除此之外，其余投资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原始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仅为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但根据各方于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终止部分特殊股东权利的《补充协议》，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回购义务的义务方仅保留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一方

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由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相关条款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未对公司未来再融资事项进行约定；相关特殊投资权利主体无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相关条款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相关条款触发条件未与公司的市值挂钩；相关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无需予以清理。

二、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承担的回购义务具体内容参见本回复之“问题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一、（二）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等，是否应当予以清理”之回复。

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作为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在触发回购情形时，按照权利方的要求，以约定的价格回购权利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二）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金额的模拟测算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持续按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并积极拓展业务、推动业绩增长，争取早日完成上市目标，整体回购风险相对不高。但客观上仍存在公司未能于约定时间实现合格上市、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触发回购条款的风险，届时回购方王俊石应按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经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情形，回购方王俊石最多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入股时间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投资成本	回购金额
1	齐鲁前海	2022.8	$P = M \times (1 + 8\% \times T)$ — 投资者累计已实际分得的红利（如有）； 其中，P 为回购价款，M 为拟回购股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投资者支付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3,000 万元	回购金额 $= 3,000 \text{ 万元} \times (1 + 8\% \times 1,608 / 365) = 4,057.32 \text{ 万元}$ [注 1]
2	新动能中化、青岛智宠、无锡鸿鹄、中金上元、宁波瀚	2023.10	$P = M \times (1 + 8\% \times T)$ - 投资人累计已分得的红利（如有）+ 任何已经宣布但未派发的红利； 其中，P 为回购价款，M 为拟回购股	6,550 万元	回购金额 $= 6,550 \text{ 万元} \times (1 + 8\% \times 1,087 / 365) = 8,110.52 \text{ 万元}$ [注 2]

序号	机构股东	入股时间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投资成本	回购金额
	海、嘉兴高新		权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T 为自投资人支付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注 1：以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未完成上市为时间点测算；

注 2：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完成上市申报文件提交为时间点测算

如届时公司上市推进不顺，实际控制人王俊石需承担的回购金额最高合计 12,167.83 万元（4,057.32 万元+8,110.52 万元）。

2、回购义务人的各类资产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购方王俊石穿透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8.42%，以公司第二轮投前估值 6.5 亿计算，王俊石所持股份价值 31,471.90 万元，足够覆盖前述回购金额。此外，根据回购方王俊石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流水及其名下的房产、车辆、理财产品等其他资产的相关证明，并根据其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俊石无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王俊石个人所有的资产合计市场价值足以支付上述回购价款。

因此，根据回购金额测算情况及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王俊石名下的资产价值足以覆盖全部回购价款，回购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俊石通过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合计控制公司 50.09%的表决权。

若触发回购义务，在不考虑出售公司股份的情况下，王俊石可通过其家庭自有资金、公司分红、出售房产、外部借款等方式筹措回购资金。假定在现有公司股权结构基础上，王俊石回购股份会使其实际控制的股份数增加，其控制权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即使回购义务人王俊石届时仅通过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方式筹措回购资金，按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测算，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后，王俊石控制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仍将在 5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王俊石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资信状况良好，若回购条款触发，其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业务规则建立和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未作为回购条款的义务方，若回购条款触发，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客观上存在公司未能于约定时间实现合格上市、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而被触发的风险。但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回购方王俊石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会因触发回购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相关主体任职资格、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一）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

1、齐鲁前海

过程	涉及协议	特殊投资权利情况
签订	2022 年 7 月签署《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约定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拖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变更	2023 年 9 月签署《关于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	约定公司及王俊石的回购义务
终止	2023 年 10 月签署《关于终止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1、《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 2、《关于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公司回购义务自始无效。
	2024 年 9 月签署《关于终止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之二》	《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未解除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

2、中金上元

过程	涉及协议	特殊投资权利情况
签订	2023 年 9 月签署《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约定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变更	2023 年 9 月签署《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约定王俊石的回购义务及最优惠待遇条款
终止	2024 年 9 月签署《关于终止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1、《股东协议》中所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 2、《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中最优惠待遇条款自始无效。

3、新动能中化

过程	涉及协议	特殊投资权利情况
签订	2023 年 9 月签署《股东协议》	约定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变更	2023 年 9 月签署《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约定王俊石和华晟研究院的回购义务，约定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	2024 年 9 月签署《关于终止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1、《股东协议》中所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 2、《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中华晟研究院的回购义务、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

4、青岛高新

过程	涉及协议	特殊投资权利情况
签订	2023 年 9 月签署《股东协议》	约定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变更	2023 年 9 月签署《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约定王俊石的回购义务
终止	2024 年 9 月签署《关于终止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股东协议》中所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

5、宁波瀚海

过程	涉及协议	特殊投资权利情况
签订	2023 年 9 月签署《股东协议》	约定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变更	2023 年 9 月签署《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约定王俊石的回购义务

终止	2024 年 9 月签署《关于终止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股东协议》中所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
----	---------------------------------	------------------------

6、嘉兴智宠

过程	涉及协议	特殊投资权利情况
签订	2023 年 9 月签署《股东协议》	约定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变更	2023 年 9 月签署《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约定王俊石的回购义务
终止	2024 年 9 月签署《关于终止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股东协议》中所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

7、无锡鸿鹄

过程	涉及协议	特殊投资权利情况
签订	2023 年 9 月签署《股东协议》	约定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变更	2023 年 9 月签署《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约定王俊石的回购义务
终止	2024 年 9 月签署《关于终止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股东协议》中所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一、（一）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之回复。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访谈相关股东，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均真实有效，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存在已经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

“三、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之回复。

除前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各机构股东签署的关于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公司的确认并经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及相关股东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签署关于终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签署的关于终止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等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之间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以及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 3、取得并查阅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访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背景、原因以及解除的情况；
-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王俊石的资产证明，了解其在回购条款触发背景下的履约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予以清理的情形；

2、根据回购金额测算情况及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若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王俊石名下的资产价值足以覆盖全部回购价款，回购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会因触发回购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相关主体任职资格、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均真实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外，公司及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之间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问题七、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王俊石在软控股份有较长时间任职经历，徐丰娟、李欣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软控机电等公司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公司说明：王俊石、徐丰娟、李欣等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华晟融智和华晟中久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

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3）关于客户和供应商。①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0%、68.15%和 80.83%；其中，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8%、28.18%和 0.00%。②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请公司：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披露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开拓新客户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执行效果，以及降低客户集中度方面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②梳理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③说明客商重合下是否为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分开核算、结算。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22.06 万元、12,984.93 万元和 11,258.32 万元，同时存在合同资产。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③说明逾期情况（如有）、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④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5）关于资金占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资金拆借，其中王俊石之配偶韩美赞实际控制的企业赛瑞博联及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博联环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请公司：①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占比及公允性；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新的资金占用。②结合韩美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韩美赞参与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赛瑞博联注销原因及注销前经营情况，说明赛瑞博联注销前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处置情况，韩美赞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6）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②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预付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③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

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④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⑤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⑥继受取得部分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⑦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权结构图穿透披露至实际控制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王俊石在软控股份有较长时间任职经历，徐丰娟、李欣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软控机电等公司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公司说明：王俊石、徐丰娟、李欣等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王俊石、徐丰娟、李欣等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公司时间	公司任职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的任职情况（最近十年）			
			时间	单位	职务	在原单位是否涉及发明情况

姓名	入职公司时间	公司任职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的任职情况（最近十年）			
			时间	单位	职务	在原单位是否涉及发明情况
王俊石	2017.9 创立华晟青岛	董事长	2002.12-2017.8	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	物流项目部分经理、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责任人等	是
徐丰娟	2017.9 入职华晟青岛	董事、总经理	2011.7-2017.8	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	信息物流事业部经理、售前总监、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副经理等	是
李欣	2017.11 入职华晟青岛	董事、副总经理	2004.12-2017.10	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	研发部经理、软件部经理、信息总监等	是
娄兵兵	2017.11 入职华晟青岛	董事、副总经理	2010.10-2017.10	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	部门经理	是
高星	2017.11 入职华晟青岛	董事、副总经理	2012.10-2017.8	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	配料系统事业部员工、项目中心副总监、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	否
周德强	2017.9 入职华晟青岛	总工程师、职工代表董事	2011.8-2017.8	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	配料系统事业部职员、技术中心职员、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是
陈福勇	2018.8 入职华晟青岛	售前支持总监、监事	2012.9-2015.9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规划部部长	否
			2015.9-2018.4	泉州市科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规划总监	否
			2018.4-2018.8	青岛赛瑞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售前支持总监	否
刘庆贺	2017.11 入职华晟青岛	技术支持研发二部负责人、监事	2015.9-2017.10	软控股份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否
马洋	2017.9 入职华晟青岛	控制研发二部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4.4-2017.8	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	技术工程师、售前经理	否
王世良	2021.10 入职华晟青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4.2-2017.10	实创家居装饰（青岛）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否
			2017.12-2020.6	青岛宇方机器人工业股份有	财务经理	否

姓名	入职公司时间	公司任职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的任职情况（最近十年）			
			时间	单位	职务	在原单位是否涉及发明情况
				限公司		
			2020.6-2021.6	青岛富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否

如上表所述，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世良主管公司的财务及证券事务工作，其岗位性质属于行政职能，不涉及研发工作，其在工作过程中不涉及职务发明，其过往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亦均为财务岗位，不涉及职务发明。

除王世良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与公司研发工作，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历史上在软控股份等单位主要从事生产、研发等技术岗位，其中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周德强、娄兵兵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曾以发明人、项目成员等身份参与原任职单位的研发工作，具体涉及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发明人	申请人/专利权人
1	一种自动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21301291.9	2016-11-30	2017-06-16	周聪，周德强，孔德旭，李胡安	软控机电
2	橡胶混炼门尼粘度在线软测量方法	发明	公布视为撤回	201010612805.3	2010-12-17	2012-07-11	杨殿才，宋凯，孙培峰，李欣，朱可辉，杜广华，杭柏林，周宏斌	软控股份
3	在线检测数据库更新方法	发明	公布视为撤回	201010612822.7	2010-12-17	2012-07-11	宋凯，杭柏林，杨殿才，杜广华，周宏斌，李欣，朱可辉，孙培峰	软控股份
4	半刚性软管缠绕机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201020689168.5	2010-12-17	2011-11-23	杨敏，王俊石，高继强，房均德	软控股份
5	软管缠绕机卷曲装置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201020689159.6	2010-12-17	2011-10-05	杨敏，王俊石，高继强，房均德	软控股份
6	软管缠绕机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201020689157.7	2010-12-17	2011-08-10	杨敏，王俊石，高继强，房均德	软控股份
7	复层料仓的	实用	未缴年	200720028913.X	2007-09-26	2008-07-23	徐中洲，李	软控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发明人	申请人/专利权人
	机械手装置	新型	费专利权终止				忠，翟福新，王俊石	
8	一种立体仓库的升降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420579493.4	2014-10-09	2015-03-11	郑江家，邱雪峰，徐丰娟，于德福，耿玉庆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自动装胎装置及其装胎方法	发明	公布视为撤回	201310009512.X	2013-01-10	2014-07-16	王俊石，耿玉庆，徐京民，官炳政	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	轮胎自动分拣系统及方法	发明	公布视为撤回	201310469252.4	2013-10-10	2014-02-05	郑江家，王俊石，邱雪峰，耿玉庆，姜兵兵	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1	一种轮胎分拣系统及其分拣方法	发明	公布视为撤回	201210230749.6	2012-07-05	2014-01-22	官炳政，信德权，邱雪峰，姜兵兵	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2	一种轮胎分拣系统	实用新型	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	201220322150.0	2012-07-05	2013-04-17	官炳政，信德权，耿玉庆，周德强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晟青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作为原任职单位的员工，参与了上述专利的研发工作，并被登记为发明人之一，但并未作为专利申请人/权利人，相关专利的申请人/权利人均均为原单位本身。上述专利中，仅序号 1、8 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为授权有效状态，其余专利均已终止或自始未获授权。

公司的研发项目由公司自主发起，由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公司员工具体执行，相关人员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的工作及执行的任务无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不依赖于上述公司员工历史上在原任职单位参与研发的职务发明。

（二）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前述人员均未发生过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保密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

前述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

入职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后所参与研发并作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的公司专利，系本人在执行公司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设备、资源）及本人个人知识、技术储备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非来源于本人原任职单位，亦不是来源于本人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本人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职务发明或专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公司前的主要任职经历为软控股份或其子公司，软控股份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确认函》，“本公司于 2016 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在此背景下明确了聚焦战略业务，回归主业（轮胎生产装备）的战略，并加速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及资产。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的智能物流业务不属于与轮胎生产装备相关的核心业务，且被本公司判断为需收缩或剥离的业务，本公司鼓励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全体员工自主创业并承接该事业部的现有智能物流业务。后该事业部绝大多数员工（含王俊石、徐丰娟等华晟智能的重要员工）以从软控机电离职并设立新公司的方式承接本公司剥离业务相关的部分项目并独立发展。本公司确认，王俊石、徐丰娟等人当时未与软控机电订立竞业协议、保密协议或签署相关条款，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情形，同时王俊石、徐丰娟等人通过设立新公司的方式承接本公司剥离的部分项目的行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及上述研发人员均未曾因为职务发明或其他事项被其他单位主张过权利，亦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保密纠纷、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等的约定，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核心技术及其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1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技术	深入融合工业机器人系统、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装配检测系统、MES、ANDON 等核心控制系统，通过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全面覆盖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并与管理系统 ERP、BPM 高效衔接，实现硬件与软件之间的高度互联，为生产工序物料的自动接取和无人化搬运、存储，大幅度提高生产及仓储效率，降低人工强度，助力企业智能化、数字化升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专利： （1）一种潜伏式 AGV 货架自动识别调整系统及方法（2021103791673） （2）一种轮胎自动装卸方法（2012102305486） 2、软件著作权： （1）华晟天枢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2021SR0940393） （2）华晟天枢云 AI 预测性维护系统、华晟工业互联网终端数采平台（2022SR0832624） （3）华晟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2022SR0811821） （4）华晟设备全寿期管理系统软件（2021SR1945106） （5）华晟实时数据库软件（2023SR1067063） （6）华晟系统建模及虚拟仿真软件（2023SR1058710）
2	工业互联网平台集成技术	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为基础，通过将各类设备、系统和信息资源进行高效整合，实现工业生产的智能化、网络化和自动化。该技术应用在生产制造性企业及综合产业园区，实现工厂及产业园区的平台化和智慧化管理。该技术实现的功能包括：1、能够提供全面的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通过连接各种生产设备和传感器，平台可以实时获取大量的生产物流数据，包括设备状态、运行参数、产品质量等信息。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平台能够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分析，为企业精准的生产决策支持。2、能够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和管理。通过将设备与平台进行连接，企业可以实现对设备的远程监控和控制，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并进行维修。同时，平台还可以对设备进行远程升级和维护，提高设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3、能够实现生产过程的优化和协同。通过对生产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平台可以发现生产过程中的瓶颈和问题，并提出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软件著作权： （1）华晟天枢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2021SR0940393） （2）华晟天枢系统链层软件（2021SR1150791） （3）华晟天枢系统云层软件（2021SR1151265） （4）华晟天枢系统智层软件（2021SR1150796） （5）华晟天枢系统软件（2021SR1151385） （6）华晟基于物联网的立体仓库信息化监管 SAAS 平台（2022SR0811820） （7）华晟三维可视化运行管理监控平台（2021SR1838085） （8）华晟天枢云设备健康管理及故障诊断系统（2021SR1847945） （9）华晟天枢云 AI 预测性维护系统（2021SR2009055） （10）华晟工业互联网终端数采平（2022SR0832624） （11）华晟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2022SR0811821） （12）华晟物流园区综合服务 SAAS 平台（2022SR0812014）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相应的优化方案。同时，平台还可以实现不同设备和系统之间的协同工作，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4、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全方位的安全保障。通过对生产数据和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测，平台可以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范和应对。同时，平台还可以集成企业已有的应用软件，打通各信息端口，实现企业所有数据的互通互联，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	全生命周期智能化人机交互技术	涵盖了从设计、生产、运营到维护的全过程，通过人机交互技术、系统建模、仿真、3D 可视化应用，实现了人与机器的无缝对接，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在设计阶段，人机交互技术可以帮助设计师更直观、更高效地进行产品设计。通过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设计师可以在虚拟环境中模拟产品的实际运行情况，从而提前发现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在生产阶段，人机交互技术可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通过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机器可以自动识别和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在运营阶段，人机交互技术可以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和维护。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可以实时获取设备的运行数据，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故障，避免了设备的停机损失。在维护阶段，人机交互技术可以实现设备的预防性维护。通过对设备的运行数据进行分析，可以预测设备的故障趋势，提前进行维护，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软件著作权： （1）华晟设备全寿期管理系统软件（2021SR1945106） （2）华晟立体仓储出入库登记服务管理平台（2022SR0811984） （3）华晟实时数据库软件（2023SR1067063） （4）华晟系统建模及虚拟仿真软件（2023SR1058710） （5）华晟智能设备运维系统（2023SR1081825） （6）华晟三维可视化运行管理监控平台（2021SR1838085） （7）华晟 3D 可视化运行管理监控平台系统软件（2019SR0007176）
4	工况感知与智能识别技术	通过先进的传感器和算法，实时监测和分析设备运行状态，准确识别各种工况，实现设备的智能化管理和优化运行。1、通过安装在设备上的各种传感器，实时采集设备的振动、温度、速度等参数数据。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	1、专利： （1）一种反光柱位置辨识方法及系统（2019107629943） （2）一种移动机器人轨迹跟踪方法及系统（2021110619484）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这些数据经过处理和分析，可以准确地反映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工况特征。同时，结合先进的算法和模型，可以实现对设备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和预测，提前发现潜在的故障和风险。2、通过对大量工况数据的学习和分析，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工况模型库。当新的工况出现时，系统可以通过比对和匹配，快速准确地识别出相应的工况类型，并给出相应的处理建议。这不仅提高了工况识别的准确性和效率，也为设备管理提供了更加科学和合理的决策依据。3、该技术的应用，不仅可以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还可以降低能耗和维护成本。通过对设备工况的实时监测和智能识别，可以实现设备的智能化调度和优化运行，避免设备过度负荷或空载运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时，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可以减少停机时间和维修费用，提高生产效率。		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3) 一种自动化立体库货架防倾斜检测系统 (2022211803884) (4) 一种自动导引运输车的激光导航仪一致性校准方法 (2019100628013) 2、软件著作权： (1) 华晟天枢系统智层软件 (2021SR1150796) (2) 华晟天枢云 AI 预测性维护系统 (2021SR2009055)
5	性能预测与智能维护技术	性能预测技术是一种通过对设备进行实时监控，收集设备的各种运行数据，然后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等技术，预测设备未来可能出现的性能问题的技术。这种技术可以帮助在问题出现之前就提前做好预防，避免因设备故障而导致的生产中断。智能维护技术则是一种通过自动化和智能化的方式，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技术。它可以根据设备的运行状态，自动调整维护计划，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智能维护技术还可以通过数据分析，发现设备的潜在问题，提前进行维修，避免设备故障的发生。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软件著作权： (1) 华晟基于物联网的立体仓库信息化监管 SAAS 平台 (2022SR0811820) (2) 华晟物流运行立体仓库运维管控系统 (2022SR0832632) (3) 华晟天枢云设备健康管理及故障诊断系统 (2021SR1847945) (4) 华晟智能设备运维系统 (2023SR1081825)
6	AGV 地图应用路径规划技术	该技术核心在于通过对环境的精确感知、对任务的深度理解以及高效的计算能力，实现在复杂环境中的自主导航和最优路径选择。1、该技术依赖于高精度的环境地图。这种地图不仅包含了环境的基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	1、专利： (1) 一种驱动轮角度零偏的校准方法及系统 (2018116082508) (2) 一种自动导引运输车的激光导航仪一致性校准方法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布局信息，还包含了更复杂的元素，如地形、规则等。这种地图是通过对环境进行激光扫描或视觉识别等方式生成的，能够提供非常精细的环境信息。2、AGV 需要对这些环境信息进行深度理解和处理。包括对环境的语义理解，如识别出地图中的标识、行人等；也包括对环境的几何理解，如计算出地图中的距离、角度等。这些信息将为 AGV 的路径规划提供必要的输入。3、AGV 需要根据任务的需求，制定出最优的行驶路径。这包括对任务的目标分析，如确定需要到达的目的地；也包括对任务的策略选择，如选择合适的行驶方式、避开障碍物等。这个过程需要 AGV 具备强大的计算能力和决策能力。4、AGV 需要在实际行驶过程中，不断调整和更新自己的路径。这包括了对环境变化的实时感知，如检测到新的障碍物、路况变化等；也包括了对自己状态的实时反馈，如速度、位置、电量等。这个过程需要 AGV 具备高度的自主性和适应性。5、针对不同类型和规格的 AGV，系统能够调整导航参数和策略，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导航需求。具备强大的精度一致性，保证多种车型，多个导航地图间的坐标系一致性，保证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2019100628013) (3) 一种移动机器人轨迹跟踪方法及系统 (2021110619484) (4) 一种动态选择运输路线方法及系统 (2020114564467) (5) 一种基于多类型 AGV 的导航地图构建方法 (2020108801728) (6) 自动导引运输车定位方法、定位系统及自动导引运输系统 (2018109395211) 2、软件著作权： (1) 华晟激光导航智能 AGV 管理调度系统软件 (2021SR1791361) (2) 华晟激光导航 AGV 智能交管控制软件 (2021SR1790755) (3) 华晟激光导航 AGV 车体智能控制软件 (2021SR1790777) (4) 华晟激光导航 AGV 智能管理监控系统软件 (2022SR0025640) (5) 华晟 AGV 车体导航角度偏差计算软件 (2022SR0736711) (6) 华晟 AGV 车体离线测试系统 (2024SR0270545)
7	AGV 车体车速数据提取及处理技术	1、AGV 车体车速数据提取技术能够实时监测 AGV 的运行状态。通过安装在 AGV 车体上的各种传感器，如速度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等，可以实时获取 AGV 的速度信息。这些信息不仅可以用于监控 AGV 的运行状态，还可以用于预测 AGV 的未来运动轨迹，从而实现更精确的控制。2、AGV 车速数据处理技术能够对获取的数据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	1、专利： (1) 一种扫描仪安装组件和基于多方位安全系统的 AGV 小车 (2020232128692) 2、软件著作权： (1) 华晟 AGV 车体速度计算软件 (2022SR0736898) (2) 华晟激光导航 AGV 车体智能控制软件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进行深度分析。通过对车速数据的处理，可以提取出 AGV 的运动特性，如加速度、减速度、稳定性等。这些特性对于优化 AGV 的运行策略，提高运行效率具有重要的意义。3、该技术还可以用于故障诊断和预防。通过对车速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分析，可以及时发现 AGV 的异常情况，从而提前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故障的发生。		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2021SR1790777） （3）华晟激光导航 AGV 智能管理监控系统软件（2022SR0025640） （4）华晟 AGV 车体离线测试系统（2024SR0270545）
8	基于马氏过程的 AGV 电量状态预测及换电技术	马氏过程是一种随机过程，它的特点是未来的状态只与当前的状态有关，与过去的状态无关。这种特性使得马氏过程非常适合用于预测 AGV 的电量状态。公司通过对 AGV 的历史电量数据进行分析，建立一个马氏过程模型，然后利用这个模型对未来的电量状态进行预测分析。1、公司需要收集 AGV 的历史电量数据。这些数据包括 AGV 的电量变化情况，以及影响电量的各种因素，如工作时间、负载等。然后，公司使用这些数据来建立马氏过程模型。2、利用马氏过程模型来预测 AGV 的未来电量状态。先计算出 AGV 在当前状态下，转移到下一个状态的概率，然后根据这些概率，公司可以计算出 AGV 在各个状态下的期望时间。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可以提前知道 AGV 何时会耗尽电量，从而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调整工作计划、提前充电等。该预测技术，可以帮助公司更准确地预测 AGV 的电量状态，从而实现更有效的能源管理和优化工作流程。3、一旦发现电池电量不足或者有其他潜在问题，系统会立即发出警告，同时启动预定义的故障处理流程。执行换电技术则是在诊断系统发出警告后，自动引导 AGV 前往预设的换电站点。在到达站点后，机器人手臂会自动抓取新的电池，然后精准地安装到 AGV 上。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干预，既节省了人力资源，又避免了人为错误。系统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专利： （1）一种基于马氏过程的 AGV 电量状态预测方法及系统（2020108352396） （2）一种自动换电池装置（2020209039898） （3）新型自动换电型工业输送系统（2022208844249） 2、软件著作权： （1）华晟 AGV 自动换电池系统电池管理软件（2021SR1790756）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会自动记录每一次换电的过程和结果，通过大数据分析，可以不断优化换电策略，提高换电效率。			
9	潜伏式AGV货架自动识别调整技术	在托盘偏离 30cm、30°以内，可确保每次都能取在托盘正中心，实现了 AGV 取货时自动识别托盘位置，调整 AGV 取货路线。1、系统通过采集雷达数据，计算出托盘的位置，达到不论货物是否摆正，AGV 精确抓取货物，这种技术不仅提高了识别的准确性和速度，还降低了人工操作的错误率，进一步提升了系统的智能化水平；2、系统采用先进的激光导航技术，激光雷达不受光线、颜色影响，使 AGV 小车能够准确地确定自身的位置，并沿着预设的路径进行移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专利： 一种潜伏式 AGV 货架自动识别调整系统及方法（2021103791673）
10	重载潜伏AGV双导航高精度定位技术	重载潜伏一般车体底盘较矮，生产车间物品摆放不规范，且需要进入货架底部，视线遮挡严重，而且运行所需要的空间比较大。1、采用双激光融合方案，对角安装，最大程度保证激光视线，采用激光slam方案，经验证该方案稳定可靠。2、支持超高精度定位，配合二维码，多传感器融合定位，实现定位精度±5mm，满足高精度入库场景，如锂电膜卷生产机台空间余量仅为单端 10mm，华晟全向潜伏完全可以满足应用场景。3、采用多舵轮底盘控制，舵轮可前后中置、对角偏置、四角布置等，应对不同承载要求，华晟底盘运控控制算法，支持底盘控制配置化。支持多种底盘控制组合。多舵轮方案，AGV 支持全向移动，支持横移入库方式，极大的节省现场出入库空间，实现侧向入库。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专利： （1）一种驱动轮角度零偏的校准方法及系统（2018116082508） 2、软件著作权： （1）华晟激光导航 AGV 智能交管控制软件（2021SR1790755） （2）华晟激光导航智能 AGV 管理调度系统软件（2021SR1791361） （3）华晟激光导航 AGV 智能管理监控系统软件（2022SR0025640） （4）华晟激光导航 AGV 车体智能控制软件（2021SR1790777） （5）华晟 AGV 车体导航角度偏差计算软件（2022SR0736711） （6）华晟 AGV 车体离线测试系统（2024SR0270545）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11	多场景一轨多车的RGV预测性防护与自行组织技术	该技术能够实现多台RGV在同一轨道上同时运行(包括直道和环形道)，而不会出现碰撞的情况。通过对车辆运行数据的分析，实现对车辆运行轨迹的精确控制和调度。这种预测性的调度方式，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车辆的运行路线和速度，从而实现最优的物流效果。1、RGV预测性防护技术能够根据前方的障碍物信息，提前进行减速或者停车，从而避免碰撞的发生。这种技术主要依赖于高精度的传感器和先进的算法，能够实时获取轨道上的信息，并进行快速的分析和判断。2、自行组织技术则能够实现多台RGV的协同工作。每台RGV都能够根据自身的位置和目标位置，自动调整自己的速度和方向，从而实现高效的运行。这种技术不仅能够提高RGV的运行效率，还能够减少能耗，降低运营成本。3、通过对车辆运行数据的分析，实现对车辆运行轨迹的精确控制和调度。这种预测性的调度方式，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车辆的运行路线和速度，从而实现最优的物流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专利： (1)一种一轨多车的RGV调度方法及系统(2020113259838) (2)一种环形有轨制导车辆防撞系统及方法(2020113601651) 2、软件著作权： (1)华晟RGV智能调度系统软件(2019SR0008842) (2)华晟环行穿梭车监控系统(2020SR1755417) (3)华晟基于神经网络算法的RGV智能调度系统软件(2023SR1055173) (4)华晟多穿智能调度系统软件(2023SR1208592) (5)华晟RGV智慧调度系统软件(2021SR1838174)
12	EMS智能预测与调度技术	EMS悬挂式空中小车输送系统通过设置与输送轨道平行的限位滑槽以及在悬挂车下部的限位装置，并使限位装置沿限位滑槽内沿其延伸方向移动的形式，使限位滑槽能够通过限位装置对悬挂车下部的晃动进行限位，从而降低悬挂车的晃动幅度，使悬挂车的运行更加稳定。这款华晟自主开发设备通过智能预测与调度技术，实现了生产过程的精确控制和优化。1、能够实时监测生产线上的运行状态，收集各种关键数据。这些数据包括设备的运行速度、温度、压力等，都是影响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2、通过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能够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专利： (1)一种具有可伸缩电缆的提升装置(2020206728719) (2)空中悬挂搬运小车(2020306568861)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和风险。3、能够根据预测结果，自动调整生产计划和设备运行参数，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调度。这不仅可以提高生产效率，还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13	动态选择运输技术	通过规划区域、节点类型，对输送的各级节点进行归类，将复杂的多级(≥ 3)节点路径抽象为两级节点路径，并通过递归算法，将多级路径段串联，并通过流量、状态及故障等数据向下钻取以获得当前情况下的最优节点，最终实现路径规划的功能。该技术应用于公司自动化仓储物流项目，可以完成自动化设备的全流程路径规划与任务调度。通过视觉、RFID 等识别手段，实现货物的识别，通过实时采集 PLC 控制信号获取设备的状态信息，结合 WCS 当前任务现况以及 WMS 系统中库存分布与库位可用现况，完成对货物的输送路线规划，完成对输送线、堆垛机、AGV 等自动化输送设备的任务调度，使之协调配合，有效提高的设备的利用率，提高运行效率，降低了设备能耗。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专利： 一种动态选择运输路线方法及系统（2020114564467）
14	基于位置跟踪合流输送技术	实现动态可调优先级的合流策略，基于位置跟踪合流输送技术通过精确的位置跟踪，实现了物料的高效、准确合流输送，提高了整个输送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准确性。基于位置跟踪的合流输送技术以其精准定位、实时跟踪、智能调度和优化等先进性特点，为提升物流效率、降低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专利： 一种基于位置跟踪合流输送方法及系统（2020112383965）
15	高速分拣系统的上	该技术以多线程并发方式，最大化的提高物料分拣效率，减少网络波动、数据库异常、服务器峰值负载等对系统稳定性的影响。实现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	专利： 一种高速分拣系统的上位机和下位机交互方法及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位机和下位机交互技术	上位机和下位机之间的高效并发实时数据传输，确保了分拣指令的迅速下发和设备状态的及时反馈，大大提升了分拣效率，确保在复杂多变的工作环境中，上位机和下位机之间的通信稳定可靠，不易受到干扰或中断。		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2020115184516)
16	图形化建模控制与执行技术	在仓储物流管理的过程中，图形化建模控制技术主要包括基于 3D 的 WEB 技术、自动化立体仓库的控制方式以及数字化管理；而执行技术则涉及仓储执行系统的应用，它优化了仓库内的资源组织和流程控制。1、WMS 和 WCS 采用了图形化建模控制与执行技术。这种技术通过图形化的界面，将仓库的布局、货物的位置等信息直观地展示出来，使操作人员能够清晰地了解仓库的情况。同时，它还提供了一系列的控制指令，可以对仓库内的设备进行精确的控制和调度，如自动码盘、自动分拣、自动包装和自动拣货等。2、通过图形化建模控制与执行技术，WMS 和 WCS 能够实现仓库管理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操作人员可以通过简单的点击和拖拽操作，完成复杂的仓库任务。这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还减少了人为错误的可能性。3、具有灵活性和可扩展性。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定制开发适合自己的仓库管理系统和控制系统。无论是小型仓库还是大型物流中心，都能够满足其特定的管理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软件著作权： (1) 华晟 WMS 智能立库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838076) (2) 华晟智能路径优化系统软件 (2021SR1838089) (3) 华晟 WCS 仓储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1838328) (4) 华晟物流运行立体仓库运维管控系统 (简称 WMS) (2022SR0832632) (5) 主控调度系统软件 (2023SR0243604) (6) 华晟三维可视化运行管理监控平台 (2021SR1838085)
17	智能运输跟踪、管控与优化技术	通过先进的传感器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公司能够实时监控并精确控制工厂内外的货物运输过程。无论是原材料的采购，还是成品的分发，公司的系统都能提供全方位的追踪与管理。1、该技术能确保货物在工厂内部的每一个环节都得到有效的监控。通过安装在公司的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	1、软件著作权： (1) 华晟 TMS 智能运输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838175) (2) 华晟立体仓储出入库登记服务管理平台 (2022SR0811984)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车辆和集装箱上的传感器，公司可以实时获取货物的位置信息，从而保证货物的安全和准时送达。同时，这些数据也可以为公司提供宝贵的运营信息，帮助公司改进物流流程，提高效率。2、能有效地优化工厂内的货物运输。通过对大量的运输数据进行分析，公司可以找出运输过程中的瓶颈和问题，从而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此外，公司的系统还能预测未来的运输需求，帮助公司提前做好运输准备，避免因运输问题而影响生产。		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3) 华晟 TMS 智能互联管理系统 (2023SR1064903) (4) 华晟智慧物流运输监管服务平台 (2022SR0832626)
18	生产物流数据智能算法应用技术	这种技术通过收集、分析和解读大量的生产物流数据，为企业提供了更高效、更精准的决策依据，从而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1、该技术能够实时监控生产过程，及时发现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通过对生产数据的实时分析，企业可以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如设备故障、生产延误等，从而及时采取措施，避免生产的中断和损失。2、可以帮助企业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对生产数据的分析，企业可以发现生产流程中的瓶颈和浪费，从而进行优化和改进，提高生产效率。3、可以帮助企业进行精准预测，降低库存成本。通过对历史生产数据的分析，企业可以预测未来的生产需求，从而提前进行生产和库存管理，避免库存积压和资金占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1、软件著作权： (1) 华晟 LES 智能物流执行系统软件 (2021SR1942471) (2) 华晟 OMS 智能订单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1945105) (3) 华晟实时数据库软件 (2023SR1067063) (4) 华晟智能设备运维系统 (2023SR1081825) (5) 华晟智能物流运输监控系统 (2022SR0811983)
19	数据融合驱动分析技术	1、将来自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物流数据统一到一个统一的平台上。通过先进的数据融合算法，将这些数据进行有效的融合，生成全面、准确的物流数据集。最后，利用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入的挖掘和分析，为企业提供有价值的决策支持。2、融合行业业务流程，根据不同行业积累数字资产打造快速响应管理模式。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	软件著作权： 华晟物流仓储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811871)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不仅可以提高物流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而且可以大大提高数据分析的效率和效果。通过这种方式，企业可以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生产物流的实际情况，从而做出更科学、更合理的决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	
20	轮胎行业生产与物流智能化集成技术	1、具有轮胎行业的仓储控制系统（WCS）与仓储管理系统（WMS），实现了从物料管理、运行监控出库、入库、转仓、库位、库存、设备、综合报表分析等方面着手研究产出了具备物料分类、物料信息、工装信息、产品品级管理功能的物料管理模块，针对库存生命周期的出库、入库、转仓的任务跟踪管理，可实时管控运行中的任务状态。通过对库位有效性、库区划分的管理，可实现不同物料的分区域存放功能。各物流设备调度管理的无缝对接；2、实现轮胎生产设备、机器人以及工艺流程的全面连接，从而实现全领域智能化、全流程自动化。这样的系统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错误，并实现实时监控和管理。3、超高频 RFID 技术取代了传统的条形码，实现了轮胎信息的高效读写和精准追踪。这种技术的应用解决了传统物流中跟踪困难、流转效率低等问题。可以在生产线上进行实时质量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实现轮胎的全程可追溯性，增加产品安全性和消费者信任度。4、轮胎胎胚空中悬挂搬运车（EMS）采用无接触供电方式，降低了维护难度，提高了可靠性。5.具有多地图、多维度激光导航智能 AGV 管理调度系统，实现了工厂级的 AGV 系统运行管理、交通管理、任务分发等功能，并与 MES 系统、智能仓储、产线系统等实现无缝融合，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轮胎行业。	1、专利： （1）一种轮胎自动装卸方法（2012102305486） （2）轮胎码垛机及轮胎的码垛方法（2015104216438） （3）一种轮胎自动翻转夹取入笼系统（2020232826798） 2、软件著作权： （1）华晟立体仓储智能管理系统软件（2018SR200691） （2）华晟生产物流调度系统软件（2018SR292586） （3）华晟物流仓储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2022SR0811871） （4）华晟物流运行立体仓库运维管控系统（简称 WMS）（2022SR0832632）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21	轮胎码垛技术	以轮胎码垛设备，配合码垛控制和调度系统完成轮胎的码垛存放。1、采用码垛控制和调度系统，能够快速、准确地完成轮胎码垛任务，具有大载重、轻量化、大跨距、高效率等特点；2、通过精确的传感器和控制系统，轮胎码垛机实现了对轮胎位置、角度和力度的精准控制；3、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安全性和稳定性，采用了多重安全保护措施，如紧急停止按钮、过载保护等，确保了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轮胎行业。	1、专利： （1）轮胎码垛机及轮胎的码垛方法（2015104216438） 2、软件著作权： （1）机器人码垛嵌入式控制系统软件（2023SR0243642）
22	轮胎智能物流分拣技术	轮胎智能分拣技术是利用自动化和信息技术提高轮胎分拣效率和准确性的一种方法。1、该技术使用包括各种用于自动搬运、分拣和包装轮胎的机械设备，如轮胎自动输送带、轮胎分拣机器人臂等。这些设备能够减少人工操作，提高分拣速度和准确性。2、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来协调整个分拣过程。这个系统会实时收集数据，监控设备状态，并根据生产需求调整分拣策略。为了确保准确性，搭配高精度视觉识别技术，快速准确的识别轮胎的型号、尺寸和其他特征。在轮胎生产中，炼胶车间、压延车间、成型车间和硫化车间等不同环节采用了AGV、立体库、EMS、滚子链等多种输送形式实现轮胎自动化物流和分拣方案。结合MES信息控制系统，可以实现物流能力规划、信息交互集成、库位分配设计，轮胎的定位和跟踪，将生产与管理有效结合起来。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轮胎行业。	1、专利： （1）一种基于位置跟踪分拣装置（2020225644564） 2、软著： （1）华晟智能分拣系统软件（2018SR312997） （2）华晟龙门智能分拣管理系统软件（2022SR0832628）
23	医药行业仓储管理与监控技术	华晟医药行业冷链物流自动化立库管理系统，华晟医药行业仓储管理与监控技术，是为制药企业用户工业信息化应用打造的基础软件平台，设计涵盖仓储物流管理、现场监控、调度中心。1、实时收集生产线整体运行数据，厂区使用的自动化装卸搬运设备、输送设备、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医药行业。	1、软件著作权： （1）华晟医药行业冷链物流自动化立库管理系统软件（2019SR0010267） （2）华晟制药企业综合监控软件（2023SR106546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分拣设备、包装设备、流通加工设备、集装单元器具、储存设备等，做到从原料采购、生产制造、成品入库出库、物流运输全自动化，数据全流程准确记录，构建全厂数据集成平台，实现设备互联与数据实时采集，数据精细化管控，提供全厂数据的统一存储管理和统一数据服务，实现生产数据的可视化展示。2、生产信息采集监控、设备运维与能耗管理、多系统联动等业务应用，可与生产系统进行交互，实现数据融合。产品符合医药行业 FDA、GMP、GAMP5 等规范指南设计要求，为用户提供完备的用户权限管理和安全策略，包含审计追踪、电子签名、配方、批记录报表等功能，操作过程可进行记录与追溯，数据库文件加密防篡改，格式专有化，数据修改可留痕，历史数据本地/异地双备份，保障数据安全。			
24	基于食品安全的生产物流管控技术	该技术通过无线网络，手提终端，条码系统等信息技术与仓库的员工联系。从而实现对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批次管理、物料账龄与保质期、库存盘点、质检管理、人员效率分析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提供行业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物流仓储服务，形成食品产业生态体系，推动食品工业互联网建设，整合优化供应链，保障食品安全，提高产业竞争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产线物流系统等各个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行业。	软件著作权： 华晟食品行业冷链物流自动化冷库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0125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如本题之“（一）王俊石、徐丰娟、李欣等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所述，公司的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中，王世良自 2021 年 10 月起入职华晟青岛，但其岗位属于行政性质，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研发及职务发明；陈福勇自 2018 年 8 月起入职华晟青岛，但其在原任职单位不涉及职务发明。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自 2017 年 8 月-11 月期间从原单位离职并入职华晟青岛（或华晟智能）至今。

如上表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测算，上表所述核心技术对应形成的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中，多数形成于 2018 年 11 月以后，不属于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下列知识产权虽产生于 2018 年 11 月之前，但经公司及相关人员确认，相关知识产权亦属于公司自主研发形成或从第三方受让取得，不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申请日	授予日/首次发表日	发明人	备注
1	一种轮胎自动装卸方法	2012102305486	2012.7.4	2016.2.3	郑江家，耿玉庆，王俊石，信德权	自第三方受让取得
2	轮胎码垛机及轮胎的码垛方法	2015104216438	2015.7.18	2019.9.17	郑江家，邱雪峰，耿玉庆，曲丽媛	
3	自动导引运输车定位方法、定位系统及自动导引运输系统	2018109395211	2018.8.17	2021.9.17	詹鹏飞，娄兵兵，王俊石	公司自主研发
4	华晟立体仓储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2018SR200691	-	2018.1.20	-	
5	华晟生产物流调	2018SR292586	-	2018.2.25	-	

序号	专利名称/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申请日	授予日/首次发表日	发明人	备注
	度系统软件					
6	华晟智能分拣系统软件	2018SR312997	-	2018.2.25	-	
7	华晟医药行业冷链物流自动化立库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010267	-	2018.2.26	-	
8	华晟食品行业冷链物流自动化立库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012592	-	2018.2.26	-	

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系公司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执行公司交付的研发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研发工作所取得的研发成果，相关专利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不涉及参与研发的人员之前在其他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根据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相关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之间未发生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商业秘密等相关的诉讼事宜。

因此，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来源于相关人员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取得职务发明，不涉及参与研发的人员之前在其他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关于现有核心技术及来源的说明；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人员就与原任职单位是否涉及职务发明、保密约定、竞业限制约定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3）提供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是否作为发明人参与专利研发；

(4) 查阅软控股份出具的确认函；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 等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是否存在专利侵权诉讼进行查询。

2、核查意见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等的约定，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不依赖于公司员工历史上在原任职单位参与研发的职务发明，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华晟融智和华晟中久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

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3、股权激励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根据华晟融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与股权激励对象韩杰、余乃义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韩杰、余乃义该次员工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及相关协议条款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或相关协议条款
流转及退出机制 /出资份额转让 限制/回购约定	1、根据华晟融智《合伙协议》： （1）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2）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4）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5）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6）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2、根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基于公司发展之需要，各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在华晟智能/华

晟智能控制主体中任职满 7 年。若受让方违反前述约定，则出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本协议所约定的价格回购受让方本次所受让的合伙份额，受让方届时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回购。

(1) 受让方发生职务变更

①受让方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华晟智能或其控制的主体/目标合伙企业任职的，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受让方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职务调动不能持有目标合伙企业份额的职务，已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由出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参考如下标准进行回购：

自持有合伙份额之日起至离职日止，华晟智能的扣非后净利润增幅	华晟智能亏损	5%以下（不含 5%）	5%（含）-8%（不含）	8%以上（含 8%）
回购价格	原获得持有合伙份额价格	原获得持有合伙份额价格	原获得持有合伙份额价格*（1+银行同期 LPR）	原获得持有合伙份额价格*（1+8%）

(2) 受让方离职

受让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以下原则回购其所持有的和合伙份额：

①负面行为离职

因负面行为离职的，出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该受让方取得持有合伙份额的价格收回其持有合伙份额。负面行为离职主要包括如下情形：

- a.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华晟智能/标的合伙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给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b.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c. 未经法定程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的；
- d. 侵占、挪用、贪污、抢夺、盗窃中心财产或严重渎职给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 e. 违反反舞弊反商业贿赂承诺，存在舞弊和商业不廉洁行为的，且给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商业信誉等方面损失的；
- f. 违反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保密制度，擅自泄漏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业务、经营、客户、技术资料和信息泄漏给他人)，给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 g. 违反竞业禁止原则，损害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利益，给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h. 侵害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知识产权或商誉，给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i. 从事其他违法、违规和有严重违反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行为的；
- j. 经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管理层决议确定的其他情形

②非负面行为离职

	因非负面原因离职的，出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收回受让方持有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收回价格为其原获得合伙份额价格。 非负面行为离职，包括以下情形： a. 已经不适合继续在华晟智能/华晟智能控制的其他主体任职，华晟智能/华晟智能控制的其他主体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b. 与华晟智能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华晟智能/华晟智能控制的其他主体订立的劳动合同 ③受让方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a. 受让方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解除或终止与华晟智能/华晟智能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劳动关系时，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 b. 受让方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由出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原获得持有合伙份额价格。
授予价格	按照 2.50 亿元公司估值确定股权激励股份授予价格。股权激励对象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7.66 元/股（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
绩效考核指标	未涉及
锁定期限/服务期限	基于公司发展之需要，各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在华晟智能/华晟智能控制主体中任职满 7 年。若受让方违反前述约定，则出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本协议所约定的价格回购受让方本次所受让的合伙份额，受让方届时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回购。
激励份额	2023 年 9 月，公司员工韩杰、余乃义通过受让取得了华晟融智的合伙份额，本次股权激励后通过华晟融智间接持有华晟有限的股份数量均为 21 万股。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未涉及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发生被并购、重组（含合并、分立）等资本运作情形，受让方持有的合伙份额，由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与并购、重组方协商确定处理方式，届时受让方将无条件同意华晟智能/目标合伙企业与并购、重组方协商确定处理方式。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的处理方式 详见上述“流转及退出机制/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部分所述

”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4、激励对象的相关安排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公司从外部引入具备较强销售能力的韩杰、余乃义，负责外地分公司业务开拓，为实现长久利益绑定，公司经考察后，决定对其授予部分股权。2023年9月，韩杰、余乃义分别与王俊石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股权激励执行时，因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所以上述激励对象的认定条件及确认，未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认定程序。此外，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时的《公司章程》，未约定需履行特别决策。

（2）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参与该次股权激励的韩杰、余乃义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5、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韩杰、余乃义已按约定向王俊石足额支付华晟融智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出资来源合法，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各方不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四）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6、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的员工持股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计算股份支付时，公司按照员工实际取得的股份数量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增资投前估值 6.50 亿元计算），扣除员工实际认购金额，并在锁定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公司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序号	数值
员工入股时公司估值（万元）	①	65,000
韩杰、余乃义持有华晟融智股权比例	②	14.00%
华晟融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③	9.19%
员工支付对价（万元）	④	321.62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⑤=①*②*③-④	514.59

根据王俊石和韩杰、余乃义分别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签署生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员工任职期限为七年，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初至 2030 年 9 月底作为上述股权激励的分摊确认期间。

相应分摊确认期间的会计处理为：

借：销售费用-股份支付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7、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及以后年度间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合计
销售 费用	-	24.50	73.51	73.51	73.51	73.51	73.51	73.51	49.01	514.59

公司 2023 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4.5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32%，根据公司目前情况来看，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8、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参考最近一次的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及股权激励力度，按照 2.50 亿元公司估值确定股权激励股份授予价格。

股权激励对象韩杰、余乃义 2023 年 9 月获取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7.66 元/股（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大于最近一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36 元，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王俊石分别于韩杰、余乃义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持股平台华晟融智的合伙协议、历次变更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等事项，核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韩杰、余乃义《劳动合同》、购买华晟融智合伙企业份额前后三个月的银行卡流水；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进行访谈，并取得韩杰、余乃义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及相关合同条款。

(2)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六)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2) 获取历次外部投资人入股的相关协议，了解公司估值情况；

(3)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允价格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分析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在计算股份支付金额时，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对象实际取得的股份数量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计算），扣除员工实际认购金额，并在锁定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2) 股权激励对象按照 2.50 亿元估值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处受让股份，获取股份价格（按当时股份数量计算）大于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客户和供应商。①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0%、68.15%和 80.83%；其中，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8%、28.18%和 0.00%。②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请公司：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披露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开拓新客户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执行效果，以及降低客户集中度方面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②梳理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③说明客商重合下是否为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分开核算、结算。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披露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开拓新客户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执行效果，以及降低客户集中度方面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披露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公司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并在“第二节 四、（二）2、客户集中度较高”补充披露

如下：

“（1）原因

①来自 2022-2023 年度第一大客户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38.28%、28.18%。主要原因系华晟青岛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影响力较低、注册资本及银行授信规模较小，故这些客户在华晟青岛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内，要求通过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签订合同，以降低客户自身风险。

②橡胶轮胎行业为公司传统深耕行业，公司相比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在橡胶轮胎行业的项目实施及技术经验丰富且知名度较高，在获取订单方面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故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70.08%、57.45%和 15.27%。由于公司来自橡胶轮胎行业的客户相对较为集中，故客户集中度较高。

③由于智能物流系统具有投资金额大、专业性强、定制化要求高等特点，来自于单个客户的收入金额较大，故客户集中度较高。

④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0%、68.15%、80.83%，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所属行业	主要客户销售占比
本公司	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行业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5.60%、68.15%、80.83%
北自科技	化纤、玻纤、食品饮料、家居家电、机械电子、医药等行业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2020-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54.76%、52.08%、38.89%
昆船智能	烟草、酒业、医药、快递电商、军事军工、汽车、家电、3C 等行业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2019-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74.56%、78.91%、72.02%
科捷智能	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等行业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2019-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62.11%、90.98%、82.05%
井松智能	食品饮料、汽车、有色金属、化工、机械、纺织服装、电子、电力设备、新能源、橡胶轮胎等行业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2018-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54.25%、36.55%、37.02%、

		55.68%
兰剑智能	烟草、医药、电子商务、规模零售等行业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2017-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60.27%、75.55%、70.87%、87.75%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兰剑智能、科捷智能、昆船智能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与公司基本一致。

（2）合作模式及定价依据

公司主要向直接用户进行销售，向中间商、集成商销售的占比相对较低。前五大客户中，除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外，公司主要与直接用户开展合作。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及定价。

（3）结算方式

公司所处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周期较长，公司主要采取分期收款的方式进行收款，通常收款节点为合同签订后、设备发货前、项目验收后、质保期结束。

（4）销售的稳定性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行业特点所决定，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项目周期一般在一年以上，与传统销售相比下游客户复购率较低，且项目均按照验收后才确认收入，不同年度之间客户波动较大。

（5）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比照关联方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九、（三）4、其他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非公司关联方。

（6）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定价依据及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对客户存在依赖、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收入变动情况及定价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初始合作时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价依据
中再资环（600217.SH）及其关联方	2022 年	1,854.99	-	-	招投标
建龙微纳（688357.SH）	2023 年	1,235.40	-	-	招投标
蒙牛乳业（02319.HK）及其关联方	2022 年	1,186.02	-	-	招投标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29.20	-	-	招投标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1 年	800.02	-	1,433.18	招投标
软控股份（002073.SZ）及其关联方	2017 年	-	17,947.28	12,677.34	商务谈判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	-	9,228.12	3,617.49	招投标
贵州轮胎（000589.SZ）	2021 年	-	7,716.70	-	招投标
五矿新能（688779.SH）及其关联方	2021 年	-	4,483.19	-	招投标
浦林成山（01809.HK）及其关联方	2021 年	-	4,023.33	-	招投标
KENDA RUBBER (VIETNAM) CO., LTD	2021 年	-	-	4,414.72	商务谈判
宝通科技（300031.SZ）及其关联方	2017 年	-	-	2,398.23	商务谈判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2016 年	192.48	70.62	1,929.31	招投标

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的定价方式以招投标为主，部分为商务谈判定价。其中报价系公司以所测算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难度、项目周期、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出现较大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相关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披露。

（7）开拓新客户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执行效果，以及降低客户集中度方面的进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项目实施及技术经验丰富且知名度较高的提高，公司加大

了多行业客户的开发、营销力度，在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及订单占比下降，来自其他行业分布增多且收入占比增长。在收入方面，公司来自于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70.08%、57.45%和 15.27%；在手订单方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橡胶轮胎行业占比约 50%，集中度较 2023 年度收入占比进一步降低；行业分布方面，2023 年度收入所涉及的行业较 2022 年度新增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快消行业、食品行业、造纸行业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中相比 2023 年度的收入分布行业结构又新增了光伏行业、城投行业、航空物流行业、核能行业、环保行业。

下游行业进一步分散，说明公司的业务拓展不局限于橡胶轮胎，业务已经延伸至各行各业且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但收入、在手订单的行业集中度已出现明显分散，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客户集中所带来的风险。

(8) 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由于智能物流系统具有金额较大、使用期限长的固定资产投资特点，从单一客户主体来看短期内不存在客户重复大规模购买智能物流系统的情况，且项目均按照验收后才确认收入，不同年度之间客户波动较大。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且客户复购率较低、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但经营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客户流失风险较小，主要原因系：

①近年来，我国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市场规模显著上升态势，对智能物流系统的需求保持较快增长；

②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长期的售后运营维护服务，为客户提供零配件维修更换和系统升级改造服务，与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

③公司产品聚焦于高端市场，借助优质客户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深耕相关领域，同时凭借知名客户及其标杆性项目的带动作用可以使得公司快速切入其他业务领域，公司持续获取多行业大客户的能力不断加强。”

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0%、68.15%、80.83%，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所属行业	主要客户销售占比
本公司	橡胶轮胎、锂电、光伏、医药、化工、快消、机械、汽车零部件、食品冷链、交通运输、核能、环保、批发零售等行业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5.60%、68.15%、80.83%
北自科技	化纤、玻纤、食品饮料、家居家电、机械电子、医药等行业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2020-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54.76%、52.08%、38.89%
昆船智能	烟草、酒业、医药、快递电商、军事军工、汽车、家电、3C 等行业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2019-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74.56%、78.91%、72.02%
科捷智能	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等行业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2019-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62.11%、90.98%、82.05%
井松智能	食品饮料、汽车、有色金属、化工、机械、纺织服装、电子、电力设备、新能源、橡胶轮胎等行业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2018-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54.25%、36.55%、37.02%、55.68%
兰剑智能	烟草、医药、电子商务、规模零售等行业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2017-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60.27%、75.55%、70.87%、87.75%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1）来自 2022-2023 年度第一大客户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38.28%、28.18%。主要原因系软控股份将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裁撤时，公司接收了部分仍以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名义正在实施的项目或尚未验收的项目。此外，由于华晟青岛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影响力较低、注册资本及银行授信规模较小，故这些客户在华晟青岛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内，要求通过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签订合同，以降低客户自身风险。

（2）橡胶轮胎行业为公司传统深耕行业，公司相比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在橡胶轮胎行业的项目实施及技术经验丰富且知名度较高，在获取订单方面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故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70.08%、57.45%和 15.27%。此外，由于公司来自橡胶轮胎行业的客户相对较为集中，故客户集中度较高。

(3) 由于智能物流系统具有投资金额大、专业性强、定制化要求高等特点，来自于单个客户的收入金额较大，故客户集中度较高。

由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兰剑智能、科捷智能、昆船智能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与公司基本一致。

3、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开拓新客户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执行效果，以及降低客户集中度方面的进展情况

(1)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出现较大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相关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披露：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0%、68.15% 和 80.83%。其中，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8%、28.18%和 0.00%。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约 27.68 亿元，其中来源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订单占比约为 6.49%。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亦相对较高，公司来源于橡胶轮胎行业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10.72 万元、36,584.69 万元和 1,153.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8%、57.45%和 15.27%。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来自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占比仍将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不断提升新客户、新行业的开发力度，但新客户、新行业的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常性合作的大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或者降低对公司产品采购金额、未来橡胶轮胎行业客户对智能物流系统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开拓新客户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执行效果，以及降低客户集中度方面的进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项目实施及技术经验丰富且知名度较高的提高，公司加大了对多行业客户的开发、营销力度，在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及订单占比下降，来自其他行业分布增多且收入占比增长。在收入方面，公司来自于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70.08%、57.45%和 15.27%；在手订单方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橡胶轮胎行业占比约 50%，集中度较 2023 年度收入占比进一步降低；行业分布方面，2023 年度收入所涉及的行业较 2022 年度新增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快消行业、食品行业、造纸行业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中相比 2023 年度的收入分布行业结构又新增了光伏行业、城投行业、航空物流行业、核能行业、环保行业。

下游行业进一步分散，说明公司的业务拓展不局限于橡胶轮胎，业务已经延伸至各行各业且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但收入、在手订单的行业集中度已出现明显分散，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客户集中所带来的风险。

4、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收入变动情况及定价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初始合作时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价依据
中再资环（600217.SH）及其关联方	2022 年	1,854.99	-	-	招投标
建龙微纳（688357.SH）	2023 年	1,235.40	-	-	招投标
蒙牛乳业（02319.HK）及其关联方	2022 年	1,186.02	-	-	招投标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29.20	-	-	招投标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1 年	800.02	-	1,433.18	招投标
软控股份（002073.SZ）及其关联方	2017 年	-	17,947.28	12,677.34	商务谈判
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	-	9,228.12	3,617.49	招投标
贵州轮胎（000589.SZ）	2021 年	-	7,716.70	-	招投标
五矿新能（688779.SH）及其关联方	2021 年	-	4,483.19	-	招投标
浦林成山（01809.HK）及其关联方	2021 年	-	4,023.33	-	招投标
KENDA RUBBER(VIETNAM)CO.,LTD	2021 年	-	-	4,414.72	商务谈判

单位：万元

客户	初始合作时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价依据
宝通科技（300031.SZ）及其关联方	2017 年	-	-	2,398.23	商务谈判
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	2016 年	192.48	70.62	1,929.31	招投标

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的定价方式以招投标为主，部分为商务谈判定价。其中报价系公司以所测算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难度、项目周期、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

5、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由于智能物流系统具有投资金额大、专业性强、定制化要求高等特点，因此客户在进行智能物流系统建设时一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项目系统采购，不同于日常或经常品的采购，客户与智能物流系统供应商主要基于项目单独签订合同，基本不存在签署年度或长期框架合作协议的情况。

由于该采购具有金额较大、使用期限长的固定资产投资特点，从单一客户主体来看短期内不存在客户重复大规模购买智能物流系统的情况，且项目均按照验收后才确认收入，不同年度之间客户波动较大。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虽然客户复购率较低、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但经营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客户流失风险较小，主要原因系：

（1）近年来，我国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市场规模显著上升态势，对智能物流系统的需求保持较快增长；

（2）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长期的售后运营维护服务，为客户提供零配件维修更换和系统升级改造服务，与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

（3）公司产品聚焦于高端市场，借助优质客户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深耕相关领域，同时凭借知名客户及其标杆性项目的带动作用可以使得公司快速切入其他业务领域，公司持续获取多行业大客户的能力不断加强。

（二）梳理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4 年 1-3 月	音飞储存（603066.SH）及其关联方	货架、堆垛机	1,184.12	10.09%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架	796.46	6.78%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电机等	767.59	6.54%
	镇江东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货架	469.91	4.00%
	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输送设备	431.38	3.67%
	合计		3,649.46	31.09%
2023 年度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货架	5,744.80	14.79%
	音飞储存（603066.SH）及其关联方	货架、堆垛机	3,105.23	7.99%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架	2,938.41	7.56%
	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堆垛机等	1,886.77	4.86%
	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输送设备	1,620.83	4.17%
	合计		15,296.04	39.37%
2022 年度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货架	4,829.60	13.02%
	音飞储存（603066.SH）及其关联方	货架、堆垛机	3,739.55	10.09%
	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堆垛机等	2,339.38	6.31%
	淮安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输送设备等	2,136.93	5.76%
	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输送设备	1,720.62	4.64%
	合计		14,766.09	39.82%

注：上表中的采购金额均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其中：（1）音飞储存（603066.SH）及其关联方包括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伯泰克自动化

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湖州翼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货架、堆垛机、输送设备等定制件以及电机等标准件。定制件主要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参数，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标准件是指具有国家或行业制定的标准，由专业生产厂商生产，可在市场上直接购买到的产品，公司不参与设计且无需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提出参数要求。上述产品不属于核心内容，同一类产品公司根据需求向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合作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合作情况如下：

（1）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

公司名称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6-17
注册资本	30,070.29 万元
实缴资本	30,070.29 万元
参保人数	387
是否为新增	否
合作年限	2019 年至今
合作背景	业内知名企业，华晟智能因项目需求主动询价开展合作
经营规模	2.17 亿元
采购金额	980.57 万元
采购金额占经营规模比例	4.52%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是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	否
采购产品是否为核心内容	否
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是
业务往来背景	音飞储存是主要以自主研发的智能物流机器人、高精密货架和智能物流仓储系统软件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商和物流核心装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穿梭车、堆垛机、AGV、空中搬运机器人

	(EMS)、辅助类机器人等物流搬运机器人；仓库管理系统、仓库控制系统、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数字孪生平台等物流软件系统；以及立体库高位货架、复杂阁楼货架、普通货架等高精密货架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向音飞储存主要采购货架。
--	--

注 1：参保人数为 2023 年度数据，下同
注 2：经营规模、采购金额为 2024 年 1-3 月数据
注 3：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取自年度报告，非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取自访谈问卷，下同

(2)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伯泰克”）

公司名称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4-1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318.68 万元
参保人数	119
是否为新增	否
合作年限	2021 年至今
合作背景	业内口碑较好，经多方引荐与公司展开合作
经营规模	6000 万元
采购金额	203.55 万元
采购金额占经营规模比例	3.39%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是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	否
采购产品是否为核心内容	否
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是
业务往来背景	罗伯泰克致力于研制堆垛机产品以及配套的输送机产品、自动化仓库管理系统软件等产品，业务遍及光纤、烟草、航空、食品、汽车、医药、新能源、冷链、3C、电力等行业领域，也已成为中国具有影响力的自动化仓储物流厂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罗伯泰克主要采购堆垛机。

注：经营规模、采购金额为 2024 年 1-3 月数据

(3)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星仓储”）

公司名称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06-0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800 万元
参保人数	198
是否为新增	否
合作年限	2019 年至今
合作背景	通过其他客户引荐，与华晟智能展开合作
经营规模	22 亿
采购金额	2,938.41 万元
采购金额占经营规模比例	1.34%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是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	否
采购产品是否为核心内容	否
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是
业务往来背景	精星仓储专业从事仓储货架和自动化立体仓库等仓储物流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报告期内，公司向精星仓储主要采购货架。

注：供应商未统计 2024 年 1-3 月经营规模，因此表内经营规模、采购金额为 2023 年度数据

(4)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EW”）

公司名称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06-22
注册资本	1035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5350 万美元
参保人数	1333
是否为新增	否
合作年限	2017 年至今
合作背景	业内口碑较好，华晟智能主动接触展开合作
经营规模	30 亿
采购金额	767.59 万元
采购金额占经营规模比例	低于 1%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是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	否

产品	
采购产品是否为核心内容	否
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是
业务往来背景	SEW 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动机、减速机和变频控制设备的跨国性国际集团，其生产技术和市场占有率均居世界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 SEW 采购电机。

注：经营规模、采购金额为 2024 年 1-3 月数据

(5) 镇江东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仓储”）

公司名称	镇江东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03-22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471 万美元
参保人数	99
是否为新增	否
合作年限	2021 年至今
合作背景	行业内知名企业，华晟智能主动接触展开合作
经营规模	6000 万元
采购金额	469.91 万元
采购金额占经营规模比例	7.83%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是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	否
采购产品是否为核心内容	否
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是
业务往来背景	东联仓储主要从事仓储系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服务，产品包括各类轻、重型货架、自动化立体货架、高位托盘货架以及高密度穿梭车货架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东联仓储采购货架。

注：经营规模、采购金额为 2024 年 1-3 月数据

(6) 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晟智能”）

公司名称	湖州翼晟智能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1-30
注册资本	25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45 万元人民币
参保人数	38
是否为新增	否
合作年限	2022 年至今
合作背景	通过其他客户引荐，与华晟智能展开合作
经营规模	3000 万元
采购金额	410.85 万元
采购金额占经营规模比例	13.70%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是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	否
采购产品是否为核心内容	否
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是
业务往来背景	翼晟智能主要从事料搬运装备制造，主要产品包括链条机、顶升移栽机等输送设备，公司主要向翼晟智能采购运输设备。

注 1：表内参保人数为 2022 年数据

注 2：公司与翼晟智能合作系与湖州翼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胡成钢）合作的延续，不属于新增供应商

注 3：经营规模、采购金额为 2024 年 1-3 月数据，经营规模为翼晟智能和湖州翼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合计数

注 4：经访谈了解并获取翼晟智能实际控制人胡成钢实缴出资凭证，翼晟智能已实缴 145 万元

（7）湖州翼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腾自动化”）

公司名称	湖州翼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7-27
注册资本	450 万元
实缴资本	429.407 万元
参保人数	17
是否为新增	否
合作年限	2019 年至今
合作背景	通过其他客户引荐，与华晟智能展开合作
经营规模	3000 万元
采购金额	20.53 万元
采购金额占经营规模	小于 1%

比例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是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	否
采购产品是否为核心内容	否
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是
业务往来背景	翼腾自动化主要从事料搬运装备制造，主要产品包括链条机、顶升移栽机等输送设备，公司主要向翼腾自动化采购运输设备。公司最初与翼腾自动化合作，后因翼腾自动化战略定位调整，公司转向翼晟智能采购。

注 1：表内参保人数为 2022 年数据

注 2：经营规模、采购金额为 2024 年 1-3 月数据，经营规模为翼晟智能和翼腾自动化合计数

（8）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仓智能”）

公司名称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1-22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 万元
参保人数	110
是否为新增	否
合作年限	2021 年至今
合作背景	在青岛有分公司，了解到华晟智能后主动接触展开合作
经营规模	11 亿
采购金额	5,744.80 万元
采购金额占经营规模比例	5.22%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是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	否
采购产品是否为核心内容	否
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是
业务往来背景	世仓智能长期致力于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公司向世仓智能主要采购货架。

注：世仓智能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大供应商，表内经营规模和采购金额均为 2023 年度数据

(9) 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睿”）

公司名称	合肥金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6-02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参保人数	28
是否为新增	否
合作年限	2019 年至今
合作背景	通过业内他人引荐，与华晟智能开展合作
经营规模	977 万元
采购金额	459.31 万元
采购金额占经营规模比例	47.01%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是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	否
采购产品是否为核心内容	否
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是
业务往来背景	合肥金睿长期从事钣金件加工、机箱外壳加工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肥金睿主要采购堆垛机及输送设备加工等。

注：合肥金睿及其关联方（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第四大供应商，表内经营规模和采购金额均为 2023 年度数据

(10) 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有信”）

公司名称	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4-1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暂未实缴
参保人数	17
是否为新增	否
合作年限	2020 年至今
合作背景	合肥金睿与公司于 2019 年建立合作关系，其于 2020 年 4 月成立金有信并持有金有信 65%的股权，部分业务转至金有信
经营规模	1500 万元
采购金额	1,427.60 万元

采购金额占经营规模比例	95%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是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	是，由于双方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华晟智能付款及时，在金有信产能有限的前提下，优先向华晟智能供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采购产品是否为核心内容	否
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是
业务往来背景	金有信专业从事自动化物流设备和无人化立体仓库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有信主要采购堆垛机的本体及相关构件等。

注 1：金有信及其关联方（合肥金睿）为公司 2023 年第四大供应商，表内经营规模和采购金额均为 2023 年度数据；

注 2：公司与金有信合作系与合肥金睿（母公司）合作的延续，不属于新增供应商

（11）淮安远大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远大”）

公司名称	淮安远大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6-02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0 万元
参保人数	45
是否为新增	否
合作年限	2018 年至今
合作背景	与华晟智能高管相识，华晟智能因项目需求主动开展合作
经营规模	年产值 9000 万左右
采购金额	2,136.93 万元
采购金额占经营规模比例	20%左右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是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	否
采购产品是否为核心内容	否
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是
业务往来背景	淮安远大主要生产橡胶机械设备、涡轮输送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向淮安远大主要采购输送设备等。

注 1：淮安远大为公司 2022 年第四大供应商，表内经营规模和采购金额均为 2022 年度数据

注 2：公司未透露经营规模，表内经营规模为访谈获取淮安远大年产值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较长，参保人数较多，除翼晟智能、合肥金睿和金有信外，其他供应商实缴资本充足，不存在异常情况。

3、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的具体情况

由上表可知，翼晟智能、合肥金睿和金有信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未进行实缴的情形。通过向上述供应商访谈了解，翼晟智能和合肥金睿日常运营资金来源于公司下游客户的预付款以及股东借款。金有信日常运营资金来源于公司下游客户的预付款以及跟母公司合肥金睿之间的资金周转。

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较低或未进行实缴主要系公司成立时新《公司法》尚未正式施行，供应商成立时依据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成立，旧《公司法》中“注册资本”的登记管理为“认缴登记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没有期限承诺限制，也没有认缴最低限制。供应商经营资金倾向于日常经营周转，支付缴纳员工工资、缴纳相关税费等。基于自身发展考虑，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或未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实缴注册资本并备案。

随着新《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实施，相关供应商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注册资本的实缴。

（三）说明客商重合下是否为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分开核算、结算。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 月-3 月						
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9.38	0.12%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运维及其他	1.79	0.02%	机械附件
2023 年度						

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	17,947.28	28.18%	智能产线系统、运维及其他、智能物流装备	31.94	0.08%	RFID 读写器、称重模块
苏州范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9.29	0.25%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	335.18	0.86%	输送设备
2022 年度						
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	12,677.34	38.28%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智能物流装备、运维及其他	79.63	0.21%	输送线、称重模块、RFID 读写器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54.18	0.16%	智能产线物流系统、运维及其他	517.83	1.40%	机械手

注：上表中的销售收入及采购金额均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其中：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包括软控机电、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上述采购及销售均相互独立，具有业务实质

经核查，上表中客商重合系公司采购、销售不同产品，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差异较大，不属于委托加工，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是主要的责任人。公司均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责任义务明确，两个方向的业务可以明确区分。

2、公司承担存货持有期间所有权风险，包括价格变动风险、减值和损毁风险等。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自主确定，而销售价格由公司自主向客户报价，采购价格不随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而变动，公司承担了该等采购材料或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采购的材料到货后，公司取得所有权，承担了存货减值和毁损的风险。

3、公司销售具有自主定价权，与对其采购没有任何关系。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内容、市场策略等因素，确定报价，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合同总价款，该价格属于固定总价，也不属于浮动价格，亦不在合同中约定计价公式方法。

4、公司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通过协商谈判方式，综合考虑价格、付款方式、供货周期、产品质量等因素，自主确定供应商，对同

一客户的销售和采购不存在委托加工或类似委托加工的一揽子协议安排。

5、公司销售部分承担应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采购部分承担供应商不发货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客商重合的交易实质不是委托加工业务，且销售与采购分开核算、分开结算，收入确认原则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均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客户业务规模和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自身业务发展、业务需求情况及未来合作预期，判断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2）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情况，分析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等事项；

（3）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企查查、供应商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4）向公司采购人员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合作原因；

（5）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供应商成立时间、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实缴资本较低的原因，分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等事项；

（6）了解公司客商重合背景、相关收入核算方法、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并分析其交易的公允性；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明细数据进行分析；

(7) 取得客商重合的主要合同，分析采购、销售内容，判断是否属于实质上的委托加工业务，结合商业实质，分析应当采用总额法或者净额法确认收入，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并在“第二节 四、(二) 2、客户集中度较高”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2)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兰剑智能、科捷智能、昆船智能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与公司基本一致；

(3) 近年来随着公司项目实施及技术经验丰富且知名度较高的提高，公司加大了多行业客户的开发、营销力度，在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及订单占比下降，来自其他行业分布增多且收入占比增长。下游行业进一步分散，说明公司的业务拓展不局限于橡胶轮胎，业务已经延伸至各行各业且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但收入、在手订单的行业集中度已出现明显分散，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客户集中所带来的风险；

(4) 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的定价方式以招投标为主，部分为商务谈判定价。其中报价系公司以所测算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难度、项目周期、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

(5) 客户与智能物流系统供应商主要基于项目单独签订合同，基本不存在签署年度或长期框架合作协议的情况。从单一客户主体来看短期内不存在客户重复大规模购买智能物流系统的情况，且项目均按照验收后才确认收入，不同年度之间客户波动较大；

(6)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虽然客户复购率较低、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但客户流失风险较小；

(7) 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具备合理性，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真实，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

(8) 前五大供应商中除金有信外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金有信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原因系公司产品需求量大，付款及时，在产能有限的前提下，金有信优先向公司供应产品，相关采购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9) 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核心内容，同一类产品公司根据需求向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0) 公司客商重合的交易实质不是委托加工业务，且销售与采购分开核算、分开结算，收入确认原则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均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22.06 万元、12,984.93 万元和 11,258.32 万元，同时存在合同资产。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③说明逾期情况（如有）、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④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536.56	14,276.72	9,193.37
主营业务收入	7,554.06	63,680.91	33,119.0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49%	22.42%	27.76%

注：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数据已年化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193.37 万元、14,276.72 万元和 12,536.5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7.76%、22.42%和 41.49%，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占收入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系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公司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536.56 万元，较 2023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大幅上升，系公司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一季度收入相对全年收入占比较低而回款金额较多。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的差异及合理性

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北自科技	40.16%	33.10%	19.99%	3.78%	0.87%	2.11%	100.00%
昆船智能	27.01%	34.88%	19.53%	9.66%	1.62%	7.31%	100.00%
科捷智能	60.91%	23.21%	12.28%	1.64%	1.73%	0.23%	100.00%
井松智能	51.15%	31.73%	11.59%	3.67%	1.57%	0.28%	100.00%
兰剑智能	74.39%	22.88%	2.64%	0.00%	0.00%	0.08%	100.00%
平均值	50.72%	29.16%	13.21%	3.75%	1.16%	2.00%	100.00%
本公司	66.80%	25.30%	6.08%	0.85%	0.17%	0.79%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北自科技	53.98%	28.88%	11.59%	2.66%	1.81%	1.07%	100.00%
昆船智能	61.46%	12.49%	8.10%	6.07%	5.38%	6.49%	100.00%
科捷智能	70.69%	19.89%	6.47%	2.78%	0.16%	0.00%	100.00%

井松智能	53.65%	30.43%	8.30%	3.13%	4.34%	0.14%	100.00%
兰剑智能	86.08%	13.75%	0.04%	0.00%	0.10%	0.03%	100.00%
平均值	65.17%	21.09%	6.90%	2.93%	2.36%	1.55%	100.00%
本公司	44.87%	39.88%	2.98%	10.49%	1.62%	0.16%	100.00%

注 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注 2：2024 年 1-3 月的可比公司业绩公告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4.75%和 92.10%，可比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内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86.25%及 79.88%。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在 2 年以内的情况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账龄 1 年以内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1-2 年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存在部分 1-2 年账龄的项目金额较大，其中 DH 成品立体库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1,378.60 万元，浦林成山成型至硫化车间物流系统--一期应收账款余额 670.40 万元，浦林成山半部件车间物流系统--一期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560.37 万元，上述项目存在长账龄的原因系上述项目属于公司与中间商、集成商签订的业务，终端客户同时建设项目较多，统筹安排项目陆续回款，未及时向中间商、集成商支付款项，中间商、集成商按照“背靠背”方式付款，亦未同步向公司支付款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项目的应收账款除质保金外，均已回款。

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账龄 1 年以内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1-2 年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与催收工作，通过与客户沟通协调，并派专人跟踪客户付款流程节点，积极催收款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 1 年以内、1-2 年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的差异及合理性

2023 年及 2022 年公司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
北自科技	2.62	2.57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
昆船智能	1.36	1.53
科捷智能	1.73	2.73
井松智能	1.46	1.67
兰剑智能	1.41	2.00
平均值	1.72	2.10
本公司	3.77	2.36

注 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之和的平均账面余额

注 3：2024 年 1-3 月的可比公司业绩公告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业绩增长，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对销售回款控制较为严格，制定了应收账款回款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针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客户，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与催收工作，通过与客户沟通协调，并派专人跟踪客户付款流程节点，积极催收款项。公司亦将应收账款回款纳入绩效考核，明确各部门和岗位职责，确保应收账款能及时收回。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差异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北自科技	52,950.71	186,350.28	28.41%	52,178.49	158,743.98	32.87%
昆船智能	56,102.29	208,588.60	26.90%	50,418.16	206,365.04	24.43%
科捷智能	42,014.11	114,846.27	36.58%	59,848.90	166,939.70	35.85%
井松智能	43,680.30	66,482.62	65.70%	32,718.08	58,478.37	55.95%
兰剑智能	62,375.99	97,550.45	63.94%	38,182.22	91,544.63	41.71%
平均值	51,424.68	134,763.64	44.31%	46,669.17	136,414.34	38.16%
本公司	14,276.72	63,680.91	22.42%	9,193.37	33,119.01	27.76%

注 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

注 2：2024 年 1-3 月的可比公司业绩公告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对销售回款控制较为严格，且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上市

公司及行业龙头企业，经营和资信情况较好，回款较为及时。

（二）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以下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北自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昆船智能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分成国企组合、其他组合两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昆船智能应收国企客户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1 年以内 1.73%、1-2 年 5.37%、2-3 年 12.95%、3-4 年 16.82%、4-5 年 33.03%、5 年以上 81.73%；应收其他客户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1 年以内 5.71%、1-2 年 7.47%、2-3 年 16.82%、3-4 年 29.66%、4-5 年 43.88%、5 年以上 68.95%					
科捷智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科捷智能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3-4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1 年以内 4.78%、1-2 年 14.95%、2-3 年 25.02%、3-4 年 51.43%、4-5 年 84.68%、5 年以上 100.00%					
井松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兰剑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

（三）说明逾期情况（如有）、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之和	19,485.97	20,924.48	12,862.47
其中：逾期金额	12,536.56	14,276.72	9,193.37
逾期占比	64.34%	68.23%	71.47%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7,131.87	10,242.21	8,381.75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比例	56.89%	71.74%	91.17%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款项占比分别为 71.47%、68.23%及 64.34%，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未给客户信用期或者信用期较短。公司以最终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合同的履行通常包含了较多的付款节点，公司将已确认收入但尚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的款项界定为“逾期款项”，除少部分合同外通常不会另行约定信用期，且即使部分约定信用期的项目中验收款或质保金的信用期通常小于 1 个月；②公司智能产线系统、智能仓储系统单个项目规模较大，客户受自身资金安排及付款审批流程等情况的影响，回款存在一定周期，导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付款。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逾期款项期后回收金额为 8,381.75 万元，10,242.21 万元及 7,131.87 万元，比例分别为 91.17%、71.47%及 56.89%。客户逾期款项的回款比例较高，逾期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四）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产线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会根据合同总价按照一定比例确定质保金，并约定质保期。质保金的收取比例多为合同金额的 10%，并且质保金的期限为 1-3 年不等（以 1 年为主）。

各报告期末未到期质保金余额与其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质保金余额	6,949.41	6,647.76	3,669.11
对应合同金额	75,079.28	71,561.47	36,269.30
比例	9.26%	9.29%	10.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到期质保金余额占对应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2%、9.29%和 9.26%，质保金占比在 10%左右波动，处于合理区间内。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到期质保金余额与业务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五）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预计负债	531.10	651.04	380.79
主营业务收入	7,554.06	63,680.91	33,119.01
预计负债/主营业务收入	7.03%	1.02%	1.15%
预计负债/主营业务收入（24 年一季度年化	1.76%	1.02%	1.15%

质保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备品备件更换、检修保养、系统改造升级等售后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

质保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包括备品备件成本、售后人员工资薪酬、售后人员的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公司产品验收后，根据各类产品质量保证义务，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结合历史已发生的质保费用的情况，计提了产品质量保证金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六）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合同资产主要核算一年以内的质保金。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对比如下表：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北自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昆船智能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分成国企组合、其他组合两大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昆船智能应收国企客户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1 年以内 1.87%、1-2 年 4.37%、2-3 年 12.41%、3-4 年 18.93%、5 年以上 80.21%；应收其他客户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1 年以内 4.35%、1-2 年 7.49%、2-3 年 14.89%、3-4 年 30.26%、4-5 年 42.48%、5 年以上 73.07%					
科捷智能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科捷智能合同资产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3-4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1 年以内 4.78%、1-2 年 14.95%、3-4 年 51.43%					
井松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兰剑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①，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了解公司的行业经营特点、自身经营模式、业务模式、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等指标并与公司

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差异的合理性。

针对上述事项②，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依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公司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针对上述事项③，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了解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④，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销售合同质保金相关条款，分析质保金余额与业务的匹配性；

（2）了解公司质保金日常管理及回收情况，是否存在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对比公司历史已发生的质保费用情况，分析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3）了解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①，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与其收入波动相关，公司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对比 2023 年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一季度收入相对全年收入占比较低而回款较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针对上述事项②，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针对上述事项③，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款项占比分别为 71.47%、68.23%及 64.34%；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1.17%、71.74% 和 56.89%，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针对上述事项④，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产品验收后，根据各类产品质量保证义务，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结合历史已发生的质保费用的情况，计提了产品质量保证金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

五、关于资金占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资金拆借，其中王俊石之配偶韩美赞实际控制的企业赛瑞博联及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博联环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请公司：①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占比及公允性；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新的资金占用。②结合韩美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韩美赞参与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赛瑞博联注销原因及注销前经营情况，说明赛瑞博联注销前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处置情况，韩美赞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占比及公允性；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资金占用费

的支付情况、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1、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发生在 2022 年和 2023 年，2024 年起未发生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借主体	关联关系	2023 年度			
		期初应收本息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应收本息
博联环境	关联方	12.92	-	12.92	-
赛瑞博联	关联方	247.38	8.46	255.84	-
合肥昊华	关联方	61.27	1.84	63.11	-
刘庆贺	关联方	114.36	3.89	118.25	-
陈福勇	关联方	53.96	1.76	55.72	-
合计		489.89	15.95	505.84	-
资金拆借主体	关联关系	2022 年度			
		期初应收本息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期末应收本息
华晟研究院	关联方	2,190.99	57.03	2,248.02	-
易元投资	关联方	572.73	-	572.73	-
博联环境	关联方	530.00	11.81	528.89	12.92
赛瑞博联	关联方	393.81	246.57	393.00	247.38
合肥昊华	关联方	-	96.27	35.00	61.27
刘庆贺	关联方	51.42	62.94	-	114.36
陈福勇	关联方	52.04	1.93	-	53.96
合计		3,790.99	476.55	3,777.64	489.89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底，华晟研究院和易元投资已将向华晟智能拆入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归还。截至 2023 年底，赛瑞博联、博联环境、合肥昊华、公司监事刘庆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福勇已将向公司拆入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归还。2024 年初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2、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占比及公允性；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拆借主体	资金拆借原因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利息	内部决策程序
华晟研究院	因公司业务扩张,很多合同以保函方式履约,需银行授信。因公司轻资产运营无抵押物,为配合银行审批公司的授信额度,公司向华晟研究院拆出资金,部分资金自华晟研究院转入韩美赞个人银行账户,均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以满足银行对机构开户任务及个人揽储要求。上述借款本息已于 2022 年 12 月前归还	否	双方商定按年利率 3%收取利息	股东会/股东大会事后补充审议确认
易元投资	归还曾向青岛磊元的借款,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一、关于华晟青岛。”之“六、(二)易元投资与华晟青岛借款背景、关联方借款决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影响华晟青岛及公司股权明晰”之回复	是	借款协议约定按年利率 5%收取利息	
博联环境	资金周转	否	双方商定按年利率 3.85%收取利息	
赛瑞博联	资金周转	否		
合肥昊华	资金周转	否		
刘庆贺	购置住房	否		
陈福勇	购置住房	否		

公司对华晟研究院的借款，主要借出资金时间为 2019 年及 2020 年，考虑拆借的原因系为配合公司的银行授信且最终流向系大型银行理财，风险较低，双方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

公司对易元投资的借款，借出资金时间为 2018 年，考虑易元投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双方约定参考 2018 年 1 年期 LPR4.35%上浮至年利率 5%。

公司对博联环境、赛瑞博联、合肥昊华的借款，主要借出资金时间为 2021 年，用于相应借款主体及股东的资金周转，各方约定按 2021 年下半年的 1 年期 LPR 为年利率 3.85%。

公司对刘庆贺、陈福勇的借款，借出资金时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用于购置住房需要，各方约定按 2021 年下半年的 1 年期 LPR 为年利率 3.85%。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15.95	88.26
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	0.24%	2.38%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商定或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进行借款利息确认，资金借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88.26 万元、15.95 万元及 0.00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借款利息收入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38%、0.24%，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对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3、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体、发生时间及次数、金额及资金占用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主体	期间	期初金额	新增占用资金	资金占用发生时间	发生次数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本金	本期归还利息	期末余额
华晟研究院	2022 年度	2,190.99	-	-	-	57.03	1,901.00	347.02	-
博联环境	2022 年度	530.00	-	-	-	11.81	528.89	0.00	12.92
	2023 年度	12.92	-	-	-	0.00	0.00	12.92	-
陈福勇	2022 年度	52.04	-	-	-	1.93	0.00	0.00	53.96
	2023 年度	53.96	-	-	-	1.76	50.00	5.72	-
合肥昊华	2022 年度	0.00	96.22	2022.12.26	1	0.05	35.00	0.00	61.27
	2023 年度	61.27	-	-	-	1.84	61.22	1.89	-
刘庆贺	2022 年度	51.42	50.00	2022.4.29	2	3.44	0.00	0.00	114.36

			9.50	2022.6.27					
	2023 年度	114.36	-	-		3.89	110.35	7.90	-
赛瑞博联	2022 年度	393.81	232.57	2022.12.26	1	14.00	393.00	-	247.38
	2023 年度	247.38	-	-	-	8.46	232.57	23.27	-
易元投资	2022 年度	572.73	-	-	-	-	-	572.73	-

4、上述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对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为对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回避措施、审议、披露等事项。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逐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并于 2023 年末完成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二）结合韩美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韩美赞参与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赛瑞博联注销原因及注销前经营情况，说明赛瑞博联注销前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处置情况，韩美赞控制或持股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

韩美赞为子公司华晟青岛销售部员工，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韩美赞和王俊石实际控制的企业为青岛赛瑞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瑞博联”）及华晟博联环境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联环境”）。

1、赛瑞博联

赛瑞博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赛瑞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EQUQT17
成立日期	2017-10-31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周口路97号8号楼315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安俊伟
股东构成	安俊伟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技术研究及批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安防工程；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上门安装、调试及维护；计算机数据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23年6月28日

赛瑞博联由安俊伟代持、王俊石韩美赞夫妻实际控制，系当时公司尝试阿米巴经营模式，考虑独立运营软件业务而成立的新主体，后因实际运营效果不佳，又将相关业务逐步收回华晟青岛主体内运营，2022年起至注销日，赛瑞博联未开展业务，处于未实际经营的状态，故予以注销。

赛瑞博联注销时已处于未实际经营状态，亦未聘请人员，账面除少量电脑办公设备外，无其他资产，注销后电脑等办公设备作报废处理，不存在注销后人员、业务处置。

赛瑞博联设立后主要为华晟青岛提供项目配套软件服务，但2022年起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报告期内赛瑞博联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赛瑞博联存在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披露，公司与赛瑞博联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

2、博联环境

公司名称	华晟博联环境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UG8NX56
成立日期	2020-11-30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17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C区C1楼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美赞
股东构成	韩美赞：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销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主营业务	环保设备

博联环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基于拓展生活垃圾环保设备业务成立的主体，成立之初至2022年4月，博联环境由青岛华晟博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0%、王俊石持股10%，系王俊石曾控制的企业，2022年4月之后，博联环境由韩美赞100%持股。成立后，博联环境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处理装备业务，受行业政策及市场发展阶段的影响，相关设备并未实现销售，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因此，2021年王俊石决定终止博联环境所有业务，之后博联环境处于未实际经营的状态，故予以注销。报告期内，博联环境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博联环境注销时已处于未实际经营状态，账面无资产，亦未聘请人员，不存在注销后人员、资产、业务处置。

报告期内，博联环境存在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披露，公司与博联环境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编制的资金拆借明细及利息计算表，查看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对照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核查拆借款借出及收回情况；

（2）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查阅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对于未签订借款协议的，结合借款时点及资金去向复核借款利率的恰当性、公允性，复核借款利息费用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已签订借款协议的，检查协议对利率、借款金额、资金用途等的约定，复核借款利息费用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资金借出的审批记录，核查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查询赛瑞博联、博联环境工商档案；

（5）访谈王俊石、韩美赞及安俊伟，了解赛瑞博联、博联环境经营、停业和注销过程以及资产、技术、人员方面的情况，并判断注销前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主要出于公司资金周转、个人购房需要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除易元投资借款外，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但均已根据商定的借款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利率充分结合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公司对相应资金拆借款评估的风险进行确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商定的借款利率确认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88.26 万元、15.95 万元及 0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38%、0.24%，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已召开 202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补充确认。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整改措施。

（4）韩美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配偶，为公司子公司华晟青岛销售部员工，韩美赞及王俊石实际控制的企业为赛瑞博联和博联环境。其中，赛瑞博联报告期前主要为公司提供项目配套软件服务，但报告期内实际未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博联环境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处理装备业务，不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前就已处于停止经营的状态，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5）赛瑞博联、博联环境因未实际经营而注销，注销原因合理，注销时已处于未实际经营的状态，其中赛瑞博联注销时未聘请人员，账面除少量电脑办公设备外，无其他资产，注销后电脑等办公设备作报废处理，不存在注销后人员、业务处置；博联环境博联环境注销时已处于未实际经营状态，账面无资产，亦未聘请人员，不存在注销后人员、资产、业务处置。

（6）韩美赞及王俊石实际控制的赛瑞博联、博联环境报告期内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并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形。

六、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②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预付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③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

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④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⑤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⑥继受取得部分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⑦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权结构图穿透披露至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增加暂时闲置资金收益，在保障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当购买了大型国有银行发行的流动性较好、风险为中等或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512.93 万元、19,928.63 万元及 26,80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 末	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组合构成	风险特征	内部审批	产品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5,265.81	18,402.35	3,189.51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将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1.存款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等。2.货币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3.货币市场基金。4.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PPN)、同业存单等。5.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6.股权类资产。7.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等风险	经执行董事决定 / 董事会审议，经过总经理审批	无固定期限
2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银行理财产品	1,534.19	1,526.28	1,323.41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2. 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3. 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	经执行董事决定 / 董事会审议，经过总经理审批	无固定存续期限
合计			26,800.00	19,928.63	4,512.93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购入的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机构为大型国有银行或其全资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特征为中、中低风险。根据产品协议中约定的投向，其最终投向于货币市场工具、证券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类型。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及时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未出现投资本金亏损的情形，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2、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2.69%	79.80%	90.54%
剔除合同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	23.19%	28.12%	3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54%、79.80%及 82.69%，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受合同负债影响。合同负债系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该预收款项不需要公司以现金偿还，只需要提供商品或服务即可，属于未来营业收入的提前收款。剔除合同负债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36%、28.12%及 23.19%，资产负债率较低，体现了公司较高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①	10,061.03	7,580.37	-6,01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②	-8,889.23	-14,661.62	2,22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③	-60.42	6,291.34	3,34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④=①+②+③	1,111.39	-789.90	-43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⑤	6,871.37	15,415.70	1,178.69
非受限货币资金和理财净增加额	⑥=④+⑤	7,982.76	14,625.80	740.05
其他货币资金净增加额	⑦	5,737.24	-178.05	1,765.89
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增加	⑧=⑥+⑦	13,720.00	14,447.75	2,505.94

注：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非受限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其他货币资金为使用受限的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和理财结存金额合计分别为 7,614.30 万元、22,240.10 万元及 30,222.86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4,625.80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较 2023 年末增加 7,982.76 万元，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现金流情况，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回款持续增加，结合收到外部投资款，剔除公司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后，公司可用闲置资金余额较多，足以满足公司日常的各项经营和投资需求。

公司预收客户的贷款的业务模式导致公司账面留存大额闲置资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149.69 万元、243.03 万元及 136.84 万元，收益较为稳定，因此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报告期内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通过银行购买的标准化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中约定的投向，资金流向均为银行，并通过银行投资于各项底层资产，上述理财产品不涉及投资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况，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4、说明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前述理财产品的行为，公司内控措施及审批程序如下：

2021 年 12 月 23 日执行董事王俊石通过购买理财决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市场认可度高、风险中低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的理财限额分别为（1 亿元、2 亿元及 4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负责部门跟踪委

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同时，公司根据自身财务预算管理，审慎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审验、批准等相关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资金活动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购买及赎回理财的具体流程为：由公司总经理负责接洽及预选适宜的投资标的，财务部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并结合银行介绍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评估，选取合适的理财产品提交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部发起具体的购买事宜，并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才能购买。如理财业务出现重大变化需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董事长承担公司法定代表人责任，拥有重大财务事项的最终决策权。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前述金融资产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在内控制度规则范围内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预付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1、预付款项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系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求与供应商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采购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款	2,132.43	96.77%	2,153.97	99.19%	368.70	97.12%
费用采购款	71.14	3.23%	17.63	0.81%	10.92	2.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203.58	100.00%	2,171.60	100.00%	379.61	100.00%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1,791.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增多，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预付款项性质的相关披露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披露
北自科技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已支付未到货或安装未完成的外购设备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昆船智能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外购单机、系统采用分阶段付款，并将该等外购设备验收前支付的费用计入预付款项。
科捷智能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井松智能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兰剑智能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采购内容为采购原材料，与公司采购内容基本一致。公司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原材料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规模、占资产总额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占资产总额比例	预付款项	占资产总额比例	预付款项	占资产总额比例
北自科技	42,264.48	9.71%	34,690.93	9.92%	38,776.96	11.25%
昆船智能	23,967.41	5.35%	31,253.98	6.44%	25,791.65	5.63%
科捷智能	10,975.99	4.11%	3,636.57	1.38%	1,789.52	0.71%
井松智能	12,974.02	8.20%	6,778.31	4.42%	1,475.39	1.15%
兰剑智能	4,075.48	2.52%	2,124.63	1.31%	2,244.33	1.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851.48	5.98%	15,696.88	4.69%	14,015.57	4.04%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占资产总额比例	预付款项	占资产总额比例	预付款项	占资产总额比例
华晟智能	2,203.58	1.80%	2,171.60	2.10%	379.61	0.47%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较大规模预付款项，公司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与科捷智能、兰剑智能相近，公司因自身规模及融资渠道单一等限制，预付款项规模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款项余额	支付条款	对应的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镇江东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货架	557.52	预付款：30%； 发货款：15%； 到货款：15%； 验收款：35%； 质保金：5%	QDZBQ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智能货架项目
	智芯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输送设备	199.12	预付款：30%； 发货款：20%； 到货款：25%； 验收款：20%； 质保金：5%	QDZBQ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智能货架项目
	SMCORE INC.	输送设备	170.42	预付款：30%； 发货款：50%； 完工款：10%； 验收款：10%	SDYSPCR 智能工厂及智能物流系统项目
	江苏范瑞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输送设备	135.38	预付款：30%； 发货款：30%； 验收款：30%； 质保金：10%	ZCLMYB 智能物流项目、JSHJ 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太仓艾拉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货叉	125.71	预付款：30%； 发货款：70%	多个项目
	合计		1,188.15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镇江东联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货架	630.00	预付款：30%； 发货款：15%； 到货款：15%；	QDZBQ 智能仓储物流中心智能货架项目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款项余额	支付条款	对应的项目
				验收款：35%； 质保金：5%	
	米亚斯物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货叉	110.08	预付款：30%； 发货款：70%	多个项目
	苏州英诺普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托盘	104.25	预付款：15%； 到货款：45%； 验收款：35%； 质保金：5%	ZCLMYB 智能物流项目
	青岛金启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附件	102.00	预付款：30%； 发货款：20%； 尾款：50%	SDYSPCR 智能工厂及智能物流系统项目
	上海敦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板材	78.75	预付款：30%； 发货款：65%； 质保金：5%	NTTW 智慧立体仓库项目、SHJA 智能立体仓库设备项目
	合计		1,025.08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环海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元件、控制元件等	60.16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0%	多个项目
	米亚斯物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货叉	56.49	预付款：30%； 发货款：70%	多个项目
	青岛冠宇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托盘	42.17	款到发货	TGCS 半钢(PCR)二期项目
	江苏欧标智能储存科技有限公司	货架	30.10	预付款：30%； 发货款：30%； 验收款：35%； 质保金：5%	YNJH 四期半部件立体库项目
	武汉珺恒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控制元件等	26.39	款到发货	多个项目
	合计		215.31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均为根据项目需求采购原材料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条款支付预付款。

4、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付款项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2024 年 3 月 31 日	2,203.58	1,863.28	84.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71.60	2,092.11	96.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9.61	375.82	99.00%

由上表可知，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9.00%、96.34%和 84.56%，期后结转较为及时，不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294.88	3.90%	22,555.49	35.42%	20,803.05	62.81%
招投标	7,259.18	96.10%	41,125.42	64.58%	12,315.96	37.19%
合计	7,554.06	100.00%	63,680.91	100.00%	33,11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对于属于法律规定应招投标的部分，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对于不属于法律规定必须应招投标的部分，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招投标程序。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经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涉及的诉讼、行政处罚、舆情等事项。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华晟长春系华晟智能与自然人王秀华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资设立的公司，原计划作为公司东北地区业务的经营主体。王秀华主要在汽车行业任职，经朋友介绍认识王俊石，拟未来在华晟长春负责东北市场业务的开拓。

华晟长春成立后，由于王秀华个人身体健康及家庭原因，没有实际开展经营。为避免公司架构冗余，遂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将华晟长春注销。

2、子公司历史沿革

（1）2021 年 3 月，华晟长春设立

2021 年 3 月，华晟有限和王秀华共同出资设立华晟长春。

2021 年 3 月 10 日，华晟长春取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华晟长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晟有限	102.00	-	51.00%
2	王秀华	98.00	-	49.00%
合 计		200.00	-	100.00%

（2）2023 年 6 月，华晟长春注销

2023 年 4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长经税税企清【2023】10738 号），证明华晟长春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 年 6 月 5 日，华晟长春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023 年 6 月 13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经济技术开发区）登字【2023】第 20403 号），予以登记注销。

3、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访谈王秀华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华晟长春的资产负债表及出具的说明，华晟长春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存在员工，华晟长春注销时净资产为负，仅对华晟智能负有债务，华晟长春将剩余资产交付华晟智能抵扣债务后，华晟智能同意免除华晟长春剩余债务的偿还义务。

经查阅华晟长春的工商登记资料、清税证明、注销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华晟长春履行的注销程序合法有效，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系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精简股权架构的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注销子公司涉及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公司目前有关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680079	华晟智能	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20.12.25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002016	华晟青岛	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17.11.17	-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华晟智链	青岛大港海关	2023.9.21	-
4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华晟智能	青岛大港海关	2024.4.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360028	华晟青岛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7.12.1	-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100750	华晟青岛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2.12.14	2022.12.14-2025.12.13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101158	华晟智能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2.12.14	2022.12.14-2025.12.13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 安许证字(2022)026777	华晟青岛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7.18	2022.6.10-2025.6.9
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鲁AQBJXI202300268	华晟青岛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3.6.30	2023.6.30-2026.6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7597199	华晟青岛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8.11	2023.8.11-2028.8.11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597196	华晟青岛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7.17	2023.7.17-2027.3.11

上述资质中，第 1、2、3、4、5 条资质均为外销资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华晟智能、华晟青岛进行境外销售，其余主体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形（含华晟智链）。对于第 4 条报关单位备案，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华晟智能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已进行备案。因此，报告期内，华晟智能、华晟青岛持续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报关单位备案等境外业务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业务本身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也不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定义的建筑业企业，因此其业务开展无需取得第 8、9 条对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及第 10、11 条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公司取得上述资质主要是出于开拓市场考虑，因此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并非持续拥有上述资

质,但并不对公司业务合规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北自科技、昆船智能等均披露其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但同时注明其业务本身不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定义的建筑业企业,但为开拓市场,在销售中体现自身技术实力,因此取得了部分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因此,未实际开展建筑业务但取得部分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属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及下属企业、人员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与其业务范围具备匹配性。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六) 继受取得部分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共从外部继受取得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发明人	申请人	转让人	受让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1	2012102305486	一种轮胎自动装卸方法	发明专利	2016/2/3	郑江家、耿玉庆、王俊石、信德权	软控股份	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华晟智能、华晟青岛	-	2017/11/21
2	2014205465462	一种胶块自动翻倒的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5/3/11	郑江家、耿玉庆、邱雪峰、徐丰娟、金贤勇	软控股份	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	-	2017/11/10
3	2015104216438	轮胎码垛机及轮胎的码垛方法	发明专利	2019/9/17	郑江家、邱雪峰、耿玉庆、曲丽媛	科捷智能	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	-	2017/11/10
4	2020229295469	用于垃圾气力输送系统的可称量垃圾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1/10/22	王俊石	华晟博联	博联环境	华晟青岛	2023/10/23	2023/11/6
5	2020229295346	一种垃圾气力输送	实用新型	2021/10/22	王俊石	华晟博联	博联环境	华晟青岛	2023/10/23	2023/11/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发明人	申请人	转让人	受让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系统								
6	2020228799317	一种用于污衣被服气力输送系统的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1/12/24	王俊石	华晟博联	博联环境	华晟青岛	2023/10/23	2023/11/6
7	2020228959871	一种污衣被服气力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2/3/15	王俊石	华晟博联	博联环境	华晟青岛	2023/10/23	2023/11/6
8	2021302500718	垃圾室内投放口	外观设计	2021/8/10	王俊石	华晟博联	博联环境	华晟青岛	2023/10/23	2023/11/6
9	2021302500972	垃圾室外投放箱	外观设计	2021/9/7	王俊石	华晟博联	博联环境	华晟青岛	2023/10/23	2023/11/6

上述专利 1-3 项系由科捷智能转让给华晟青岛，均系发明人就职于软控股份或其子公司科捷智能（2017 年 12 月从软控股份剥离）时的职务发明。2017 年，软控股份出于聚焦战略业务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及资产，时任软控机电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王俊石看好未来智能物流业务的发展，于 2017 年 9 月与易元投资一起出资设立华晟青岛，并以 0 元对价从科捷智能受让了上述专利。

根据软控股份出具的确认函，软控股份针对智能装备系统事业部剥离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故上述专利的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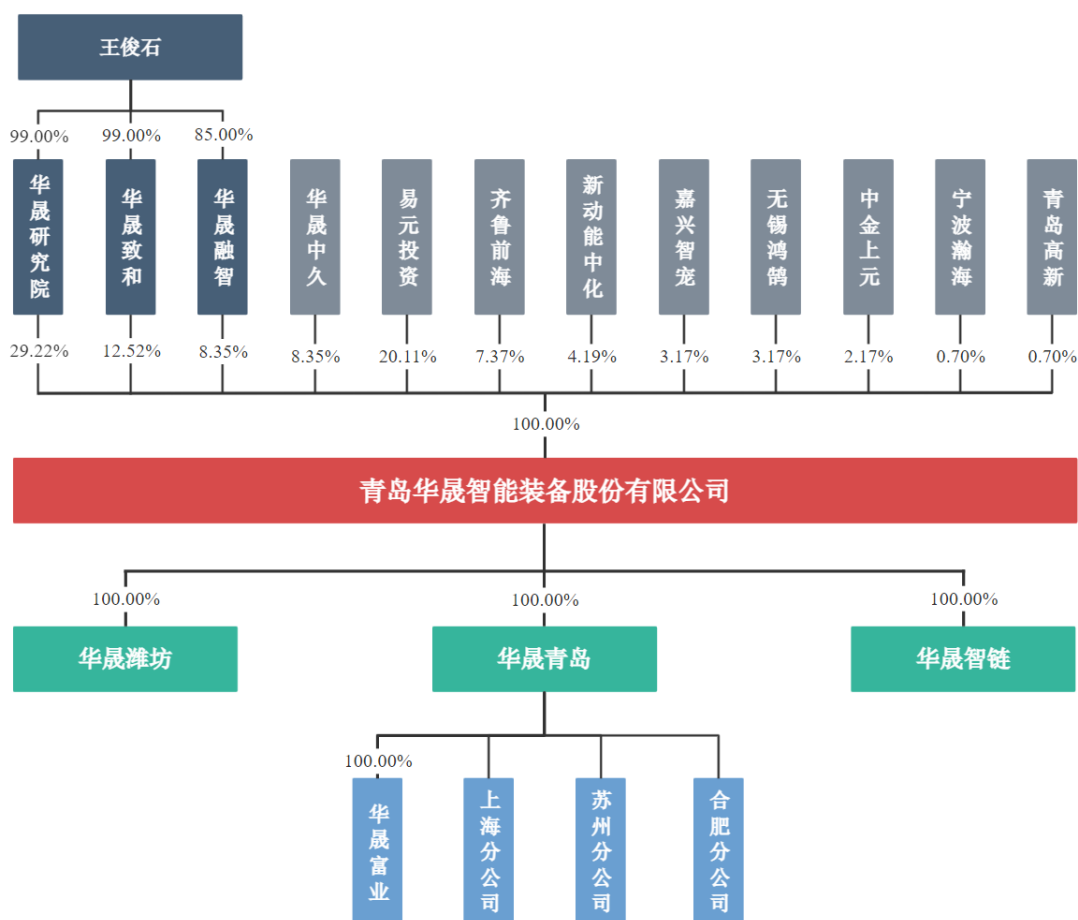
根据科捷智能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1-3 项专利转让系零对价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科捷智能未与受让方就相关专利转让事项签署书面转让协议，与受让方就相关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博联环境从事环保设备制造，与公司均系王俊石同一控制下企业。上述专利 4-9 项系公司实控人王俊石的职务发明，2023 年 12 月博联环境注销前将上述专利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华晟青岛。该转让事项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权结构图穿透披露至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

“（一）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购买及赎回投资产品和收益的明细簿，和对账单及银行回单进行双向核对，检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协议，通过查阅理财协议了解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信息，评价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3）取得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流出的情形；

(4) 取得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询证函，确认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5) 查阅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中对投资理财行为的相关要求，获取公司购买理财的相关审批记录，核查公司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得到履行；

(6) 取得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表、采购合同，了解预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判断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披露性质、预付款项规模等情况；

(8) 了解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采购内容、金额、支付条款、对应项目；

(9) 了解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收入成本大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千里马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渠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违法违规及舆情情况进行检索；

(3) 对公司主要项目的合同及客户访谈问卷进行核查；

(4) 访谈公司商务部门、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已中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等）；

(6) 访谈王秀华并查阅了华晟智能针对该事项出具的说明，了解华晟长春注销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处置等情况；

(7) 查阅华晟长春的资产负债表、工商登记资料、清税证明、注销登记通知书等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华晟长春相关信息；

(8) 查阅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核查未实际开展建筑业务但取得部分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是否属行业惯例；

(10) 获取相关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专利权网络检索信息；

(11) 获取软控股份《确认函》，核查自受让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等事项；

(12) 访谈公司实控人王俊石，核查自博联环境受让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等事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购入的银行理财产品，均系中等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内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通过银行购买的标准化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中约定的投向，其最终投向于货币市场工具、证券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类型，上述理财产品不涉及投资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况，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3) 公司购买金融资产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予以落实，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4) 公司采购预付款方式采购原材料系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求与供应商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5) 公司 202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增大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增多，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具有合理性；

(6)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较大规模预付款项，公司因自身规模及融资渠道单一等限制，预付款项规模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7) 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9.00%、96.34%和 84.56%，期后结转较为及时，不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对于属于法律规定应招投标的部分，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对于不属于法律规定必须应招投标的部分，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招投标程序。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系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精简股权架构的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注销子公司涉及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公司及下属企业、人员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与其业务范围具备匹配性。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所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作价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问题八、提醒事项。

(1)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2)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主办券商等已按要求补充披露了期后事项并更新了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在青岛证监局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俊石
王俊石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金 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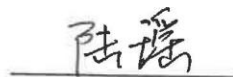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罗依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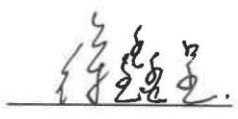
金振鹏



陆 瑶



郭允知



徐鑫呈

